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  
**Wednesday, 27 May 2009**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The Council met at Eleven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J.P.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張學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湯家驥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梁家騮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梁美芬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JOHN TSANG CHUN-WAH, J.P.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AN-LUNG, S.C., J.P.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ICHAEL SUEN MING-YE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THE HONOURABLE STEPHEN LAM SUI-LUNG,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YORK CHOW YAT-NGOK, S.B.S., J.P.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THE HONOURABLE TSANG TAK-SING, J.P.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THE HONOURABLE MATTHEW CHEUNG KIN-CHUNG, G.B.S., J.P.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YAU TANG-WAH, J.P.  
SECRETARY FOR THE ENVIRONMENT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THE HONOURABLE EVA CHENG,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劉吳惠蘭女士，J.P.  
THE HONOURABLE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譚志源先生，J.P.  
MR RAYMOND TAM CHI-YUEN, J.P.  
UNDER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MAN-WAH,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李蔡若蓮女士

MRS CONSTANCE LI TSOI YEUK-LIN,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 提交文件

### TABLING OF PAPERS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Rule 21(2)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09年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修訂) 規例》 .....	107/2009
《2009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公告》 .....	108/200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條例〉(生效日期) 公告》 .....	109/200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生效日期) 公告》 .....	110/2009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 公職人員)公告〉(生效日期)公告》 .....	111/2009
Subsidiary Legislation/Instruments	L.N. No.
Air Pollution Contro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Amendment) Regulation 2009 .....	107/2009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Disease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2) Notice 2009.....	108/2009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Ordinance (Commencement) Notice .....	109/2009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Regulation (Commencement) Notice .....	110/2009
Fixed Penalty (Smoking Offences) (Specification of Authorities and Public Officers) Notice (Commencement) Notice .....	111/2009

#### 其他文件

- 第94號 —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書  
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 第95號 — 廣播事務管理局年報2007-2008
- 第96號 — 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第四季批准對核准開支預算作出修改的報告《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 Other Papers

- No. 94 — Report by the Trustee of the Correctional Services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or the period from 1st September 2007 to 31st August 2008
- No. 95 —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nual Report 2007-2008
- No. 96 — Report of changes to the approved Estimates of Expenditure approved during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08-09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Section 8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為香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  
**Developing Mainland Market for Hong Kong Products**

**1. 黃定光議員：**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較早時組織超過250間香港品牌公司參加首次在廣州舉辦的“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展覽會首天入場人次超逾3萬，反映香港品牌對內地居民極具吸引力。有商界人士指出，香港與內地交流越趨頻繁，現時是香港品牌拓展內地市場的好時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貿發局每年在內地舉辦多少個香港品牌展銷會、在哪些城市舉辦，以及展銷貨品的主要種類是甚麼；有沒有評估該等展銷會的成效；如有評估，結果是甚麼；如沒有評估，原因是甚麼；
- (二) 是否知悉貿發局有沒有計劃在未來兩年在各內地城市舉辦類似展銷會；如有計劃，詳情是甚麼；及
- (三) 政府有沒有加強與內地有關當局協商具體政策，以積極協助本港貨品拓展內地市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3年，貿發局在內地數個城市舉辦了不同的貿易推廣及零售展銷的大型展銷活動，有關詳情如下：
  - 2007年11月，貿發局在杭州舉辦內地首次的香港時尚購物展，把超過140個香港品牌帶到當地。是次活動主要展銷各種時尚產品如服裝、時裝配飾、鐘表、珠寶、禮品、家居用品及健康食品，共有65 000人入場參觀。此項活

動在2008年11月再於杭州舉辦，亦有超過5萬人參觀，參展的香港品牌增加至200個。

- 2009年3月，貿發局在廣州舉辦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展覽會向逾14萬名入場參觀者展示了約250個香港品牌，產品包括服裝、時裝配飾、鐘表、珠寶首飾、食品、禮品、家庭用品和化妝品。
- 本月中，貿發局在武漢舉行了香港時尚購物展，有超過30萬名參觀者入場，展出近300個香港品牌，產品涵蓋各種生活用品、健康美食及潮流服飾。

透過上述展銷活動，港資企業一方面可直接向當地消費者推廣其品牌和產品，瞭解當地的需求、購買力和市場情況，另一方面亦可吸引當地零售商、批發商和經銷商與他們洽談日後以至長遠在內地合作銷售的商機。有參展商表示，他們透過參加上述展覽會，能有效測試開拓內地市場的可行性，亦有參展商因展銷會的良好反應而增強進入當地市場的信心，部分更在參加展銷會後隨即開展在內地的業務。綜觀入場人數，銷售情況及參展商的反應，上述的展銷會是有實效的。

- (二) 貿發局已定於今年11月和明年2月，分別於重慶及廣州舉行香港時尚購物展。此外，貿發局現正研究在其他對香港產品有興趣及較具消費力的城市舉辦同類活動。
- (三) 今年特區政府的一個工作重點，就是與內地合作，協助港商拓展內地市場。我們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安排業界領袖與內地官員會面，就開展內銷業務所需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直接向當局表達，作出跟進。

此外，4月在廣州舉行的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期間，我們亦安排超過100家港資企業，參與其中的港資企業產品內銷對接洽談會，與內地採購商對接洽談。

我們會繼續與中央政府及相關部委研究更多便利港資企業開拓內銷市場的措施，如簡化開設店鋪及質檢的手續，加快審批程序，便捷稅務安排，以及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

**黃定光議員**：主席，東莞市將於下月18日至20日舉行首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當地政府會資助展覽費用和出席採購團的住宿費用，提供一條龍服務，目的是幫助在廣東的外商投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可是，業界向我表示，在博覽會截止報名前兩天才收到港府的通知，幸好業界一早已從其他方面收到消息，這令人質疑特區政府的敏感性。其實，業界反映，他們希望能夠參加更多類似的展銷平台，無論是在江西或湖南等地，以作為市場探索的一門。他們認為這類活動是值得參加的。當局會否考慮改善有關的通報機制，以協助港商更快掌握內地政府舉辦的展銷會或經貿活動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我們的通報機制渠道是暢通的。據我估計，這次博覽會當然是由東莞市政府決定的。就這方面，我們會透過內地辦事處跟各個市政府加強接觸，以確保資訊能第一時間傳達予香港企業。

**梁君彥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肯定了貿發局過去舉辦的零售展銷會。我曾於2008年11月到杭州擔任主禮，亦深深感受到無論在零售或批發層面，香港品牌在內地是受歡迎的。我是貿發局的*council member*，但貿發局資源有限，如果要多做這方面的工作，便要有很多資源及政府的配合。雖然政府已落實在內地“多次內銷、一次申報”等方案，但政府有否考慮與貿發局商討，加快內銷方面的工作？因為這對廠商升級轉型及進行內銷是很有幫助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我們覺得可以循兩個層面推動資助或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的政策。一方面，財政司司長昨天已宣布會加強中小企市場推廣基金，增撥10億元作為中小企參展和推廣市場之用，這當然包括開拓內地市場的工作。

另一方面，我們去年11月把每家中小企在基金申請的款項由10萬元增加至15萬元，這當然能夠直接幫助中小企。此外，政府亦與貿發局商討增加力度，所以，除了於今年11月和明年2月分別在重慶及廣州舉辦展銷會外，貿發局正研究在其他城市，包括在湖南的長沙舉辦展銷會。由於工作是要組織的，當我們知悉詳情後，一定會盡快向業界公布。

**石禮謙議員**：我想問局長，就推廣香港產品方面，貿發局在珠江三角洲成立了多少個辦事處，藉以在內地發揮協助港商的能力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對於貿發局辦事處的正確數目，我為了不想有錯漏，會以書面答覆石禮謙議員。(附錄I)但是，除了貿發局外，我們在廣州的辦事處亦會進行聯繫的工作。

**石禮謙議員**：主席，我想知道有多少個辦事處？會否是沒有呢？如果沒有，會否成立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據我瞭解，貿發局是有辦事處的，但至於工作分布的詳情，我想以書面答覆石議員。

**陳鑑林議員**：主席，從貿發局過去數次在內地舉辦的展銷會已說明，香港品牌在內地是受歡迎的。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要加快審批程序，便捷稅務安排，以及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政府有沒有考慮隨着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向內地爭取全面開放出口和內銷兼備的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已出台的政策是很清晰的，中央現時的政策是要刺激內需。在刺激內需時，對於消費者的需求也在政策上作出配合。對於港資企業，在稅務和退稅方面，中央已推出了具體的措施，加上貿發局進行的市場推廣，我覺得已有很具體的做法來幫助港資企業，不單在政策層面，在推廣業務方面，也是相得益彰的。至於更具體的措施，還包括研究如何更清晰地向港資企業推介內銷網絡、資訊及審批程序。我們正進行這些工作，並希望有關的部委能盡快公布細節。

**主席**：陳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鑑林議員**：局長沒有回答的是，我希望特區政府隨着內地落實《規劃綱要》，全面推展所謂出口和內銷，可以互相兼容，因為現時出口便是出口，是不准內銷的；如果要內銷，便要“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我希望將來可以免除這政策，使港商無論在內地或香港投資，均可以有更寬闊的政策。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國家在稅務安排的政策方面，對於原本由內地製造而要課稅的出口產品，有需要在政策上作出一些調整才可以公平地讓出口商把貨品轉為內銷。就這個層面，我們能夠爭取內地政府在手續上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已經是非常大的進步。如果我們要再推進，把整個稅務政策改動，這便會牽涉整個國家的稅法。我估計我們仍然保持溝通渠道，希望在稅務安排上仍然有一個便捷的安排，但我們不能忽略稅務政策是有整體性和完整性的。我們在要求之餘，也要顧及稅務的整體應用情況。我們會盡最大的努力，向中央政府爭取在稅務的便捷安排上有更進一步的便利措施。

**譚偉豪議員**：開拓品牌，打入國內市場，我相信是很多廠商或企業在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很大方向。從局長的主體答覆看到，TDC前年開始舉辦的時尚購物展的成效是不錯的。可是，我看到過往這段時間或未來一年，只會舉辦一至兩次，便覺得數目上並不多。我提出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會否考慮請TDC跟商業機構合作？特別是商業的展覽機構，以便利用市場力量，令展覽變成常規性，日後可以每季也舉行的。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展銷會是推廣產品的其中一個途徑。如果我們希望打出香港品牌，除了舉行展銷會外，還可以在恆常接觸、網站及刊物上做這些工作。我們不要忘記，還有網上的平台，貿發局有一個貿易網的平台，向買家或有興趣人士提供資訊。除此之外，現時舉行展銷會當然可以產生一個效應，但最重要的是，商家(廠家或出口商)的反應是，如果有一個恆常和令他們能接洽內地的銷售商、代理商及大型百貨公司的機會，實效反而更大。所以，安排對接會是我們希望重點推行的其中一項工作，令他們可以在洽談後，達成一些長遠的商業安排，這對推廣香港品牌和幫助業界開拓商機，是很重要的渠道。

**葉國謙議員**：我其實仍關心內銷的問題。現時，很多廠商都是做來料加工的，由於來料是無須打稅，所以產品必須外銷。現時的情況是，當轉為內銷時，便會在稅務上產生問題。我知悉現時有所謂“先銷後稅”的做法，局長可否告知有關的進展情況？在過程中，運作是否暢順，以及會否有進一步的擴展機會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們爭取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已經是在稅務安排上的一項簡化程序。這亦反映了在爭取便捷措施上，中央政府跟當局已有積極的回應。可是，正如我剛才答覆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說，國家有政策要執行，而我們也要尊重其課稅的法規。在稅務安排上，對於如何課稅及出口退稅，我們一直有透過正常的渠道跟中央溝通，希望能夠再跟有關當局極力爭取一些更便捷的稅務安排。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9分鐘。第二項質詢。

### **在藥物影響下駕駛汽車**

### **Driving a Motor Vehicle Under Influence of Drugs**

**2. 劉健儀議員**：主席，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任何人駕駛汽車而當時他是受酒類或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在酒後駕駛罪行方面，法例現已就體內的酒精濃度上限及進行檢查呼氣測試等安排有清晰的規定，但在藥後駕駛罪行方面，法例則沒有訂明相關的標準及安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藥後駕駛導致的交通意外宗數及造成的傷亡人數，以及駕駛人士因而被定罪的個案宗數；法庭向他們施加的懲罰為何，以及涉及的藥物的類別；
- (二) 執法人員現時如何檢查駕駛人士有否在藥物影響下駕駛，以及如何就該罪行舉證；及
- (三) 是否知悉外國如何規管藥後駕駛的行為；若然知悉，詳情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在藥物的影響下駕駛，是一種不負責任的行為，對於駕駛者本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均會構成危險。政府一直致力打擊濫用藥物，我們也同意必須正視藥後駕駛問題。如果藥後駕駛涉及意外，甚至人命傷亡，有關司機可能會被控以危險駕駛，以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等罪名。

現時市面上的藥物種類繁多，而且每個人對藥物的反應亦不一樣。相對酒精而言，較難確定每種藥物服後對駕駛行為所產生的影響。例如現時藥物的定義可包括一般成藥，例如止痛藥、咳藥水等，但也可以是受管制的危險藥物，而且不同藥物的安全服用分量也有不同。因此，為藥後駕駛罪行訂明相關標準和安排是一項複雜及艱巨的工作。

就主體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主體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目前缺乏合適及全面的快速藥物測試儀器，以確定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曾否服藥，而現行法例並沒有賦權警方要求涉嫌司機提供體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故此，我們未能提供司機因受藥物影響而導致交通意外的確實數目及傷亡數字。

根據警方的紀錄，過去5年，共有兩名司機因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導致交通意外被檢控，所涉及的藥物為氯胺酮(俗稱“K仔”)，兩宗意外皆只導致司機本人受傷。其後該兩名司機均被定罪，其中一人被罰取消駕駛資格6個月及感化12個月，另一人則被罰款1,000元及取消駕駛資格1年。

- (二) 警務人員在執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時，如果懷疑司機正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會首先向司機進行檢查呼氣測試，以確定他是否受酒精所影響。警務人員並會密切留意及記錄司機的舉止，包括言談、走路姿勢及呼吸氣味等。如果檢查呼氣測試結果顯示司機沒有喝酒或體內酒精沒有超過訂明限度，而警務人員有理由懷疑司機正受藥物影響，警務人員會查問司機曾否服用藥物，並會搜查該司機及相關車輛，以確定他是否藏有危險藥物。如果司機承認曾服用藥物，而警務人員搜查車輛或駕駛者時又發現藏有危險藥物，警務人員會拘捕涉嫌人士。如果有需要的話，警務人員會將司機交由醫生檢驗。

警務人員的觀察紀錄、有關人士的口供、在搜查時檢獲的危險藥物，以及在獲得司機同意的情況下所抽取的血液和尿液樣本，都是檢控時重要的證據。

- (三)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海外國家有關藥物駕駛的法例。與香港一樣，一般海外國家均明文規定在藥物影響下駕駛屬違法，被定罪者首次可被罰款、監禁或被取消駕駛資格，再犯的刑罰

會加重。不過，各地的具體規管則有不同。舉例而言，新西蘭的法例沒有賦權警方向司機抽取體液樣本作藥物測試，但如果發生交通意外，有關司機會被送院，醫生檢查後相信司機受藥物影響，可向司機抽取血液樣本。新加坡、英國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的法例則訂明，警方如果有合理懷疑，可要求疑犯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作藥物測試，拒絕提供樣本則屬違法。澳洲新南威爾斯省也有上述規定，當地警方並獲授權向駕駛人士進行初步口腔液體測試，如果測試不合格，即屬違法。

我們一直關注藥後駕駛對道路安全的影響。我們會繼續留意海外國家的相關研究和法例修訂，以及快速藥物測試儀器的研發，以評估如何進一步完善法例。與此同時，我們亦會繼續從宣傳和教育方面着手，向駕駛人士呼籲切勿輕視藥物所帶來的影響，以確保駕駛安全。

**劉健儀議員：**這項主體答覆正正顯示了現有法例的不足及模糊之處。有藥劑師形容藥後駕駛的危險程度，並不遜於“醉駕”和“睡駕”。誠然，正如主體答覆所指出，影響駕駛行為的藥物其實種類繁多，我們很多時候也會服用，包括收鼻水藥、止嘔藥、暈浪丸及感冒藥等，這些都會影響駕駛行為。當然，其中亦包括主體答覆提及的危險藥物。

不過，主體答覆只把焦點放在危險藥物，因為當中指出在過去5年所發生的兩宗交通意外，所牽涉的藥物均為氯胺酮。氯胺酮本身屬於危險藥物，單單擁有已經是一種罪行。所以，主體答覆讓我們看到，就其他藥物來說，過去可能根本沒有執法或可以說是無從執法，因為法例並沒有列明服用多少其他藥物便不應駕駛，也沒有清晰的限制。就此，政府會否考慮在法例上，就藥物的界定作出清晰的安排？

此外，在修改法例前，政府如何在宣傳教育方面，令市民可以掌握在服用其他藥物後應作何安排？例如是否只服用少許也不應該駕駛，還是應該怎麼樣的，因為過去這方面的宣傳和教育工作均非常不足。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已在主體答覆中說過，現行法例第374章第39條訂明，任何人在道路上駕駛或企圖駕駛，而該人當時是受酒精類或藥物的影響，以致沒有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違法。我的主體答覆也提到，我們還要看藥物本身的定義，當中並沒有指明哪一種藥

物，因為大家都知道，藥物的種類繁多，而我剛才也解釋過，亦同時包括一般成藥，例如止痛藥、咳藥水，甚至危險藥品也屬於藥物。

所以，觀乎一直以來的發展及外國的情況，我們認為如果指某人受藥物的影響，是很難根據表面觀察而得出結論的，亦很難在現時的情況下訂明服食某種藥物或服食了多少便不應駕駛，這是沒有客觀而清晰的標準的。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外國亦很小心處理此事。即使已引入外國的法例，但也不是所有藥物皆有清晰的界定，列明服食哪種藥物或超過某分量，即屬違法。所以，我們會繼續注視外國的情況。

當然，有些國家較為進取，例如澳洲，但它亦只是以打擊違法藥物作為起點。例如涉及檢驗或快速測試的儀器，但所指的也只不過是一些迷幻藥或毒品。如果要逐一列明哪種藥物不應該服食或服用超過某分量後便不應駕駛，是一項頗為繁複的工作。主席，我想說的是，由於這涉及執法工作，而在執法方面，交通安全固然最重要，但在效率方面，我們也有需要小心平衡人權和私隱權，因為如果警方有合理懷疑的話，可以要求駕駛者進行體液測試，包括提供血液和尿液樣本。我們認為必須小心研究應否引入這種權力。

**陳健波議員：**主席，大家從政府的主體答覆可以看到，世界各地包括英國、美國、澳洲、新西蘭和新加坡，均有不同的法例規管藥後駕駛。由於香港近年的濫藥情況十分嚴重，我想請問政府有沒有訂定時間表？會於何時推出有關法例呢？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我所屬的保險業界也有需要配合政府的修訂來修改我們的保單，而且這項工作需時。所以，我請問政府有沒有訂定時間表，將於何時修改法例，以規管藥後駕駛的問題？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也有留意海外的發展情況，但在現階段並沒有任何時間表。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藥物的定義很廣，我們在藥房可以購買得到的任何成藥，如果過量服食的話，皆可能對駕駛者能否妥善控制車輛構成影響。因此，我們認為如果要引入更嚴謹的法規的話，必須小心行事。

我剛才也解釋過要小心的原因，一方面是關乎執法的效率，另一方面則是要平衡人權和私隱。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任何時間表，但我們會密切留意其他國家的發展情況。

**鄭家富議員：**主席，局長有否考慮，“藥駕”的問題可以透過循序漸進的方式來解決？首先，當局可能要與醫學界界定哪些藥物會嚴重影響駕駛者控制車輛，以及釐定服用的分量。在法例訂明那些藥物後，才慢慢平衡人權問題，並基於合理懷疑決定是否有需要抽取血液樣本，逐步打擊“藥駕”，而不是好像現時般，完全沒有時間表，只知外國在做些甚麼。政府在這方面是否似乎欠缺了進取和解決“藥駕”問題的決心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們一直也有小心注視議員剛才提出的醫學問題，甚至配對服用哪種藥物會影響駕駛等，例如我們也留意到外國最近不斷發表一些研究報告。

我想指出，警方在執法時，很多時候也要採用一部快速測試儀器，好像我們現時進行酒精測試的儀器一樣。由於有合理懷疑，所以便先進行一項快速測試，然後再作進一步的驗測。例如最近一份外國發表的研究報告指出，9種快速藥物測試儀器皆未能達到他們所設定的準確度，無法測出濫用藥物的情況，例如“K仔”。

因此，我們須不斷監察外國的發展，以及議員剛才所提到醫學和研究的情況。如果可以令我們更清晰及量化，並很客觀地測試和執法的話，我們當然會研究引入這些新條文。

**涂謹申議員：**主席，看罷和聽罷局長剛才的答覆，我們現時所處於的狀態是，根本無法評估現時是否有很多司機是在受藥物影響的狀況下駕駛。在這情況下，局長是否不應純粹根據警方過往那兩宗個案，而應更深入地研究有何方法能評估我們的現況？當然，如果我們現時的狀況並不危險，我們自然有時間慢慢參考外國的經驗。可是，如果事實上受影響的情況很多，而只是由於現時沒有法例或基於種種科學原因而未能鑒證，那麼，我們便可能處於一個很危險的狀態。

我想請問局長，究竟我們現在是否只是坐着留意外國的情況，而不會積極發掘過往發生的事情來進行評估？最低限度也要有合理的評估，究竟在這情況下發生的個案有多少宗，我不是指*proof*，不是說要證實，只是問與“藥駕”有關的合理評估、合理懷疑。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想客觀的限制是，我們現時沒有賦權警方收集這方面的證據或資料。但是，正如剛才議員也問到，我們有否進行其他分析？我剛才列舉的執法數字是其中一個指標，而另外可能有助我們分析問題的，便是政府化驗所就交通意外中死亡司機所進行的法醫分析。

過去5年，共有245名司機在交通意外中不幸身故。政府化驗所發現，約有35名司機體內殘餘一種或多種藥物；其中10名司機除了服藥外，更曾經喝酒，而這些司機所服用的藥物都是一般止痛藥和呼吸系統藥物。然而，在該245名司機中，便有13人曾服用危險藥物，包括“K仔”、嗎啡和可卡因。不過，我們必須小心分析，因為這些都是遺留在體內的殘餘藥物，未必可以直接推論死者是因藥物影響而引致有關的交通意外，因為第39條訂明，服藥後引致該人不能妥善地控制該汽車，才算違法，我們必須證明這因果關係。

所以，看回這些數字，正好印證我剛才提到的問題，第一，藥物種類繁多，包括止痛藥、成藥，也包括危險藥品，亦有可能與酒精混合在一起。問題在於我們能否清晰地量化和客觀地訂出一些指標，例如某種藥物服用一定分量後，便可能影響駕駛者無法妥善控制車輛。現時無論是醫學上或其他國家的發展，均未有一套可以涵蓋所有藥物的機制。

所以，我們才認為必須小心繼續留意外國的做法，並注視我們本身的情況是否嚴重，兩方面我們都會繼續監視。

**謝偉俊議員**：主席，有關條例最主要的目的，當然是希望我們的道路安全獲得一定的保障，不論是酒精還是藥物使之。這方面其實存在3個矛盾之處：第一，正如局長剛才所說，我們尚未弄清哪些是危險藥物，抑或是一般成藥也是有相同的影響力，就這方面而言，我們必須先行弄清。第二，現時在懲罰方面似乎亦出現差距。在“醉駕”方面，那兩宗個案的懲罰似乎較輕——對不起，是藥物的懲罰較輕——相比之下，近年“醉駕”方面的懲罰已大大增加了。第三，我們暫時未有任何強制性要求測試藥物的法例。在這方面，局長會否考慮與律政司合作，在修例方面做些工夫，令我們的道路安全無論是在酒精還是藥物方面，均同樣獲得保障？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議員剛才也提到，我們在濫藥方面當然已有一套法例，而在危險駕駛方面，也有另一套法例。

可是，第39條特別訂明，如果受藥物影響以致沒有能力妥善控制該汽車，即屬違法。在違例方面，不管是酒精或藥物，一經定罪，最高可判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3年，再加上違例駕駛扣減10分及被強制修讀駕駛改進課程。第39條並沒有分辨是酒精還是藥物的影響，同樣的影響便有同樣的懲罰。

此外，在藥物種類方面，我們是否可以有清晰的指標？我剛才已經說過，這方面是比較困難的，例如咳藥水，一個人要服用多少才會令其無法控制汽車呢？我們希望可以繼續監察，研究可否訂出一套較客觀的指標，好讓我們有一套監管的規例。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超過19分鐘。第三項質詢。

###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問題

### Problems of Pre-primary Education Voucher Scheme

**3. 張文光議員：**主席，據報，教育局於2007-2008學年開始推行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問題叢生，包括：取消按建議標準薪級表支付幼稚園教師(“幼師”)薪酬的做法令幼師失去薪酬保障，士氣大受打擊；幼稚園須進行的自我評估及質素評核(下稱“自評外評”)，以及學券計劃行政工作繁瑣，令幼師工作壓力大增；不論是全日制或半日制幼稚園，學券計劃均只按學童數目計算資助額，這對全日制幼稚園不公平，以及當局對學費減免額增設上限，而上限是5年不變，令不少低收入家庭須繳付的學費，較學券計劃推行前更多。幼兒教育界及家長曾向本人表達對學券計劃強烈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仿效澳門政府的做法，立即為幼師提供資歷津貼，讓幼師資歷得到基本尊重；
- (二) 會否全面檢討幼師的工作壓力及採取措施(包括檢討自評外評、簡化學券計劃的行政工作、透過改善人手比例為幼師提供空堂等)，全面減輕幼師工作壓力；及
- (三) 何時檢討學費減免額上限和學券計劃計算資助額時，忽略幼稚園是全日制還是半日制的問題、會否全面諮詢幼兒教育團體，以及落實有關的改善措施的時間表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學券計劃自2007-2008學年推行以來，直接資助家長在幼稚園學費方面的開支，減輕家長負擔。現今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有820所(佔總數的85%)，惠及約117 000名幼稚園學生(約佔總數的85%)。

政府推行學券計劃，是為了顯示對學前教育的支持和承擔，亦回應了幼稚園校長和教師之前的訴求，其中包括資助教師的專業發展。學券計劃是直接向家長提供資助，但並非全數資助幼稚園學費的開支。現時，超過80%的幼師已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資格或同等資歷，或正進修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同期，教育局已為超過320所幼稚園進行質素評核。

在2006-2007學年學券計劃推行前，用於學前教育的經常開支約為每年11億元。推行學券計劃所涉及的額外經常開支淨額，到2011-2012學年預算約為20億元。

現在我就質詢部分逐一答覆如下：

- (一) 本港學生的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是一個靈活、多元化及市場主導的辦學模式，因應本港的特色發展。因此，幼稚園可更有效地發揮市場力量，自行決定教師的薪酬水平。事實上，學券計劃注入了新資源，有助幼稚園提出合適的薪酬及工作條件，以吸引及保留質素高的教師。政府在這方面對學前教育已作出了重大財政承擔，幼稚園應有足夠能力，自行釐定薪級表及提供資歷津貼。
- (二) 我們理解及體諒幼師所面對的工作壓力，並對幼師所付出的努力表示欣賞。我們一直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尋求減輕學校行政工作及教師工作量的方法，包括修訂標準表格，以支援幼稚園備存紀錄及呈報改變。我們已於學券計劃推行後1年，落實簡化行政程序。教育局會繼續加強與業界溝通，確保計劃能順暢推行。

幼稚園的質素評核機制是以自評為基礎，以促進學校持續改善，無須幼稚園重複既有工作。我們知道幼稚園同工關注質素評核所帶來的工作量及壓力，但曾參加評核的幼稚園大多數認同質素評核有助學校改善教學實踐工作，亦能加強員工間的坦誠溝通和專業協作。我們會平衡各方面的考慮，繼續

透過專業交流活動，協助業界釐清誤解，以便能更有效掌握自評工作，確保質素評核能發揮促進學校持續發展的果效。

(三) 現時，有經濟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以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下的學費減免。我們瞭解現時學費減免的設定上限，可能令有經濟需要的家長在選校時感到憂慮，我們現正積極研究如何處理這個問題。

從幼兒發展而言，半日制的學習課程應可切合3歲至6歲幼兒的需要，因此，學券計劃的資助額以半日制計算。然而，有經濟及社會需要的家庭，可以申請全日制幼稚園班級的學費減免，以獲取學券資助額以外的資助。

根據原先計劃，政府會在2011-2012學年檢討學券計劃的推行情況。教育局理解業界及家長對於學券計劃的關注，我們已開始整理有關資料，展開檢討的前期準備工作。我們一定會繼續改善措施，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張文光議員：**主席，這數年來，幼稚園教師是一邊教學、一邊進修，以及一直承受着自評外評所帶來的壓力，可謂“三面夾攻”。可是，即使八成的幼師已經透過進修把資歷提升至文憑教師，但他們的薪酬仍然沒有增加，原因是在金融海嘯和人口下降的情況下，幼稚園根本不敢增加學費，而政府的資助亦不足以讓父母繳付學費。政府是否同意，這種情況對幼師是絕不公道？對於一些已把資歷提升至文憑和學位的教師，政府可否提供資歷津貼，而並非只是欣賞，好讓幼稚園可以無須增加學費，幼師亦同樣可以加薪，好像澳門一樣？政府會否這樣做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張文光議員剛才是暗示了幼稚園這數年也沒有增加學費，但實際情況並非如此。我們也知道，幼稚園學費在這數年的加幅是頗為顯著。張議員在他的主體質詢中指出，有困難的學生現時所繳付的學費是超出了資助額的上限，其中一個原因正正是學費有所增加。所以，在學費增加的情況下，我想幼稚園本身是要想想應該如何應付。

我剛才已講解了，我們整項政策的目標，其實是要透過資助家長以增加他們的選擇，有助業界作出良性競爭和提高教學質素。在這個大前提下，我們現時看到業界已有這樣的收入。我們也不要忘記，在這項計

劃下，政府的財政負擔是很大的。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也說過，我們過往在這方面的支出是11億元，將來最多會額外增加20億元。所以，我們是在業界投放了20億元。

因此，我覺得業界應該珍惜這個機會，利用本身應有的資源，看看如何挽留人才，以及制訂一個適切的薪級表，以不同的方法鼓勵老師留任。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這項質詢非常好。局長剛才說整項計劃其實是要增加家長的選擇，對於這點我是非常同意的，但我們的總體目標應該是提高幼兒教育的素質。

主體答覆指出超過80%的幼師已經取得幼稚園教育證書資格，但如果真的要提高幼兒教育的素質，是否可以透過教育局來牽引社會？譬如不一定是提升教師的質素，而是看看在幼兒教育方面，幼師的能力應到達哪個層次？譬如多些進行研究，或透過大學的教育學院多進行研究。由於現時資訊發達，幼兒的認知性和感受性是否應可更好地提高呢？例如對於一些年幼的小朋友，應該已經可以帶動他們認識、感受和欣賞聲音，或對花草表示欣賞，提升他們的接受能力。世界上很多兒童心理學家已經提出，應該早些帶動.....

**主席：**梁議員，我覺得你現在的發言內容，已經偏離了主體答覆。請清楚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其實不是的，主席。為甚麼呢？我們整項計劃也是想增加家長的選擇，如果在社會層面上，素質的選擇不能自動提升，這對於家長.....

**主席：**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我是想問，可否在這方面多加考慮，想出一些渠道讓教師能有更高素質的進修？我不是說要提升進修課程，而是要多些進行這類研究，讓教師能夠青出於藍，突出本身的素質。

**教育局局長：**在這方面，教師本身和教育局均有舉辦一些工作坊，有助他們應付梁劉柔芬議員剛才所提及的問題。此外，我亦想提出一些數字供議員參考。

在這個界別中，現時有1 475人修讀幼兒教育學士課程，已修畢並獲取教育學士資格的也約有600人。因此，總數便有二千多人，佔現時香港幼師比率約22%。這是我們在計劃下容許他們這樣做的，而且現在亦已經做了。各大學的教育學院均會視乎情況，繼續開辦這類進修課程。現時，在這方面，教育學院每年約培訓230人，以應付需要。如果有需要增加，我們是可以隨時與大學商量的。

**張宇人議員：**讓我把局長主體答覆第(一)部分唸出來：“本港學生的學前教育一直由私營機構提供，是一個靈活、多元化及市場主導的辦學模式，因應本港的特色發展。”他這種說法好像是他很支持這做法，我雖然也支持，但主席你也明白，學券計劃已把整個市場扭曲了。很多獨立、私立幼稚園由於不獲納入學券計劃範圍，因此，大部分已脫離了市場，或改變為非牟利幼稚園。如果再這樣下去，這種做法是不太靈活的。

主席，在局長整項主體答覆中，他沒有區分獨立、私立幼稚園和非牟利幼稚園，就學券計劃而言，他其實是做了兩件不好的事。第一，他剝削了家長對幼稚園的選擇權。第二，當局給予私立、獨立幼師的培訓資助，與給予非牟利幼師的資助根本上有着很大分別，這也是剝削了教師在接受培訓時所應得到的資源。

局長，在這情況下，你覺得是否應該盡快作出檢討？你現在說當局會在業界投放20億元，多花兩億元是否有問題？這樣便能讓所有家長也可以有選擇權，而在那些學校任教的教師，在接受培訓時也可以獲得同等待遇了。

**教育局局長：**我們要明白，這項計劃的目的是資助家長，並非全數支付學前教育的學費，因為在市場上，學前教育的學費幅度很廣闊，有些收費很便宜，有些則很昂貴。當我們推行學券計劃時，已經考慮到對於一些收費比較昂貴者，我們是會把它們剔出計劃之外，所以我們便把獲學前教育學券資助的學費上限訂為24,000元。如果幼稚園的學費超出這數目，家長便不可以得到資助，原因便在於此。

現在我們的做法其實已包括了香港所有幼稚園的85%，其餘的15%是私立的，它們的學費有些很昂貴，譬如根據我現時手上的資料，以半日制幼稚園而言，最昂貴的學費為1年117,600元，而以全日制幼稚園而言，最昂貴的學費為1年135,640元。這是非常昂貴的收費，政府沒有理由提供如此龐大的資助。因此，我們當時在政策上的取態是有分野的。

**主席：**張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張宇人議員：**主席，局長混淆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我是請局長……就支付很昂貴的學費而言，我只是說他也應該設上限，沒有人要求政府在資助獨立、私立幼稚園時不設上限。所以，這並非涉及多少錢，而是讓家長可以選擇。不過，主席，最重要的是他沒有回答我補充質詢的第二部分，便是私立、獨立幼稚園的教師所獲得的培訓，往往是遠少於非牟利幼稚園的教師，為何政府有這樣不公平的做法呢？

**主席：**你的跟進質詢很清楚了。局長，請作答。

**教育局局長：**正因為家長願意支付那些錢，學校收取那些學費，所以，學校本身是有能力資助教師接受培訓的。

**主席：**尚有5位議員在輪候提問，但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20分鐘。我們要在此結束。第四項質詢。

### **精神病患者的支援服務** **Support Services for Mental Patients**

**4. 黃成智議員：**主席，近日，一名懷疑精神病發作的女子涉嫌在家弑母。去年10月，一名患有精神病的女子殺害一對子女後自殺身亡；雖然該名精神病患者被社工、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評定為高危人士，但主診醫生卻沒有通知有關的醫務社工便准許患者出院，最終釀成慘劇。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的精神病患者數目，以及當中的住院人數；平均每名患者的累計住院時間(以月為單位)；現時公營醫療部門內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的醫生、社工、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的數目，以及過去5年，有多少名患者在出院後1年內自殺或犯下傷人、謀殺或誤殺罪行；
- (二) 分別提供精神病的治療和社會康復服務的系統如何就即將出院的病人的安排進行協調，包括涉及甚麼程序、評估病人可否出院的準則，以及就病人所需的跟進服務進行的溝通；過去5年，有多少名被評為高危的病人獲准出院；及
- (三) 鑑於當局在本年2月4日回答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在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額外撥款，以推行多項計劃，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有關的詳情及負責跟進工作的人員數目為何，以及《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內有關精神病康復者康復服務的政策決定的最新落實情況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醫管局過去5年的精神科病人(包括住院、專科門診及日間醫院病人)和精神科住院病人數目載於下表：

年度	精神科病人數目(包括住院、專科門診及日間醫院病人)	精神科住院病人數目
2004-2005	125 626	14 763
2005-2006	134 159	14 802
2006-2007	140 487	14 683
2007-2008	147 557	14 233
2008-2009	154 625	13 910

醫管局的精神科住院病人可劃分為急性及其他類別(包括非急性、新納長期住院及持久長期住院病人)。在2008-2009年度，整體精神科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為兩個多月，當中急性精神科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為不足1個月，其他類別精神科住院病人的平均住院時間為十四個多月。醫管局現時沒有患者在出院後1年內自殺或犯下傷人、謀殺或誤殺罪行的統計數字，該局正研究成立資料庫收集這方面的數據。

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專科門診、日間醫院及社區外展服務。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管局提供精神科服務的醫護人員包括288名精神科醫生、1 880名精神科護士、37名臨床心理學家、131名職業治療師，以及由社署派駐各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的197名醫務社工。

- (二) 醫管局的精神科住院病人出院前會由精神科醫護人員作出院前風險評估，評估事項包括病人的康復程度、暴力傾向、自殺傾向、服藥依從性、覆診依從性、家人及社區支援等。

一般而言，如果病人被評定為可以出院，院方會安排病人在社區接受合適的復康支援服務，以協助出院病人適應社區生活。醫護人員會因應出院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需要，安排他們在精神科專科門診或精神科日間醫院接受跟進診治，或由精神科社康護士提供外訪服務。醫護人員亦會因應出院病人的福利和其他需要，轉介他們的個案予駐院醫務社工跟進。醫務社工會為有需要的病人及其家人提供輔導服務，協助他們處理因患病而引起的情緒、家庭、照顧、人際關係等問題，並轉介他們申請各項康復服務及社區支援服務，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等。

至於被納入優先跟進類別的高風險精神科病人，院方會安排資深的精神科醫生覆核他們的出院建議，待資深醫生同意出院建議和完成覆核程序後才批准這些病人出院。醫管局會安排社區精神科護士為這些優先跟進類別的高風險出院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特別跟進，包括提前進行家訪等，以及盡量安排資深精神科醫生於精神科專科門診跟進這些病人，以加強為高風險出院病人提供的支援。2004-2005年度至2008-2009年度在入院期間曾經被評估為優先跟進類別而必須由精神科社康護士在出院後提供社區跟進的高風險精神科病人的大約數目載於下表：

年度	在入院期間曾經被評估為優先跟進類別而必須由精神科社康護士在出院後提供社區跟進的精神科病人大約數目
2004-2005	60
2005-2006	44
2006-2007	47
2007-2008	62
2008-2009	41

(三) 在2001-2002年度至2008-2009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及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2.5億元及7,610萬元，推行多項措施以改善精神病的醫療和康復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精神科服務和對剛出院精神科病人的社區支援，醫管局於2009-2010年度推出社區復原支援計劃，在各醫院聯網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人手，以個案管理服務模式，為有需要的精神科出院病人提供社區支援，以協助他們早日康復和融入社區。醫管局及社署自2001-2002年度推行的新服務措施載於附件一。

自政府於1995年發表《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以來，醫管局及社署就當中有關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的建議的落實情況載於附件二。事實上，鑑於近年香港人口、民生及經濟等社會環境的轉變，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2007年完成檢討《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方案”)，以訂立及更新不同康復服務範疇(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康復服務)的策略性發展方向。各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和機構會繼續落實方案的建議。

## 附件一

### 醫管局及社署自2001-2002年度推行的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 (一) 醫管局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年度	措施	詳情	大約人手
2001-2002	加強社區精神科外展服務	加強社區精神科外展小組的人手，把社區精神科外展服務擴展至全港7個聯網	30名醫護人員
2001-2002	購買精神科新藥	為2 500名精神科病人處方新一代精神科藥物	0
2001-2002	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	計劃旨在及早發現和診治患有精神病的青少年，把嚴重精神病發和病人求診之間的時間縮短	22名醫護人員

年度	措施	詳情	大約人手
2001-2002	推行毅置安居計劃	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康復訓練，以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	70名醫護及支援服務人員
2002-2003	推行防止老人自殺計劃	為懷疑有自殺傾向或抑鬱症的長者提供速治服務	30名醫護人員
2006-2007	購買精神科新藥	為6 000名精神科病人處方新一代精神科藥物	0
2008-2009	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服務	在九龍西及新界東醫院聯網成立社區精神科支援小組，為經常入院的病人提供出院後的社區支援	14名醫護人員
2008-2009	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的服務人次增加1萬次，增加的服務涵蓋50間私營安老院舍	7名醫護人員
2008-2009	設立公立醫院急症室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	在九龍東及九龍中醫院聯網轄下醫院的急症室試行精神科診症聯絡服務，為精神狀況突然出現問題的病人提供危機介入服務，以盡早緩解病人的病情和避免不必要的入院個案	10名醫護人員
2009-2010	進一步加強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	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的服務人次增加1萬次，增加的服務涵蓋另外50間私營安老院舍	7名醫護人員
2009-2010	為精神科病人提供社區復原支援計劃	以個案管理模式為有複雜需要的出院病人提供復原支援服務，協助他們康復和融入社區	28名護理人員
2009-2010	設立分流診所	於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新症病人提供適切的診症服務	5名醫護人員

## (二) 社署精神健康服務新措施

年度	措施	詳情	大約人手 <sup>(註)</sup>
2001-2002	推行社區精神健康連網服務	為精神病康復者和其家屬／照顧者提供輔導，並透過舉辦社交／康樂／教育性和外展探訪等活動，協助他們建立地區支援網絡	45名社工及支援人員
2001-2002	推行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	計劃現時共有432個在職培訓名額，為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在職培訓和試工機會	16名導師
2005-2006	推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為15歲至25歲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提供在職培訓和試工機會	20名社工及導師
2005-2006	推行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	透過外展探訪和心理輔導，協助精神病康復者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各種適應問題及協助他們申請所需福利服務，從而鼓勵他們重新融入社區	55名社工及支援人員
2005-2006	推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	為6歲至18歲受抑鬱、焦慮等情緒問題困擾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和介入服務	1名臨床心理學家、16名社工及支援人員
2006-2007	推行日間社區康復服務	透過外展職業治療服務，訓練精神病康復者自我照顧能力，以及增進他們定時服藥的意識和基本健康常識，協助他們解決生活上遇到的各種適應問題，從而鼓勵他們重新融入社區	20名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
2006-2009	加強精神科醫務社會服務	加強派駐於公立醫院和專科診所的精神科醫務社工人手，為病人及其家屬提供適時輔導和援助	增加21名精神科醫務社工

年度	措施	詳情	大約人手 <sup>(註)</sup>
2007-2008	推行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	為年滿15歲或以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但並非精神科服務所處理中的個案，提供深入的外展社工介入服務	50名社工及支援人員
2008-2009	於天水圍開設的一間綜合社區中心	中心為居民提供一站式精神健康支援服務，每年可服務合共450名精神病康復者及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以及支援1 200名家屬／照顧者	11名社工、職業治療師及支援人員

註：

工作人員數目是根據有關津助服務的人手參考編制計算。在現行的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運作機構可根據服務協議和人手編制需要，彈性運用整筆撥款，以應付員工開支。

## 附件二

### 醫管局及社署就《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1995年) 有關精神病康復者服務的政策實施情況

有關段落	服務範疇	服務發展情況
5.12至5.15	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精神科醫療康復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醫管局的精神科服務以聯網為基礎。全部7個聯網均能提供全面的精神科服務，包括住院病床、日間護理和社區復康服務，以確保各項精神科服務的連貫性。</li> <li>— 醫管局近年積極發展更全面的社區精神科服務。醫管局轄下的跨專業社區精神科小組數目，由1994-1995年度的兩個增加至現時的8個，於全港7個聯網提供醫療康復及精神科社康服務。醫管局的老人精神科外展小組亦於同期由4個增加至7個。</li> </ul>

有關段落	服務範疇	服務發展情況
		<p>— 醫管局亦於近年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當中包括毅置安居計劃、思覺失調服務計劃、防止老人自殺計劃、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出院後社區支援服務、社區復原支援計劃，以及把老人精神科外展服務擴展到更多私營安老院舍。</p>
7.9至7.16	輔助職業(即現時的輔助就業)	<p>— 輔助就業由1994-1995年度的360個名額增加至現時的1 655個，共增加了1 295個名額。</p>
7.17至7.19	庇護工場	<p>— 庇護工場1994-1995年度的名額為5 375個。部分庇護工場已轉型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加強提供職業康復服務，兼備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兩種元素。現時庇護工場共有5 113個名額，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共有3 675個名額。</p> <p>— 除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及輔助就業外，政府亦積極發展其他職業康復服務，當中包括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432名額)及“陽光路上”在職培訓計劃(311名額)。</p>
8.18至8.21	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宿服務	<p>— 中途宿舍由1994-1995年度的857個宿位增加至現時的1 509個，共增加了652個宿位。當中有110個宿位是為“次對象組別”(即曾有刑事暴力行為或評定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特殊名額。</p>

有關段落	服務範疇	服務發展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途宿舍續顧服務有8名社工為離開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善後輔導服務。</li> <li>— 長期護理院由1994-1995年度的200個宿位增加至現時的1 407個，共增加了1 207個宿位。</li> <li>— 輔助宿舍由1994-1995年度的20個宿位增加至現時的83個，共增加了63個宿位。</li> <li>— 除上述住宿服務外，政府在過去10年積極發展社區康復服務，當中包括社區精神健康連網、社區精神健康照顧服務、日間社區康復服務、社區精神健康協作計劃、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有關服務為精神病康復者、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及家屬／照顧者提供適切的心理輔導及支援服務。</li> </ul>
10.6至10.9	家長資源中心	設有一間專為精神病康復者家屬而設的資源中心。此外，在各住宿服務及社區支援康復服務上，大多數服務單位均設家長小組或家屬資源閣，使家屬／照顧者能積極參與各項活動，讓他們在康復者的康復過程中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10.10至10.11	自助團體	現時有5個精神病康復者的自助組織接受社署資助。這些組織透過社交、教育及消閒活動，促進精神病康復者的互助精神，並對有關服務及政策發表意見。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令我們非常憂心。主席，在2008-2009年度有41名被評估為優先跟進類別的病人出院，但我們從2008-2009年度的新聞報道得知，最少有7名精神病患者因此而自殺、殺人或傷人，比例上已佔差不多20%。醫管局竟然至今仍未有患者出院後1年內自殺或涉及傷人或謀殺等罪行的數字。醫管局根本是把病人踢回社區，完全不理會病人在社區內的死活。而且，在病人被踢回社區的過程中，亦沒有理會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士對於這類病人的評估，即告知醫生這些人是高危的。

為何會有這種情況發生呢？我希望局長能向我們解釋一下，醫護人士究竟如何與醫院的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進行溝通呢？在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評估這類病人不能出院時，為何還會有醫護人員及醫生評估他們可以出院呢？這種情況令很多病人在出院後死亡或甚至發生很多慘劇，醫管局須否承擔這些責任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出院的問題並非由一個人決定。醫院方面有一個由不同專業人士組成的專責小組處理要出院的病人，釐定他們屬高危或非高危的病人。如果有需要，小組也會提供在社區的跟進康復服務，才讓病人出院的。這並不是一兩個人便可以作出的決定。對於一些高危人士，精神科護士短時間內便會在社區跟進，而社區的門診診所也有高級的精神科醫生跟進。

至於黃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有暴力傾向病人，他們部分在住院期間是完全沒有暴力傾向的，當時亦未必一定被界定為高危人士。大家可看到，很多行為上的改變，並非可以在病人住院時有百分之一百察覺的，由於有其他環境因素，他們在出院後或會有所改變。當然，我們希望盡量能減低這方面的數字及增強服務。因此，我們在2008-2009年度及今年已陸續增加資源，讓醫管局及社署可跟進這類病人。

**黃成智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的是，為何在有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皆不贊成病人出院時，醫生則仍然讓他出院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院內一定有一個負責的小組決定處理方法的。當然，這小組一定要客觀地觀察病人，特別是長期照顧這些病人的醫生及護士，以他們的意見來作這方面的決定。

**主席：**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出補充質詢。請各位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好讓更多議員有機會提問。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跟進黃成智議員剛才的提問，有很多社工向我反映，在判斷病人應否出院時，如果他們的意見與醫生有矛盾，醫生的權力很多時候是非常大的。因此，當出現矛盾時，應如何作決定呢？這是第一點。第二，當社工覺得該決定未必符合個案的好處時，他有否上訴機制，而上訴機制為何？特別是在病人出院後，如果社工發覺他在社區內有危險，亦可能危害他人，社工能夠有甚麼渠道反映，令病人再次入院治療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任何人，特別是專業人士，如果有就跟進病人的決定方面作出參與的話，他們自然會在醫院層面的不同科組制訂病人出院的計劃，也有足夠機會反映個人或其專業意見。最後，當然由負責的主診醫生決定病人是否要出院，以及出院後採取的做法。一般來說，有3種跟進的做法：一種是非優先跟進，另一種是優先跟進，第三種則是優先跟進的次目標跟進，這些可能是最高危的病人。所以，在把他們分類後，便會作出這方面的決定。

至於在社區內，如果病人本身的精神情況有改變，或病人不服藥，又或作出一些不尋常的行為，令社工或社康精神科護士感覺到他應該要再入院時，便自然會安排這名病人接受這方面的治療，甚至要求他再入院。大家也明白到，我們照顧病人，一定要長期觀察，同時，並非所有病人也可以完全康復。很多時候，病人要經過不斷的歷程，所以社工及康復護士在這方面的功能很大，而且他們亦有責任跟進。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這問題很專業性，所以醫管局現時也想試行一些個案管理的模式，即由一位專業人士長期跟進病人，讓他容易察覺病人的轉變。如果由太多不同的專業人士同時照顧一名病人，雖然大家的觀察可能不同，但接觸的時間可能太短，因此，由一位專業人士進行長期觀察會是更好的做法，這也是外國的經驗。所以，我也認為這是值得嘗試的一個計劃。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有一個表提到由2004年至今，令人看到精神科病人的數目似乎有相當大的升幅。請問局長會否考

慮或有否進行一些更深入的研究，瞭解社會上的精神科病人為何會增加這麼多？會否是因為社會上普遍充斥着追求物質化的概念，令一般病人在心態或精神上都失去平衡？我們一定要找出答案，才能夠更好地對症下藥。局長在這方面有否進行研究，或會否作更深入的研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時手邊沒有這些文獻可告知議員，但一般來說，即專業人士認為，過去十多二十年，精神科這科目已被很多人普遍接受。因此，如果市民的精神有任何問題，他們亦不會抗拒向精神科醫生求助，令這項服務有更多人自願求診。同時，我們希望精神科與其他專科一樣，採取預防或病從淺中醫的立場，所以，即使是病情較輕微的精神科病人，我們也希望盡早接觸及照顧他們。以往，我們也推行了不少計劃，希望盡快在社區找出精神病患者，讓他們及早接受治療。大家也看到，雖然病人增多，但入院方面的數字實際上是減少的。這也是一個好現象，因為我們以往的概念是，讓他們入院是想隔離他們，讓他們遠離社區。現時的新概念是，讓他們入院是想醫治他們。在他們獲得治療後，希望他們能重投社會、融入社會。因此，我們看到這兩個數字分別增加和減少，便是這個原因。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18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提過，現時的政策是讓精神科病人融入社會康復。我從數字上看到，其實，在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須由精神科社康護士評估病人的做法是有需要及重要的。但是，就黃成智議員提及的事件，我們知道當事人仍未來得及由精神科社康護士進行評估時，便已發生意外。雖然當局的政策是希望有更多病人重返社會復康，但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卻不足夠。這份文件的第5頁提到會增加精神科社康護士的人手，請問局長，現時在不同的聯網內其實會增加多少社康護士的人手，以及每一聯網有多少位社康護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請給我少許時間，讓我看看手邊有否這方面的數字。主席，在精神科社康護士方面，我只有整體數字，沒有聯網的分項數字。在2006-2007年度，精神科社康護士有118人；在2008-2009年度是133人。社工，即醫務社工方面，2006-2007年度有114人，現時

有197人。雖然是稍有增長，但我完全同意社康護士方面的需求相當高。我知道李議員本身有培訓這方面的護士，我相信在未來數年，這方面的需求會越來越大，尤其是如果我們實行個案經理這概念的話，更需要這方面的專業人才。

(李國麟議員舉手示意要提出跟進質詢，但主席沒有看見)

**主席：**第五項質詢，王國興議員。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國麟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希望局長在會後向我提供有關每個聯網社康護士數目的資料。

**主席：**局長，請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會提供的。(附錄II)

### **監管家用石油氣價格調整的事宜**

### **Regulation of Price Adjustments of Domestic LPG**

**5. 王國興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向15個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供應管道石油氣的供應商只有3個，他們釐定石油氣零售價的方式一直被詬病欠透明度。由於市場缺乏競爭，各供應商的石油氣零售價及價格調整幅度往往非常接近。此外，有公屋及私人屋苑的居民向本人反映，管道石油氣的零售價顯著高於車用石油氣零售價，而且按石油氣入口價調整時往往出現加快減慢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過去3年，管道石油氣及車用石油氣每季的平均入口價和平均零售價，以及該等價格每季的變動百分比；有否瞭解管道石油氣的零售價顯著高於車用石油氣的原因；
- (二) 會否參考政府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簽訂資料及諮詢協議的安排，與各管道石油氣供應商簽訂類似的協議，以監管管道石油氣的零售價及增強其定價透明度，從而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

- (三) 環境局會否向管道石油氣的用戶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轉用煤氣；若會，去年用戶轉用煤氣的個案數目？

**環境局局長：**主席，謝謝王國興議員的質詢。

- (一) 供應屋苑的管道石油氣(即所謂的家用石油氣)及專用氣站供應汽車用的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是根據不同的定價機制及參考不同的時段而釐定。加上管道石油氣和車用石油氣在市場規模、運作模式及成本結構，當中包括資本投資、儲存、營運，以至維修的開支等也不相同，因此我們難以將車用的石油氣和家用的石油氣作一個直接的比較。

不過，如果我們單從過往價格數字的變動而言，按照王國興議員的質詢，將過往3年作比較，根據政府統計處給我們的資料來看，石油氣的進口價在此3年內約下跌3%，而管道石油氣售價亦大約減少3%。兩者之間的跌幅不但相若，而且當中大部分在季度裏出現管道石油氣售價的加幅有時候低於石油氣進口價的升幅，這方面可以在我們的附件的列表中看到，尤其是在2007-2008年度的季度內，我們看到下調的價格在售價方面其實對消費者較為有利。當然，在某些季度中，兩者有所差異。稍後我在解釋價格調整時，可以進一步詳細解說。

- (二) 香港燃油產品的價格，一向是個別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在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並無權力釐定燃油產品的價格。然而，政府亦理解及關注石油氣價格對市民有所影響，因此我們也鼓勵業界提高他們在定價方面的透明度。

家用石油氣的價格調整方面，香港有一間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即香港蜆殼有限公司(“蜆殼”)自1999年起自發地採用一項價格定價機制，會定期檢討其售價，並且增加定價的透明度。為使石油氣的定價更緊貼國際市場石油氣價格的升跌，蜆殼每3個月(即在每年1、4、7和10月底)檢討其價格1次，而營運成本亦每年檢討1次。在每次的石油氣價格檢討中，該公司會按最新的國際石油氣價格資料預測未來3個月的進口價，但除了預測之外，它亦會藉此機會追加或追減上次檢討

時的預測進口價與實際進口價的差異，來制訂未來3個月的定價。此外，政府亦參照國際石油氣價格及本地石油氣進口價格的變動，監察油公司在本地家用石油氣價格方面的調整是否合理。蜆殼在每次價格檢討後，均會向公眾公布及解釋其價格檢討的結果。雖然其他公司並未有制訂公開的定期價格檢討和機制，但據政府資料所得，市場上其他石油供應商大致跟隨蜆殼的價格機制，因此他們的價格非常相近。我們看到現時的家用石油氣價格檢討機制其實有助於增加整個定價透明度的目的。

所有為屋邨提供服務的石油氣供應商也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簽訂一份石油氣供應合約，訂明須興建和維修保養石油氣庫，以及向用戶供應和輸配石油氣。根據房委會與石油氣供應商的合約，供應商不能限制屋邨用戶只可使用管道石油氣，所以用戶其實可選用其他燃料種類，例如樽裝石油氣或使用電力。為確保屋邨居民不會因使用中央供氣系統而付出不合理價格，我們知道房委會與石油氣供應商簽訂供氣合約時，亦在合約中訂明供應商不可向屋邨用戶收取高於當前私營市場價格的費用。

(三) 現時選擇供氣機構及燃氣供應類別一般是由發展商或屋邨的代表(包括房委會)按個別情況決定。供氣機構通常會與發展商或屋邨的代表簽訂供氣合約，為期一般約10年至20年。如果供氣合約屆滿時，屋邨的代表可以自由選擇其他供氣機構，或轉換另一種燃氣，但當然必須符合有關的安全要求。

根據煤氣公司的紀錄，去年香港有一宗私人屋苑成功由管道石油氣供氣系統轉換成煤氣供氣系統的個案，共涉及272個單位。由管道石油氣供氣系統置換成煤氣供氣系統，相關屋苑要考慮以下的成本或技術因素：

- 因為兩個系統不同，石油氣爐具可能透過改裝才可適用於煤氣，部分爐具可能因此而要更換；
- 供氣系統在更換工程進行期間，可能要暫停氣體供應；
- 未有煤氣供氣網絡覆蓋屋苑，須鋪設煤氣的管道；及
- 可能要更換屋苑的供氣主喉、分喉和用戶喉等做法。

附件

## 各類石油氣產品的價格

	石油氣入口價 <sup>(1)</sup>		蜆殼的管道石油氣售價 <sup>(2)</sup>		專用氣站車用石油氣的平均上限價格 <sup>(3)</sup>	
	港元／公斤	%	港元／立方米	%	港元／公升	%
2006年4月	4.10	4.17	30.31	29.58	3.15	2.92
2006年5月	4.21		30.31		2.72	
2006年6月	4.21		28.12		2.89	
2006年7月	4.43	4.66	28.12	28.12	2.89	3.05
2006年8月	4.74		28.12		3.03	
2006年9月	4.80		28.12		3.23	
2006年10月	4.51	4.40	28.92	28.92	3.29	3.04
2006年11月	4.23		28.92		2.96	
2006年12月	4.46		28.92		2.88	
2007年1月	4.64	4.49	28.92	28.75	2.99	3.13
2007年2月	4.41		28.67		3.25	
2007年3月	4.42		28.67		3.16	
2007年4月	4.62	4.83	28.67	29.77	3.08	3.22
2007年5月	4.86		30.32		3.23	
2007年6月	5.01		30.32		3.36	
2007年7月	5.06	5.10	30.32	30.95	3.51	3.48
2007年8月	5.14		31.27		3.44	
2007年9月	5.09		31.27		3.48	
2007年10月	5.74	6.46	31.27	32.39	3.37	3.73
2007年11月	6.42		32.95		3.72	
2007年12月	7.21		32.95		4.09	
2008年1月	7.26	7.09	32.95	35.58	4.66	4.57
2008年2月	6.97		36.90		4.67	
2008年3月	7.04		36.90		4.37	
2008年4月	7.00	7.29	36.90	37.24	4.46	4.48
2008年5月	7.27		37.41		4.40	
2008年6月	7.60		37.41		4.59	
2008年7月	7.88	7.53	37.41	37.72	4.84	4.83
2008年8月	7.54		37.87		4.95	
2008年9月	7.16		37.87		4.70	

	石油氣入口價 <sup>(1)</sup>		蜆殼的管道石油氣售價 <sup>(2)</sup>		專用氣站車用石油氣的平均上限價格 <sup>(3)</sup>	
	港元／公斤	%	港元／立方米	%	港元／公升	%
2008年10月	6.91	5.45 -27.6%	37.87	33.68 -10.7%	4.48	3.95 -18.2%
2008年11月	5.68		31.58		4.37	
2008年12月	3.75		31.58		3.01	
2009年1月	3.71	4.03 -26.1%	31.58	28.62 -15.0%	2.36	2.69 -31.9%
2009年2月	4.28		27.14		2.58	
2009年3月	4.10		27.14		3.12	

過去3年淨調整： -3.4% -3.2% -7.9%

註：

- (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2) 所述價格為香港其中一間主要的石油氣供應商蜆殼的管道石油氣售價。
- (3) 資料來源：機電工程署

■ 顯示管道石油氣售價的加幅低於石油氣進口價的升幅，又或是進口價上升而管道石油氣售價下調。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主體質詢的第(二)部分問政府，會否積極考慮要求氣體供應商提供一個有透明度的價格平臺讓公眾監察，而我提出以煤氣公司的協議為例。現在香港有5間石油氣供應商，3間有管道供應，但現在只有蜆殼是自動做的。因此，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政府會否積極要求該5間石油氣供應商(其中3間是管道供應商)，提供一個價格的平臺，讓公眾可以監察，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也可以看到資料，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現時的價格機制基本上有一定的透明度，而且在價格機制中，除了反映當時及預測未來的石油氣的價格外，還有一個追加或追減的機制，它會回顧上一季度的預測和實際上的價格有何分別，然後作出調整。

現時來說，王議員所說是正確的，其中一間供應商是這樣做，我們看到其他兩間大致上亦跟隨這方式。我看到蜆殼在公布資料時，採取公

開的方式，並且解釋價格變化的原因。因此，以價格的透明度來說，亦如大家在附件裏所看到的資料，其實是採取相當公開的方式。我們會否要求其他兩間公司提供相類似的價格資料？就這方面，我們是可以轉達的，至於消委會是否有需要注意這些問題，我們亦可轉達。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關心年期由10年至20年的合約。有15個政府或房委會的屋邨，政府為何不考慮……現在只有3間供應商，第四間最大的供應商其實便是煤氣公司。政府有否考慮到煤氣公司的好處，而讓它加入競爭？如果使用煤氣的話，根本也無須設氣缸。現在每一個屋邨使用管道石油氣，須在屋邨闢出很大地方設置一個貯氣缸，其實浪費了不少地方。如果用煤氣供應的話，貯氣缸的地方可以用作休憩地方或甚至多建一座公屋，我相信對房委會是有幫助的。為何不在這方面作考慮？與其再招募一些管道供應商，煤氣公司其實可以是另一個競爭對手。至於補貼給住戶轉換爐具，我相信煤氣公司也可以做得到。政府曾否考慮煤氣公司是一個新的競爭者，而不要只讓那數間公司把玩這市場呢？

**環境局局長：**主席，多謝李華明議員的補充質詢。第一，我相信在哪些屋苑用何種方式供應家用石油氣或煤氣，其實有一定的歷史因素，因為某些屋苑，無論是私人或政府的，當年決定用哪一個系統，可能是取決於當年有否煤氣供應或當時的情況。

此外，消費者最關心的是價格問題，今天管道石油氣的費用是稍高於煤氣的費用，但回顧以往10年，煤氣的單位價格亦曾高於石油氣的價格。因此，如果政府硬性規定選取哪一個系統，這方面我們可能未必做得到。現時在房屋署所管轄的屋苑裏，有關合約其實不是不可以作出此改變，但要作出此改變時，第一，要業主本身同意。此外，亦要大家清楚此改變也會影響成本和帶來不便之處，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所提及。所以，以上都可能是大家有需要考慮的。回看過往數年，我們可見有一兩個案例，一些屋苑確實由管道石油氣轉為煤氣，但這方面，必須先與業主和居民商討才可以做得到。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華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關於煤氣方面。如果使用煤氣，可以省回氣缸的位置，有關地方交回房屋署興建房屋或花園供屋苑居民使用，政府好像完全沒有回應此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沒有回答這方面的問題，因為我認為在剛才的答覆中，仍有多方面考慮要先作處理。如果在兩者價格、選擇的影響和所帶來不方便等情況下，屋苑能夠作出決定，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出可以減省地方，可能是一個好處。但是，我相信如果一個屋苑要轉變系統的話，無論是業主、房委會或供應商，可能先要考慮我剛才所提出的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三)部分說，屋邨代表可以自由選擇其他供應機構。實際上對於公屋，房委會是大業主，據我所知，它們簽訂每10年一次的合約，合約期滿後完全沒有諮詢居民是否有需要更換。我想透過主席問局長，既然如此，是否等於這十多個屋邨變相被這些管道供應商壟斷石油氣供應呢？為何政府在合約期滿時，沒有諮詢有關屋邨的公屋居民，讓公屋居民可以有選擇權？

**環境局局長**：主席，答覆王議員的補充質詢，我知道房委會現時有一套機制，此機制包括每半年檢討供應商的表現，例如在人手安排、監督和管理協作等方面，是否符合理想。此外，就石油氣供應商的收費資料，亦會有所檢討。所以，我相信在這方面，房委會會留意管道石油氣現有的提供者能否滿足這方面的要求。在合約方面，我知道現時的合約大概為期10年至20年，合約屆滿時，其實是有一個處理方法的。至於房委會如何與個別居民或居民團體商討，我要先翻查其他資料才可以作答。但是，我知道在不久將來，在6月1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這個問題會被提出，而我剛才有部分的答案，是基於有關部門將會向這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的內容。

(王國興議員舉手示意要提出跟進質詢，但主席沒有看見)

**主席**：最後一項..... 王議員，你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王國興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我說過去房委會為何在約滿時沒有諮詢居民？這項問題尚未回答。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就着同一項問題，如果王議員不介意的話，我們可否在該處一併作答？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因甲型H1N1流感大流行而加劇的失業問題的處理措施**

**Measures to Tackle Unemployment Problem Aggravated by Influenza A (H1N1) Epidemic**

**6. 葉偉明議員**：主席，據報，甲型H1N1流感的疫情已蔓延至多個國家和地區，而隨着不少學生將會從美國和加拿大等疫情嚴重的國家回港度暑假，預計本港的疫情會轉趨嚴重。有勞工界人士向本人反映，這種情況可能會打擊旅遊業和消費市道，進一步加劇本港的失業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增聘人手從事抗疫工作(例如清潔街道和免費為有需要的長者和殘疾人士清潔家居，以及在機場及各口岸辨識入境人士有否流感的徵狀)、增聘病房助理、加強陪診服務，以及開設綠化環境、改善社區及提供旅遊、文康和文化藝術等服務的臨時職位；如果會，預計各項工作將會增聘的人數及這些職位的月薪是多少；及
- (二) 會否為基層及中層的失業人士推出新的短期培訓課程，並向他們發放培訓津貼，以協助他們進修後轉業？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香港經濟在今年以來的表現持續轉差。剛於上星期二發表的失業率顯示，2月至4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上升至5.3%。失業率升幅收窄，但仍然持續上升，主要是因為在環球經濟衰退衝擊下本地經濟及勞工需求明顯收縮。因此，自去年9月金融海嘯爆發以來，政府一直不遺餘力，推出適切措施，“穩金融、撐企業、保就業”。

在保就業方面，除了因改善環境衛生而須增聘人手外，政府會繼續大力推動基建工程。我們會按照計劃在本立法年度向立法會申請超過1,000億元撥款推行多項大小工程。目前，已得到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撥款的工程項目總值520億元。我們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創造更多職位，為香港經濟注入新動力。

“撐企業”亦可達致保就業的效果。例如，我們於去年年底推出了總承擔額達1,000億元的特別信貸保證計劃，向貸款機構批出的貸款提供最高70%的信貸保證，至今已有約8 000家企業受惠，聘用僱員超過14萬人。

我們亦會繼續加強就業服務。我們剛於5月初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撥款約4億元，以加強一系列就業計劃。勞工處會盡快推出就業計劃的加強及整合措施，希望可以紓緩失業問題。為方便地區人士找尋工作，勞工處亦會繼續舉行大型招聘會。由本星期一至今天仍在進行，以及即將在6月5日，勞工處會分別在青衣城及東涌舉辦大型招聘會，合共提供超過4 000個職位空缺。

就葉偉明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全球經濟仍未全面回穩的情況下，人類豬型流感的出現的確為勞動市場增添變數及壓力。鑑於疫情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發展尚未明朗，現時難以準確評估疫情可能會對香港勞動市場造成的影响，因此，不宜對人類豬型流感的潛在影響作過早判斷。

但是，政府一定不會掉以輕心，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的情況，包括新增職位及就業的情況，並積極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採取全方位措施，促進經濟活動以創造就業機會。

另一方面，政府亦會針對抗疫工作的需要，作出適當部署。財政司司長昨午已公布，社會福利署(“社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正計劃加強環境衛生及宣傳抗疫等工作，當中會涉及新增的短期職位。這些計劃估計所需的額外撥款約為3億元，政府亦會因應疫情變化，在有需要時尋求額外撥款，以推出新措施。

此外，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已就抗疫工作增聘人手，涉及約500個職位。衛生署亦透過機場保安有限公司招聘超過130名額外人手，於機場協助派發及收集旅客的健康申報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暫時無須聘用額外的病房助理，但會因

應疫情發展及運作的需要，適當地調配及增聘人手，支援抗疫工作。

- (二) 目前，15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香港居民，均可參加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資助的培訓課程。為滿足服務對象的培訓需要，以及面對金融風暴及其對本港就業市場造成的衝擊，再培訓局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提供123 000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2萬個名額，以應付預期需求的增加。為失業人士提供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佔計劃培訓名額的總數約60%，即約7萬個。

再培訓局提供的就業掛鈎課程，涵蓋資歷架構級別第1至4級，涉及24個行業；課程為期1至3個月，總訓練時數由100至300小時不等。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的學費全免，出席率合乎規定的學員會獲發培訓津貼。為配合不同學歷水平及職業取向學員的多樣化需求，再培訓局於2008-2009年度開辦逾120項新的就業掛鈎培訓課程。通過培訓機構，該局會繼續推出針對就業市場需要的新課程，並為學員提供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就業。再培訓局亦會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變化，因應最新的發展，靈活調整培訓學額的分布。

勞工處一直積極推動青年就業，並分別自1999年及2002年起推行展翅計劃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青見計劃”)，為15至24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少年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藉此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持續就業。

為加強向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提供培訓及就業支援，我們在2008年年底與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協作，開展一項名為“新紮創奇職”的項目，鼓勵各界別的機構開辦新計劃，靈活結合“展翅・青見”的職前及在職培訓元素，以及基金推動的社會資本發展策略，藉以接觸有就業困難的青少年，推動他們作好就業準備，並讓其能於就業市場上獲得更好的持續發展。各項於協作項目下獲批的計劃預計會在今年下半年推出。

**葉偉明議員：**我想跟進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因為我的主體質詢是問政府會否增加資源聘請臨時職位從事抗疫工作。早前有報告指出，病房

助理或其他醫護人手的情況十分緊張，但當局卻在主體答覆中表示，醫管局暫時無須聘用額外的病房助理，並會因應疫情發展而決定。政府一直告誡我們，社區爆發疫症的機會離我們不遠，那麼，我想請問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認為有需要增加病房人手從事抗疫工作呢？這是否已被計入那3億元之內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說明，張局長剛才提及的3億元，並未計入醫管局運作上的特別需要。經歷SARS一役之後，醫管局也認為從事抗疫工作，特別是人手和資源的增加，最好是考慮長期聘用。在爆發疫情時，尤其不應聘請一些毫無經驗的人手到病房服務。當然，我們亦考慮到一旦疫情惡化以致有大量病人須入院治療時，那些一向處理慢性疾病的醫院的專才，可會被調派到處理急症的醫院工作，而處理慢性疾病的醫院則可聘用臨時員工協助。然而，以現時的情況來看，入院接受治療的病人並不多。雖然每天也有數十名病人入院，但亦同樣有數十人出院，因為只要經檢查後沒有大礙便可以出院。所以，暫時沒有需要調動人手。最重要的是，我們在抗疫期間須有足夠的資深前線員工，留守重要的崗位，而醫管局各聯網都是這樣做的。當然，我們亦會注視疫情的蔓延情況。可是，壓力未必是在病房，而是在診所。因此，診所也要有專業員工才可應付這方面的工作。醫管局已作好準備，在必要時更會招募私家醫生協助，這些措施都在計劃之內。

**林健鋒議員：**過去數年，由於香港鄰近地區酒店和旅遊業的發展，因此它們來港聘請了很多香港人，香港幾經辛苦才培訓出一批新人投入旅遊業，我們亦希望他們能保住這“飯碗”。可是，我們看到近日美國和加拿大的疫情轉趨嚴重。過去數天，多班來港航機均被發現有帶菌者。我們如何在源頭做好把關工作呢？是否應在登機前做些檢疫工作呢？

最令旅遊和酒店業界擔憂的是，在香港首次發現確診病人時，政府便把酒店封閉7天。我認同政府的做法，但這卻令外國旅客感到十分擔憂，擔心來港旅遊期間再次發生疫情，再次被困在酒店7天。我想問政府，在宣傳和防疫工作方面有何措施可令旅客再次安心來港旅遊，以保住香港工人的就業機會？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關於人類豬流感(即甲型H1N1流感)影響旅遊界的問題，我們已與業界人士充分溝通，而大家都對數個問題尤感關注，包括航空公司如何處理乘客的安全，特別是如何處理從疫區來港的航機。他們已有一定的共識，特別是在登機時告知乘客存在的風險。

至於林議員擔心旅客來港後還要接受檢疫隔離，我們在兩個多星期前已作出調校，並與業界溝通，他們均已知悉有關情況。如果旅客來港時不幸地坐在病人旁邊，抵港後只須接受在監管下的醫療觀察，而無須入住隔離營，他們對此均十分清楚。最重要的是，因應業界的要求，我們已作出保證，香港會在保障市民和旅客健康的情況下，盡量維持各項旅遊和經濟活動。旅遊專員、各政府部門及旅遊發展局等均會繼續在各地宣傳這信息，希望藉以保障香港必須進行的旅遊活動。然而，大家也看到，全球疫情的風險不斷增加，而且各地均有廣泛報道，人們的旅遊意欲自然會減低，這亦是正常的反應。如果香港能把社區爆發的時間盡量推遲，我們尚可維持部分旅遊活動，希望業界無須特別擔心。最重要的是，無論是政府也好，業界也好，大家要一起努力來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李鳳英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針對抗疫工作的需要，社署、康文署和食環署均正計劃加強環境衛生和宣傳工作，當中會涉及一些短期職位。局長可否詳細告訴我們，當中涉及的短期職位有多少、工作時間有多長和薪酬是多少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昨天，財政司司長在發布消息時已清楚交代，在現階段仍未訂出細節，但各部門在現階段均認為約需款3億元，其中包括社署的所需。讓我舉出一個社署的典型例子，社署所針對的是住宿院舍和日間服務單位，現時社署轄下共有599個住宿院舍及一千多個日間服務單位。我們會為這些機構提供一些時限性的資源，好讓他們增加清潔工作，同時亦減輕現有員工的負擔，以免他們因防疫清潔工作增加而令工作量大增。其間，又會靈活地向它們提供資源，但也是有時限性的。至於詳細會提供多少個職位的問題，李議員，是一定會有職位提供的，因為這些工作必須有人手進行。有關的詳細資料經整頓後，我們一定會在7月3日最後一次財委會會議申請撥款時，作出全面的交代。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主體答覆中提到政府各部門均計劃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我想問政府會否考慮設立一個較容易的平台，讓市民可以舉報環境黑點，令加強環境衛生的工作做得更透徹？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這項主體質詢的主題是甲型H1N1流感的疫情與就業的關係，你可否說清楚你要提出甚麼補充質詢？

**梁劉柔芬議員**：好的，主席。由於當局在回答葉偉明議員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第三段指出，各部門已計劃加強環境衛生及宣傳抗疫等工作，務求找出一些環境黑點，讓臨時員工可以真正落實工作。如果是這樣的話，倒不如更全面地讓市民也參與推動的工作，舉報須加強清潔的骯髒地方，令清潔工作可以落實進行。

**主席**：哪位局長作答？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已於兩星期前開始與18區區議會的主席舉行會議，大家也認同各區必須做好環境衛生的工作。此外，於兩星期前的周日，各位司局長也進行了這方面的推廣工作，在全港各區合共進行了二百多項清潔活動。

食環署亦在諮詢區議會後，選定了86個衛生黑點，由食環署進行大規模的清潔消毒工作。其後，經各區檢討後，亦將另外20個衛生黑點列入名單之內。現時共有106個衛生黑點，主要是公眾地方，也有些是屬於私人地方。我們希望可以在3至4星期內，完成各衛生黑點的清潔工作。

我們已鼓勵市民，特別是社區人士，如果發現居住或工作環境附近有衛生黑點，可以透過政府熱線告知當局，讓當局多加注意。梁議員的意見相當好，因為我相信現時為了防疫，大家除了要注意個人和家居衛生外，還應注意四周的環境衛生。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用了差不多20分30秒。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 粉嶺聯和墟街市檔位的空置率

## Vacancy Rate of Market Stalls of Luen Wo Hui Market in Fan Ling

**7. 湯家驛議員：**主席，審計署署長在2003年10月發表的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指出，粉嶺聯和墟街市在2002年7月啟用後檔位的空置率一直偏高，主要的原因似乎是該街市須與上水石湖墟街市競爭顧客，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興建該兩個街市前並沒有進行街市經營能力研究。上述情況與本人收到聯和墟街市租戶的投訴相近，他們表示營業額在鄰近地區的人口增長下不增反減，而租出的檔位數目則不斷減少，他們的經營環境因而變得相當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按下列表格列出上述兩個街市的有關空置率及到訪人次：

期間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街市 檔位 空置率	熟食 檔位 空置率	平均 每月 到訪 人次	街市 檔位 空置率	熟食 檔位 空置率	平均 每月 到訪 人次
2003年1月至 2004年3月						
2004年4月至 2005年3月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2006年4月至 2007年3月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2008年4月至 2009年3月						

(二) 鑑於上述報告書建議當局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街市檔位的空置率，當局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及有關的成效為何；及

(三) 當局有何具體計劃提高聯和墟街市對鄰近居民的吸引力，以改善有關商戶的經營環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一) 自2003年起，聯和墟街市和石湖墟街市的空置率及平均每月購物人次的資料詳列如下：

期間	石湖墟街市			聯和墟街市		
	街市 檔位 空置率	熟食 檔位 空置率	購物 人次 (平均 每月)	街市 檔位 空置率	熟食 檔位 空置率	購物 人次 (平均 每月)
2003年1月至 2004年3月	2.9%	3.6%	180萬	19.7%	22.7%	57萬
2004年4月至 2005年3月	3.3%	3.5%	沒統計	22.5%	22.3%	63萬
2005年4月至 2006年3月	3.5%	3.5%	120萬	21.8%	14.5%	60萬
2006年4月至 2007年3月	3.1%	2.9%	沒統計	20.7%	12.3%	66萬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2.9%	0	沒統計	22.3%	14.5%	69萬
2008年4月至 2009年3月	3%	0	沒統計	22.7%	17.7%	60萬

(二)及(三)

食環署每年為轄下的公眾街市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包括傳統節日(例如農曆新年、端午節、中秋節等)慶祝活動、主題工作坊、巡迴展覽等活動，以改善街市的營商環境。市民和街市租戶對此反應良好。根據參加者意見調查顯示，平均九成以上參加顧客對活動表示滿意及支持舉辦同類型活動，而平均七成租戶認為活動可刺激街市人流，有助營商環境。該署會繼續舉辦此類推廣活動。

食環署由今年2月開始落實降低長期空置檔位的競投底價，以吸引更多人士競投街市檔位，從而減低空置率。空置6個月和8個月或以上的檔位的競投底價分別降低至市值租金的80%和60%。截至2009年4月底，552個長期空置的檔位在此計劃下成功租出，其中8個檔位是在聯和墟街市。

此外，為回應審計署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意見，食環署由今年3月開始分批為轄下全部濕貨街市進行深入的使用情況和意見調查，收集街市租戶，以及顧客的意見，瞭解他們就街市可推行的改善措施的看法，並因應調查結果制訂相應的措施和安排，以提升個別街市的吸引力和改善租戶的經營環境。首批意見調查(當中包括聯和墟街市)預計於2009年年中完成，調查結果計劃在本年7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食環署會參考聯和墟街市的意見調查結果，然後與租戶、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等持份者商討，制訂切實可行的改善措施。

為進一步提升公眾街市的人流和營商環境，食環署剛推出新計劃，准許於6個選定的公眾街市的指定空置檔位經營服務行業和新的業務種類，例如傳統小食店和麵包店。聯和墟街市也有參與試驗計劃，食環署在該街市內選定17個檔位准許經營包括僱傭中心、美容／修甲／按摩／中醫／跌打、地產及電腦相關服務等服務行業。這些檔位的公開競投將於今年6月舉行。

### 推行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及放回”計劃

### Implementation of "Trap-neuter-return" Programme for Stray Dogs

**8. 鄭家富議員：**主席，本人得悉，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於2009年2月向動物福利諮詢小組承諾，只要獲得公眾支持，當局會於今年內正式推行流浪狗隻的“捕捉、絕育及放回”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另一方面，漁護署現時有對野生猴子實施類似的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何衡量公眾是否支持實施試驗計劃；
- (二) 現時有哪些區議會原則上支持試驗計劃，以及會否率先在有關的區議會分區推行試驗計劃；及

- (三) 有否評估對野生猴子實施類似的計劃的成效；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以及有關計劃實施前後5年每年的野生猴子的數目各有多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及(二)

本地動物福利團體早前曾向漁護署建議為流浪狗隻進行試驗計劃。由於試驗計劃的可行性除了在技術與法律方面須進行研究外，亦須視乎是否獲得市民的支持，因此漁護署在2007年聯同倡議試驗計劃的動物福利團體就推出試驗計劃諮詢18區區議會。諮詢結果顯示各區區議會持不同的意見。在18區當中，原則上支持在區內實行試驗計劃的區議會有9區，為中西區、灣仔區、北區、油尖旺區、東區、觀塘區、元朗區、西貢區及沙田區；表示反對的有7區，為離島區、黃大仙區、南區、荃灣區、九龍城區、葵青區及大埔區；及餘下的深水埗區及屯門區沒有表態。

基於上述的諮詢結果，有關動物福利團體表示會在原則上支持試驗計劃的9區內選擇合適地點進行試驗計劃。現時漁護署正積極與有關團體就實施試驗計劃的細節及相關的法律問題進行研究。在敲定細節後，漁護署會聯同有關團體再諮詢當區區議會，並鼓勵有關團體隨後在擬進行試驗計劃地點的社區進一步諮詢附近居民，以獲取社區的支持，使試驗計劃可順利推行。

- (三) 環境局表示，漁護署於2004年估計全港野生猴子數目約為1 500隻至1 600隻，每年的增長率約為6%至8%。根據漁護署於2008年進行的全港野生猴子調查，估計香港約有2 100隻野生猴子，主要分布於金山、獅子山、城門郊野公園及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為長遠控制本港野生猴子數目，漁護署自2002年開始對野生猴子進行小規模野外實地捕捉、避孕／絕育處理及放回試驗計劃。結果顯示大部分已進行避孕處理的雌性猴子，在其後數年內無懷孕跡象。由於計劃初步成理想，漁護署於

2007年擴大計劃，為金山及獅子山郊野公園內的野生猴子進行避孕／絕育處理。目前，超過860隻野生猴子已接受了避孕或絕育的安排。由於這些避孕／絕育處理大部分於2007年或以後進行，所以野生猴子實際增長率仍待確定。漁護署會繼續監察野生猴子羣落數目的變化。

### 本地大學錄取非聯招學生

### Admission of Non-JUPAS Students by Local Universities

**9. 何鍾泰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一些正在外國的中學或本地的國際學校就讀的學生，由於家庭經濟狀況受金融海嘯的影響而逆轉，有意放棄升讀海外大學的計劃，改為報考本地大學。然而，由於這些學生一般都沒有具備報考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資格，他們不能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報考本地大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透過聯招及非聯招獲本地大學錄取的學生的人數及百分比；
- (二) 鑑於聯招及非聯招涉及不同的學歷及成績要求，各大學在作出錄取學生的決定時，如何能客觀地取捨該兩類申請人；及
- (三) 本地主流中學的學生(特別是考試成績未能達到聯招所訂要求的學生)，可否透過非聯招獲得本地大學錄取？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4-2005學年至2008-2009學年，透過聯招及非聯招途徑入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人數及百分比載於附表。
- (二) 收生屬於院校的自主範疇，政府不會干預。我們瞭解院校會充分考慮每位入學申請者個別的情況。
- (三) 在本地中學修讀非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課程的學生，可透過非聯招的途徑直接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院校。然而，根據《大

學聯合招生辦法指南》，非在校申請人如持有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其他學術資格的成績可以循聯招或非聯招途徑申請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但不可以同時循兩個途徑提出申請。

附表

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生入讀教資會資助課程人數  
(2004-2005學年至2008-2009學年)  
(相當於全日制人數)

	2004-2005 學年	2005-2006 學年	2006-2007 學年	2007-2008 學年	2008-2009 學年
經聯招入讀的學生人數 (佔總入讀學生人數百分比)	11 795 (80.1%)	11 400 (76.1%)	11 353 (73.7%)	11 240 (72.9%)	11 608 (73.9%)
經非聯招途徑入讀的學生人數 (佔總入讀學生人數百分比)	2 924 (19.9%)	3 573 (23.9%)	4 052 (26.3%)	4 187 (27.1%)	4 107 (26.1%)
總入讀學生人數	14 719 (100.0%)	14 973 (100.0%)	15 405 (100.0%)	15 427 (100.0%)	15 715 (100.0%)

**《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的新租金調整機制**  
**New Rent Adjustment Mechanism Under Housing (Amendment) Ordinance**  
**2007**

**10. 梁國雄議員：**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07年第三季至今，公共租住屋邨(“公屋”)住戶整體及按住戶人數劃分的每季租金與家庭入息比例中位數；

- (二) 鑑於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於明年根據《2007年房屋(修訂)條例》(“《條例》”)檢討有關租金，並將按照2009年的收入指數(反映公屋住戶家庭每月平均收入的水平)相對於2007年的變動幅度調整有關租金，房委會為計算2007年收入指數而收集的數據詳情為何(包括家庭成員人數為1人、2人、2至4人及4人以上的住戶數目分別佔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是否已展開收集用於計算2009年收入指數的數據；若是，至今收集所得的數據為何；及
- (三) 現時正接受公屋租金援助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住戶數目分別為何；該等數目各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以及當中居住在一至二人單位的長者住戶數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條例》引入以住戶收入為基礎的新租金調整機制，按公屋租戶收入的變動而上調或下調公屋租金，取代過往以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10%的法定上限。《條例》於2007年6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08年1月1日起實施。在新公屋租金調整機制下，房委會將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一次，並須就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及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租金。按《條例》所訂，如果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高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0.1%以上，房委會須以收入指數的升幅或10%增加租金，兩者以較少者為準；如果第二期間的收入指數低於第一期間的收入指數0.1%以上，房委會則須以收入指數的跌幅相應減少租金。首次的租金檢討將於2010年進行。

就質詢的3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由於租金與入息比例中位數不再是調整公屋租金的法定機制，房委會自《條例》制定以來，已沒有計算相關的數字。
- (二) 以2010年進行的首次公屋租金檢討而言，第一期間和第二期間分別指2007年12月31日屆滿的12個月期間和2009年12月31日屆滿的12個月期間。房委會以隨機抽樣方式，透過“公屋住戶入息抽樣統計調查”收集數據。若以第一期間而言，1人、2人、2至4人及4人以上住戶的百分比分別為11%、19%、74%及15%。

新租金調整機制是以第一及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為租金調整的依據，因此首次公屋租金檢討的第一期間會作為基準年，其收入指數將設定為100。至於第二期間，由於收集居民收入數據的工作尚在進行中，現階段我們未能提供有關數據。

- (三) 截至2009年3月31日，領取公屋租金援助的租戶約12 000，佔公屋租戶的1.8%。屬於綜援戶的數目共有147 000戶，佔公屋租戶的22%。當中約5 400和55 000一至二人單位的長者租戶分別領取租金援助和綜援。

### 向租住床位及板間房的基層市民提供協助

#### Assistance to Grassroots who are Renting Bedspaces and Cubicles

**11. 李華明議員：**本人得悉，現時租住私人樓宇的板間房、床位和單身人士宿舍宿位的基層市民受減薪、裁員，以及租金和物價上升的影響下，生活十分困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分別租住私人樓宇的固定房間、板間房、床位及閣樓的住戶數目及人數，並按家庭成員人數分項列出該等住戶的數目及平均每月繳交的租金；
- (二)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輪候冊上現時分別有多少名居住於第(一)部分所述類別的處所的申請人，以及他們獲編配公屋單位的平均輪候時間為何；
- (三) 現時入住民政事務總署開設的單身人士宿舍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該類宿位有否供不應求的情況；及
- (四) 有何措施紓緩基層市民的上述困難？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質詢涉及多個政策範圍，因此我們統籌了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就其所屬部分的答覆。就質詢的4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統計處根據其在2008年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所搜集有關私人住宅單位的資料中，可作出以下估計：

居住於私人永久性房屋內 的房間、床位及閣仔的家庭住戶		
家庭成員人數	住戶數目	住戶每月租金中位數
1	14 500	1,500元
2	6 400	2,300元
3	2 800	2,300元
4及以上	2 500	2,500元
	26 200 (總數)	1,800元 (整體平均)

- (二) 房屋署並沒有要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住宅地址類別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有關統計數字。現時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平均輪候時間約為1.8年。
- (三) 民政事務總署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是特別為配合實施《床位寓所條例》(香港法例第447章)(“條例”)的發牌制度而實行，目的是透過非政府機構安置受條例影響而須遷出的床位寓所住客。隨着條例由1994年實施至今，受條例影響的人士已大幅減少，因此現時並不存在受影響人士有需要輪候，或宿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 (四) 一直以來，政府非常關心基層市民的需要。在社會保障方面，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是一個非供款的社會保障計劃，發揮着作為社會最後安全網的功用。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或家庭，可考慮申請綜援。

至於一般沒有能力負擔私營房屋租金的人士／家庭，如果他們符合申請資助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資格，可向房委會申請公屋。有真正及迫切的住屋需要而未有能力自行解決的人士，則可以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有關中心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實際情況(包括有關人士可運用的資源和支援網絡)及按需要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提供短期經濟援助以應付租金及搬遷開

支、安排他們入住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及臨時宿舍、轉介他們申請綜援、或推薦符合“體恤安置”資格的個案往房屋署安排入住公屋等。

此外，社署已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協作，在全港各區營辦合共5個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計劃，為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或家庭(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新來港人士、露宿者和因遭逢突變而有即時經濟困難的人士)，以及未受惠於政府在去年公布的一系列紓困措施的個人或家庭等，提供即時及直接的食物援助。五個營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已於今年2月27日正式開展各服務計劃，計劃預計可惠及最少5萬人。

## 防止虐待長者的措施

### Measures to Prevent Abuse of Elderly

**12. MR ABRAHAM SHEK:** *President, while children and juveniles under the age of 18 are protected by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and Juveniles Ordinance (Cap. ), so far there is no separate legislation protecting the welfare of elderly people. As most elderly people are financially dependent on their families, it can be expected that they have become more helpless since the onset of the financial tsunami. According to the Central Information System on Elder Abuse Cases (the System), the number of reported abuse cases rose from 528 in 2005 to 612 in 2007 and 647 in 2008.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 (a) *of the number of elderly abuse cas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which assistance had been sought, and the latest figures and details of such reported case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April 2009, including the gravity of the abusive acts, whether such acts have given rise to suicidal tendency among the elderly concerned, and how such cases were handled;*
- (b) *of the progress of the Pilot Neighbourhood Active Ageing Project, and whether the authorities have assessed the Project's effectiveness in curbing abuse of the elderly and promoting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in the community; if such an assessment has been conducted, of the outcome; and*

- (c) whether it intends to study the enactment of legislation against elderly abuse, and consult this Council, the relevant professions and members of the community;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SECRETARY FOR LABOUR AND WELFARE:** President, the objective of the Government's elderly policy is to enable the elderly to live with dignity and provide them with the necessary support with a view to enhancing their sense of belonging and enabling them to enjoy a quality life.

My reply to the question is as follows:

- (a)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by the System of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there were 522, 612 and 647 newly registered elderly abuse cases in 2006, 2007 and 2008 respectively. The information collected covers the types of elderly abuse but not a breakdown on whether assistance had been requested or whether there was any suicidal tendency among the elderly concerned. As to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to April 2009, the data relating to the elderly abuse cases are still under processing and not available at the moment. The following is a breakdown by types of elderly abuse for the cases in 2008:

<i>Types of elderly abuse</i>	<i>Number of new cases in 2008</i>
Physical abuse	363
Psychological abuse	188
Neglect	1
Financial abuse	66
Abandonment	1
Sexual abuse	6
Multiple abuse	22
Total	647

At present, elderly abuse cases are received by reporting officers in the SWD, Department of Health, Housing Department, Hong Kong Police Force, Hospital Authority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Upon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of the service needs of the victim in an abuse case, the reporting officer will refer the case to a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 Unit,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Integrated Services Centre, Medical Social Services Unit, District Elderly Community Centre, Neighbourhood Elderly Centre and/or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s appropriate for follow up.

- (b)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Elderly Commission (EC) have jointly launched the Neighbourhood Active Ageing Project (NAAP) since early 2008. With the elderly playing a leading role, the NAAP seeks to establish neighbourhood support networks and enable the elderly to become a new driving force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cross-sectoral collaboration, the NAAP mobilizes different organizations and individuals to promote active ageing and caring and respect for the elderly.

There are a total of 75 district projects organized/to be organized under the NAAP. Among them, the projects under Pilot NAAP — Caring for Elders launched in September 2008 aim specifically to promote the prevention of elderly abuse in the community through education, prevention and support, and to foster intergenerational integration and harmonious family life.

The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and EC will monitor the deliver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NAAP through different channels, including meetings with stakeholders (for example, elders, volunteers and participating 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NAAP are also required to submit reports setting out, among others, an evaluation of the district projects. When we have received these evaluation reports, we will conduct a review of the NAAP in due course.

- (c) On criminal protection, victims of elderly abuse cases are protected by legislation for criminal offences (including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Ordinance (Cap. ) and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 On civil protection, the Domestic Violence Ordinance (DVO) (Cap. ) provides protection to a range of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in specific relationships. Under the DVO, the abused elders may apply to the Court for an injunction order against molestation by their spouses, children or other relatives as specified in the Ordinance. We do not see a need to enact a dedicated legislation against elderly abuse. We will, however, focus on enhancing public awareness of the problem of elderly abuse and on the formulation of preventio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

### 康文署轄下室內場地的鼠患問題

### Rodent Infestation in Indoor Premises Managed by LCSD

**13. 陳淑莊議員：**主席，據報，近日有市民在香港歷史博物館參觀時發現有老鼠出沒；這情況或會使參觀人士或工作人員受驚，館內藏品亦可能被老鼠破壞。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轄下室內場地的鼠患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康文署每年接獲在其轄下室內場地（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文娛中心及體育館）內發現有老鼠出沒的報告宗數及有關的詳情，以及接獲場地內的設施、展品或其他物品懷疑被老鼠破壞的報告宗數及有關的詳情；及
- (二) 康文署有否就各類室內場地的清潔及滅鼠工作制訂程序和指引；若有，有關的詳情及會否因應上述事件予以檢討；若否，當局會否考慮盡快制訂有關的程序和指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

- (一) 在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截至5月中），康文署接獲老鼠出沒在轄下室內場地（包括圖書館、博物館、文娛中心及體育館）的報告分別為14、22及10宗。在接獲報告後，場地職員已即時聯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跟進，並放置鼠餌及誘捕器、捕捉老鼠和填塞鼠洞等。康文署亦安排承辦商在有關場地進行徹底清潔消毒。在上述的個案中，並沒有展品或設施受到老鼠破壞。

(二) 康文署轄下場地的清潔工作是由清潔承辦商負責，而清潔合約中已列明各項設施的清潔及消毒的相關指引、程序及次數。例如博物館每天於開館前、開館期間及閉館後均有安排清潔，亦會每天清理及移走館內的垃圾。為防止老鼠出沒，博物館清潔承辦商還會巡察老鼠可能匿藏的地方，並留意有否老鼠出沒的跡象，例如老鼠的糞便；如果有發現便會即時知會食環署跟進。除設置捕鼠器及放置鼠餌外，署方亦會因應食環署的觀察和建議，進行滅鼠程序及防治措施。如果有需要，更會安排專業滅鼠外判承辦商在場館進行大規模的滅鼠工作。

康文署各場地員工會繼續密切監察場館的清潔工作，並會因應需要，加強有關清潔及滅鼠的措施。

### 環境保護署署長的職級

### Ranking of Director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4. 余若薇議員：**主席，政府於2007年7月1日重組政府總部政策局，當中包括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的職級，由首長級薪級第6點提高至首長級薪級第8點，並改稱為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而出任該職位的人員繼續保持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的職稱，以便執行各項與環境保護有關法例的法定職能。對於有環境保護主任職系的人員擔心此後他們難以獲擢陞出任此職位，並對該部門由兼任常任秘書長的人管理表示懷疑，政府曾於2007年6月14日的本會會議上承諾，會在2007年下半年將有關問題理順，並會諮詢環保署的管理層和員工代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環保署的員工代表在諮詢期間就上述問題所提意見的詳情為何；及
- (二) 是否已理順上述問題；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何時和會如何理順該等問題？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在2007年7月1日進行的政府總部政策局改組中，把訂於首長級甲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的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職位，提陞為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職位，反映該職位經擴大的職責範圍。與此同時，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繼續擔任環保署署長，並執行有關法例下的法定職責。

在討論上述改組時，香港政府華員會環境保護主任分會對有關安排曾表達以下意見：

- (i) 把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保署署長職位由首長級薪級表第6點提升至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會影響專業職系同事陞任署長的機會。
- (ii) 要求重設環保署署長一職，由專業職系的同事出任，向常任秘書長提供意見和輔助他制訂和有效推行環保政策。

環境局、環保署和公務員事務局正就環境保護主任分會所表達的關注和意見進行檢討。由環境局常任秘書長擔任環保署署長的安排，是經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及財務委員會通過的。其中主要的考慮是有需要提高決策效率，在較早階段綜合專業和公共政策方面的意見，因此我們必須研究重設環保署署長一職對決策效率的影響。此外，我們也須研究在其他方面(包括對環境局／環保署的架構、編制及工作安排等)的長遠影響。我們非常明白部門同事的支持對推行優化組織架構的建議極為重要，在訂出確實方案的時候，定當諮詢部門同事。

### 協助港資企業於內地營運及開拓內地市場的措施

### Measures to Assist Hong Kong Enterprises to Operate on the Mainland and to Develop Mainland Market

**15. 林大輝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本年4月18日與國務院總理會面後表示，中央政府會推出措施，進一步便利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的港資企業於內地市場銷售貨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除了在內地舉辦展覽會及洽談會等推廣活動、落實“多次內銷、一次申報”方案、簡化開設店鋪及質檢的手續，加快審批程序及便捷稅務安排等現有或研究中的措施外，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會否採取新的行動，以配合中央政府即將推出的上述措施；
- (二) 有否特別制訂具體的政策(例如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或其他方式提供稅務優惠)，進一步增強港資企業貨品的內地市場競爭力，以及協助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藉此符合內地市場的有關規定；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除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和駐北京辦事處外，特區政府會否考慮開設一個專責部門，專注向港資企業提供一條龍服務，協助它們開拓內地市場及升級轉型；若會，該部門將於何時成立；若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修改法例，使現時出售由內地工廠根據“來料加工”合同加工的貨物所產生的利潤只須按50：50比例分攤方法計算香港利得稅的安排，亦適用於向從事“進料加工”的內地工廠購買貨品出售所獲利潤，以鼓勵內地港資企業升級轉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鑒於內地與香港的商標註冊及知識產權保護制度存在差異，特區政府會否更積極地與內地當局商討，盡快加強保護港商的品牌、商標、外觀設計及專利技術等知識產權，並且推出便利化措施(例如借鑒海外的做法，研究商標“一註兩用”的可行性，建立中港商標註冊的互相認可機制，以及給予著名商標和品牌特別保護等)；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及(二)

特區政府今年的一個工作重點，就是與內地合作，繼續協助港商升級轉型，並拓展內地市場，而後者也配合內地擴大內需的政策方針。我們正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以推進有關工作，包括下列措施：

#### 與內地緊密聯繫

- 繼續與業界、中央及內地各級政府保持緊密聯繫，反映港商對開拓內銷市場的意見和建議，以協助港資企業開拓內銷市場，例如進一步簡化港資企業開設店鋪和質檢的手續和程序、加快審批程序，以及便捷稅務安排等。
- 繼續透過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及其他渠道，積極跟進內地相關部門落實“不停產轉型”、“不作價

結轉”及“多次內銷、一次申報”等措施的進展，以及研究其他更多便利港資企業的措施。

#### 舉辦展覽活動

- 繼續與商務部及內地相關部門共同舉辦內銷對接會及展銷會，為港資企業提供內銷的平台。例如，我們與商務部在4月底成功合辦了首次於第105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期間的港資企業產品內銷對接洽談會。我們亦會支持廣東省在6月中於東莞舉辦的“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
- 我們亦非常鼓勵和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在內地舉辦展銷活動，包括於今年3月於廣州舉辦的香港潮流商品展覽會和5月於武漢舉辦的香港時尚購物展，以及將於今年11月和明年2月，分別於重慶及廣州舉行的“香港時尚購物展”。

#### 財務及其他支援

- 為協助港資企業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我們在去年年底已加強了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提高資助上限，以及擴大資助範圍。財政司司長再於昨天(5月26日)下午建議增撥10億元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進一步擴大該基金的資助範圍，將適用範圍擴展至網頁上刊登的廣告，以便利中小型企業更靈活地運用基金，拓展海外及內地市場，吸引更多客源及定單。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信保局”)亦會進一步推出措施為出口貿易提供更多保障，包括提高小額信用限額的上限，以涵蓋100萬元或以下的申請。信保局會靈活處理這些申請，並會在2至3天內完成有關審批。此外，信保局將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在業務轉介方面加強合作，以協助企業為其內銷取得信用保險服務，兩者並會合作在內地及本港舉辦研討會，向本港的企業推介有關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

— 此外，為進一步支援企業取得商業貸款，財政司司長在昨天亦宣布決定延長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期至2009年年底，並建議將政府的擔保額由七成提高至八成，每家企業的最高貸款額由600萬元大幅提高一倍至1,200萬元，其中可用作循環貸款的金額也由300萬元增加到600萬元，而政府的最長擔保期亦由3年增加至5年。至於常設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政府的信貸保證總承擔額，將由126億元大幅增加至200億元。

至於質詢第(二)部分中提到提供稅務優惠的建議，特區政府一直致力維持一個簡單、低稅率及明確的稅制，為各行業提供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因此任何為特定產業提供稅務或其他形式優惠的建議均須按此原則考慮。

- (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政府有關部門，包括工業貿易署和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一直協助港資企業拓展內地市場及升級轉型，透過不同途徑聯繫港商，反映港資企業意見，提出建議，並適時發放內地營商的最新資料。除了與商務部及內地其他有關部門緊密聯繫外，我們亦透過“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及其下設的粵港加工貿易轉型升級專題專責小組，與廣東省研究可行的支援措施。我們認為現時的安排已發揮了作用，無須另設部門負責。
- (四) 稅務局多年來就“來料加工”和“進料加工”的稅務處理方法，已多次透過不同渠道向納稅人、稅務代表和業界解說兩種安排不同的利得稅處理方法。就“來料加工”而言，港商將原材料交由內地單位加工製成貨品再由港商出售，由製作到出售的整個過程中，內地企業只收取加工費，而香港廠商則一直擁有所提供的原材料及製成品。稅務局認為香港廠商以製造商的角色參與內地的製造活動，因此可以以50：50比例分攤利潤，但就“進料加工”方面，內地單位會自行購買原料及加工，對原材料和製成品都有擁有權。香港廠商則向內地單位購入製成品出售，港商賺取的是銷售利潤，情況和向任何外地公司購貨並無分別，因此港商此類在香港進行的貿易活動所得的利潤須全數繳納利得稅。
- (五) 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及《巴黎公約》等保護知識產權的國際條約中

訂明的標準。根據這些條約，知識產權的保護是地域性的，即各成員國或地區(包括內地與香港)根據各自的法律制度去保護及執行該國或地區的知識產權的權利。

有關“一註兩用”的建議，正如前述，內地和香港兩地負責處理註冊申請的有關當局仍須根據內地和香港各自獨立的商標註冊制度和法規進行審批工作，因此我們現時未有計劃與內地商討“一註兩用”的建議。此外，香港並無著名商標的商標註冊種類，但根據適用於內地和香港的《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保護的商標的擁有人，即使沒有在內地或香港註冊有關商標，亦可獲相關的保護。

兩地的知識產權機構一直緊密合作，致力加強企業對兩地知識產權法規及相應保護措施的認識，並提升雙方保護和管理知識產權的能力和水平。合作項目包括舉辦知識產權研討會或講座、成立協調或專責小組、建立一站式網上知識產權資料庫和商標專欄等。日後，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當局探討便利兩地企業保護其知識產權的措施。

## 改善香港環境清潔

### Improving Environmental Hygiene in Hong Kong

**16. 李慧琼議員：**主席，在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威脅下，政府合共撥款1,000萬元予18個區議會，推動社區清潔衛生行動，多名政府高官亦響應全城清潔日，到各區推廣環境清潔信息，但有評論指該等行動只是門面工夫。另一方面，政府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後，為監察各區衛生情況，在各衛生黑點安裝閉路電視，但自2007年起陸續將它們移除，而政府於2004年引入用以定期評定全港各區清潔程度的社區清潔指數亦在去年年初停止公布，不少衛生黑點故態復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停止閉路電視監察計劃及停止公布社區清潔指數的理由為何；因應目前某些地點衛生情況仍然惡劣，當局會否重新推行有關計劃；
- (二) 當局會否按衛生黑點的衛生惡劣程度定下優先處理的次序，並制訂一套持續性的清潔行動綱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會否考慮對衛生情況惡劣但屬私人業權的後巷和街道進行定期清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推行全港舉報衛生黑點運動、公共屋邨舉報垃圾蟲運動、屋苑清潔比賽及每月全港家居清潔日等活動，作為持續性的公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衛生情況的關注？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數年，政府各部門推行了多項推廣個人、家居及社區衛生的措施，大部分已經貫徹落實並併入有關部門的常規工作。政府在2008年年初作檢討後，認為社區清潔指數計劃在推行的期間已引起了社區對環境衛生的關注，達到了計劃預期的目的，而有關部門亦會繼續監察和跟進其管轄場所範圍內的衛生問題。此外，以閉路電視監察衛生黑點的措施，主要目的是協助有關部門搜集環境衛生違例行為的模式。在閉路電視裝置的一段期間，執法部門已經掌握了這些違例行為的時間及模式等資料，對計劃清潔及執法行動已發揮了作用，無須維持。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經諮詢各區議會和民政事務處後，已按各地區的衛生情況，定下百多個須優先處理的衛生黑點，而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相繼於2009年5月5日起展開大規模的清潔行動，其中大部分已完成第一輪的清潔。行動中，食環署除加強清潔外，亦會對違規情況採取檢控行動。此外，如果發現路面損毀、渠管滲漏、渠道堵塞或違例建築物等情況，亦會轉介有關政府部門，如路政署、屋宇署及渠務署跟進。

食環署會繼續與各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合作，定期檢討黑點的名單及行動策略，務求清除各衛生黑點。

- (三) 私人物業和地段，業主有責任保持清潔。現時，食環署已為一些無限制公眾人士進出的私家街道或後巷提供日常的街道清掃服務。

(四) 除了政府的努力，全民的支持和參與對於保持環境衛生亦至為重要。在這方面，政府已於2009年5月10日舉辦全城清潔日。接下來，政府各部門會繼續一連串清潔及衛生推廣工作，例如食環署會聯同各區議會及有關部門，定期檢討黑點的名單及行動策略，務求清除各衛生黑點。在地區層面的工作方面，民政事務處會安排社區團體、義工及承辦商協助在大廈內進行清潔，特別是一些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組織的大廈，在業主的同意下幫助他們清潔後樓梯、走廊、電梯大堂等公用地方，通過一次性的清潔行動為這些大廈提供示範。此外，針對獨居長者的需要，民政事務處會動員義工探訪他們，幫助他們清潔家居，同時會向他們推廣衛生信息。各區民政事務處亦會透過海報、橫額、講座等加強宣傳，並繼續與區議會緊密合作。

### 寬免旅行代理商牌照費

### Waiving Travel Agents' Licence Fee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本年2月25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指出，旅行代理商牌照費(“牌照費”)是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訂定，旨在收回提供服務的成本。局長並承諾會審慎研究寬免牌照費的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提供旅行代理商牌照服務涉及哪些項目的成本及有關的詳情；有否定期檢討各項成本是否用得其所；若有，檢討的詳情為何；過去3年，有否精簡有關服務所涉工序及人手，以增加調低牌照費的空間；
- (二) 研究寬免牌照費的進展為何；最早何時會有研究結果；政府在進行有關研究時，有否把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疫情引致訪港旅客人數驟降的情況作為首要考慮因素；及
- (三) 有否採取更多的措施，以協助旅遊業度過金融海嘯及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的雙重打擊；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盡快制訂和落實有關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一)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註冊處”)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服務於2008-2009財政年度的成本約為935萬元，詳情如下：

項目	預算成本(百萬元)	所佔百分比
職員開支	7.45	79.69%
辦公室開支	1.33	14.23%
其他部門行政開支	0.57	6.08%
總計	9.35	100%

註冊處定期進行成本檢討，最近一次檢討於2008年10月完成。結果顯示，簽發旅行代理商牌照及相關服務的成本收回比率約為97%。註冊處有不定期檢討員工編制，確保有效執行《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的工作，例如審批牌照(包括新申請及續牌申請)和相關的審察工作等。註冊處並就服務水平等議題徵詢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以期不斷優化服務。近年旅行代理商數目持續增加，註冊處是透過內部工作調配及鼓勵員工積極投入，處理新增的工作量並維持高水平服務。

(二)及(三)

政府十分關注全球金融危機及人類豬型流行性感冒對旅遊業的衝擊。為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旅遊事務專員已與業界不同代表會面，瞭解他們經營的困難和訴求，考慮如何提供協助。

去年年底，為協助企業面對金融危機的影響，政府推出多項紓困措施，包括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等，幫助各個行業包括旅遊業界取得流動資金。至今已有66間旅行代理商透過這項計劃取得共約7,180萬元貸款。旅遊事務署亦與金融管理局、出口信用保險局和工業貿易署聯絡，為業界就銀行收緊信貸、出口支援計劃和服務，以及信貸保證計劃等舉行工作坊。

人類豬型流感在全球爆發，嚴重影響外遊意欲。有鑑於此，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會在暑假旅遊旺季前，加強旅遊

推廣，尤其是在短途市場例如在內地加強宣傳，吸引旅客在暑假來港旅遊。此外，旅發局早前已從儲備撥出2,100萬元，寬減今年業界參與旅發局推廣活動的費用，以減低業界在市場推廣方面的經營成本，以及吸引更多業界參與旅發局的推廣活動，開發商機。從今年年初至今，旅發局已帶領業界參加了9個海外展銷會並舉辦兩個海外業務洽談會。這些活動都得到業界積極參與。

特區政府亦與中央政府就進一步便利內地旅客訪港，以及盡早落實各項方便深圳居民來港旅遊的措施保持緊密聯繫，包括容許深圳非戶籍居民及其近親以團隊方式赴香港旅遊和為深圳戶籍居民辦理1年多次往返香港個人旅遊簽注。深圳居民對這些政策的反應令人鼓舞。旅發局已把握前述政策帶來的機遇，在深圳推出專題推廣活動。

財政司司長在5月26日宣布推出包括寬免牌照費為期12個月在內的紓困措施，相信有助減輕業界的經營成本。政府會繼續留意旅遊業界的經營狀況，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

## 在公共場所設置女廁

### Provision of Female Toilets in Public Places

**18. 劉慧卿議員：**主席，當局向本會福利事務委員會2008年10月23日的會議提供的文件顯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由2004年4月起在規劃轄下公廁設施時，將女廁和男廁的廁格比例(“女／男廁格比例”)由1.5：1提高至2：1。此外，屋宇署已於2005年發出新的實務守則，提醒發展商設計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時，須按經提高的女／男廁格比例提供女廁廁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廁的女／男廁格比例平均為何，以及分別已達到及尚未達到2：1比例的公廁數目；
- (二) 是否知悉自上述實務守則發出至今，現有商場、戲院和公眾娛樂場所加設的女廁廁格數目為何；該等數字是否達到當局的期望；若是，詳情為何；若否，當局會如何跟進；會否就落實實務守則事宜諮詢各婦女團體；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有商場不容許並非其顧客的市民使用其廁所，使女廁不足的情況加劇；若然知悉，詳情為何；以及會否呼籲有關商場開放其廁所供公眾使用；及
- (四) 有否計劃在繁忙地區加建公廁，或設立類似現時供殘疾人士使用、不分性別的獨立廁所，以改善男廁供過於求但女廁卻求過於供的情況；若有計劃，詳情為何；若沒有計劃，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食環署自2004年起在規劃新公廁、重置或翻新現有公廁和把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時，一般已採用1：2的男／女廁格比例。視乎公廁的地點、面積及其他技術考慮，在情況許可下，食環署會提供多一些女廁格以方便女使用者。食環署現時共管理854個公廁(531個沖水式公廁和323個旱廁)，其中約120個已採納男／女廁格1：2的比例。該署會繼續按照這個比例來規劃新公廁或改建現有的公廁及旱廁。
- (二) 屋宇署根據《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規例》”)就私人樓宇的衛生設備審批建築圖則，並在2005年5月發出《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作業備考》”)，建議在私人樓宇的商場、電影院和公眾娛樂場所計算男女人數的比例由法定的1：1提高至1：1.25，並相應提高女廁設施數目的標準。自2005年5月發出《作業備考》後，截至2009年3月底，屋宇署共收到35個根據該《作業備考》的建議而提高女廁設施的建築工程項目的申請，包括33個商場及2個電影院的項目，其中有14個工程項目已經竣工。

屋宇署在發出上述《作業備考》前，曾諮詢婦女團體及其他持份者。從有關諮詢所得，指引下增加女廁設施的修訂比例，普遍受到歡迎，亦有很多持份者希望有關的標準能進一步提升。因此，屋宇署打算在《作業備考》的基礎上，再進一步提高有關場所的女廁設施的數目。屋宇署現正就修訂《規例》的整體建議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並同時進行修訂《規例》的籌備工作。

- (三) 商場是否開放其廁所供公眾使用，屬個別商場的管理問題，當局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是，如果收到投訴，我們會將開放商場廁所供公眾使用的要求向有關商場反映。
- (四) 食環署在提供公廁設施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其中包括擬議地點是否有合適的土地、該處及附近的人流(例如該處是否熱門旅遊景點)，以及附近政府場地(例如公園、運動場)或商場的共用廁所設施數目是否已足夠應付市民及遊客需要等。香港地狹人多，繁忙地區的街道已有很多街道設施例如電話亭、指示牌、固定小販攤檔和電錶箱等，而路面下亦有大量公共設施如電力、煤氣、水務及渠務等，要尋求合適的地方興建公廁(包括不分性別的獨立廁所)有一定難度。事實上，當決定興建一所新公廁時，食環署會按人流數目，以及可供使用的土地來制訂男女廁的廁格數目，亦會設置獨立的殘疾人士廁所，供殘疾人士使用。在情況許可下，食環署在興建新公廁或改建公廁時，會盡量提供多一些女廁格。

### 處理小型屋宇申請

### Processing of Small House Applications

**19. 張學明議員：**主席，關於地政總署處理建造小型屋宇的申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分區地政處在過去5個財政年度收到的申請的下列詳情：

年度	2004- 2005	2005- 2006	2006- 2007	2007- 2008	2008- 2009
(i) 收到的申請數目					
(ii) (i)項中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					
(iii) (ii)項佔(i)項的百分比					
(iv) 由2004-2005至該年度累計收到的申請數目					
(v) (iv)項中已簽立小型屋宇文件的個案數目					
(vi) (v)項佔(iv)項的百分比					

- (二) 地政總署估計未來5年每年將會收到多少宗申請，並按分區地政處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地政總署現正處理和尚未處理的申請各有多少，以及該等個案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於2006年或以前收到？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的答覆如下：

- (一) (i)

在最近5個財政年度，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共接獲新的小型屋宇申請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元朗地政處	225	417	603	510	525
屯門地政處	68	80	73	99	99
荃灣葵青地政處	9	168	47	75	71
北區地政處	159	252	280	271	310
大埔地政處	131	236	273	209	410
沙田地政處	65	105	114	194	97
西貢地政處	172	170	270	220	178
離島地政處	47	34	33	68	97
總數	876	1 462	1 693	1 646	1 787

- (ii)

就(ii)項所要求“(i)項中已完成處理的個案數目”，地政總署沒有按在申請年份內完成處理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在最近5個財政年度每年所批准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元朗地政處	159	305	437	538	451
屯門地政處	56	58	55	43	59
荃灣葵青地政處	78	19	17	1	6
北區地政處	185	156	142	150	154
大埔地政處	261	232	305	343	236
沙田地政處	29	30	15	47	16
西貢地政處	51	101	73	106	82
離島地政處	19	18	39	39	22
總數	838	919	1 083	1 267	1 026

已完成處理的個案亦包括一些不獲批准的個案及申請人撤回的個案，但這兩類數字並未有包括在上述有關批准個案的數字中。

(iii)

由於地政總署沒有(ii)項所要求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百分比數據。

(iv)

由2004-2005財政年度起，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所累積收到的小型屋宇申請數目詳列如下：

分區地政處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元朗地政處	225	642	1 245	1 755	2 280
屯門地政處	68	148	221	320	419
荃灣葵青地政處	9	177	224	299	370
北區地政處	159	411	691	962	1 272
大埔地政處	131	367	640	849	1 259
沙田地政處	65	170	284	478	575
西貢地政處	172	342	612	832	1 010
離島地政處	47	81	114	182	279
總數	876	2 338	4 031	5 677	7 464

(v)

就(v)項所要求“(iv)項中已簽立小型屋宇文件的個案數目”，地政總署沒備有按在該年份內所累積收到的申請中已簽立文件的個案的統計資料。地政總署各分區地政處在最近5個財政年度每年所簽立的小型屋宇文件個案數目如下(有別於上文就(ii)項提供的數字，批准申請和簽立文件有一定的時差)：

分區地政處	2004- 2005 年度	2005- 2006 年度	2006- 2007 年度	2007- 2008 年度	2008- 2009 年度
元朗地政處	147	192	305	339	374
屯門地政處	47	43	33	32	49
荃灣葵青地政處	74	6	16	18	1
北區地政處	181	139	107	152	125
大埔地政處	243	341	312	252	318
沙田地政處	13	14	41	51	11
西貢地政處	69	105	66	91	82
離島地政處	34	22	16	45	21
總數	808	862	896	980	981

(vi)

由於地政總署沒有(v)項所要求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的百分比數據。

- (二) 由於遞交小型屋宇申請沒有指定時間，符合小型屋宇政策資格的原居民可隨時遞交申請，所以難以預測未來5年將接獲多少宗新申請。參照過往5年的數據，地政總署平均每年接獲大約1 500宗新的小型屋宇申請。
- (三) 截至2009年4月30日，地政總署正進行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7 665宗，尚待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有3 232宗。在該10 897宗的個案中，有5 585宗是2006年之前遞交的小型屋宇申請。在該5 585宗的個案中，很多為正進行處理的申請，而尚待處理的申請則屬少數，主要涉及鄉村擴展區的討論，並不純是處理申請的程序問題。

## 推動使用電動車輛

### Promoting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20. 甘乃威議員：**主席，據報，數個政府部門將以半年時間輪流試用由一間日本車廠引入的電動私家車，以配合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完成上述試用後，政府預計還需時多久才完成有關的檢討及廣泛使用電動車輛；
- (二) 有否與主要的發展商商討在其物業內的停車場設置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裝置，以及是否已開始在道路旁設置充電裝置的研究；若是，詳情為何；
- (三) 政府估計電動車輛普遍使用後本港的用電量將增加多少；鑑於現時本港電力公司的發電廠(特別是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仍使用燃煤發電，政府對發電量因電動車輛普遍使用而增加所造成的相關空氣污染問題有甚麼對策；
- (四) 有否計劃引入其他種類的電動車輛(例如巴士)在本港使用；
- (五) 會否採取措施便利投資者在港設立生產汽車電池的廠房，以及將香港發展為電動車輛的生產基地；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預計電動車輛的普及將為本港帶來多少經濟效益及就業機會？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 要推動電動車輛的廣泛使用，首要條件是汽車製造商能生產及提供充足的電動車輛。按現時預期，大規模地生產電動車輛，將會在未來兩至3年後開始。我們會作好準備，加強所需的配套設施，以迎接電動車輛引入本地市場。政府自本年5月起，開始試用首部電動車輛。試用計劃有助我們瞭解電

動車輛的性能表現，我們亦將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輛的發展，並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商討在香港試用其他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 (二) 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當中包括來自物業發展界別的成員。督導委員會各成員會就在本港推動電動車輛的相關事宜，包括建立汽車充電基建設施，提供意見。
- (三) 按現時預期，大規模地生產電動車輛，會在未來兩至3年後才會開始。屆時能供應香港市場的車輛數目尚為未知之數。由於電動車輛為零排放車輛，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減少車輛廢氣對行人及商戶的影響有很大的幫助。此外，電動車輛的充電應大部分會在夜間電力使用較少時進行，我們預計電動車輛可以利用夜間電廠比較充裕的發電量充電，而不會對我們高峰時段的電力需求有太大影響，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將來大量使用電動車輛或會導致整體用電量有所提高。但是，電廠藉着逐步增加使用清潔能源及減排裝置，會進一步減低廢氣的排放。總體而言，使用電動車輛對路邊空氣質素及行人帶來的實質影響，遠較普通車輛行走時所排放的廢氣所造成的影響為小。
- (四) 政府推廣電動車輛的應用並不局限於私家車輛。我們會留意市場供應和技術發展，引入其他車輛類別，包括巴士在內的較重型車輛，研究更廣泛利用電動車輛的可行性。

(五)及(六)

推廣電動車輛在香港的應用是政府綠色經濟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預期會帶來多方面的商機。例如政府一直鼓勵海外投資者及本港工業界在香港創新科技方面展開研發工作。在協助本港業界參與內地龐大的汽車製造業方面，政府早於2006年4月成立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加強香港在這方面的科研能力，從而為本港業界帶來商機。該研發中心現時亦有參與和電動車輛零部件有關的研發項目。此外，因應使用電動車輛帶來的商機，督導委員會會就在香港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配合措施作出建議。

法案

**BILLS**

法案首讀

**First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首讀。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秘書：《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Bills read the First time and ordered to be set down for Second Reading pursuant to Rule 53(3)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法案二讀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二讀。

《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VILLAGE REPRESENTATIVE ELECTION LEGISLATION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09**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村代表選舉條例》在2003年2月制定，為村代表選舉奠下法律基礎，確保選舉在公開、公平和公正的情況下進行，並符合《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性別歧視條例》的規定。在《村代表選舉條例》生效後，已分別於2003年及2007年舉行了兩屆鄉村一般選舉。現時，所有村代表均依照法例由選舉產生。

在2007-2008年度的施政綱領中，我們承諾會根據首兩屆村代表選舉的經驗，檢討和改善鄉村選舉的安排，並為2011年的下屆鄉村一般選舉作準備。為此，民政事務總署與鄉議局共同成立了鄉郊選舉檢討工作小組，檢討鄉郊選舉的安排。條例草案是根據檢討的結果而提出的，主要目的是透過修訂《村代表選舉條例》及相關的附屬法例，改善村代表選舉安排。條例草案主要包括4類修訂。

第一類修訂是將大埔的犁壁山和元朗的元朗舊墟納入《村代表選舉條例》的附表，為它們選舉村代表。當年制定該條例時的政策和立法原意是清楚的，便是新界內所有在1999年(即該條例制定前最後一次村代表選舉的年份)已經設有村代表制度的原居鄉村及現有村落會獲安排舉行村代表選舉。該等鄉村載列在該條例的附表內。

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時，當局未有將犁壁山村加入該條例的附表中。是次檢討研究了犁壁山的個案，確定犁壁山的確在1898年已存在，是一條原居鄉村，並在1999年已設有村代表制度，我們認為犁壁山符合制定該條例時的政策及立法原意。因此，我們現建議將犁壁山納入該條例的附表內，為犁壁山設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1名。

至於元朗舊墟是一直被視為墟市，而元朗舊墟居民在制定《村代表選舉條例》時亦未能證明他們在1999年已有任何形式的村代表制度。因此，該條例沒有涵蓋元朗舊墟。因應是次檢討，一些元朗舊墟居民提出了新證據，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考慮了居民的論點和證據後，認為應將元朗舊墟納入在該條例的附表內，使該村能舉行村代表選舉。

我們考慮了元朗舊墟居民提出的新證據和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認為元朗舊墟有其獨特情況，其論據亦具有說服力，應被承認為《村代表選舉條例》下的原居鄉村及現有鄉村。因此，我們建議將元朗舊墟納入該條例的附表，為它設立原居民代表和居民代表各1名。

我們擬於2011年的下一屆鄉村一般選舉中，為犁壁山和元朗舊墟安排其首屆村代表選舉。但是，《村代表選舉條例》原訂明，附表載列的

所有鄉村必須在2003年編製首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和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必須在該年進行首屆村代表選舉。因此，我們必須刪除這些現已喪失時效的條文。

第二類修訂是為一些在《村代表選舉條例》附表中載列的鄉村更改村名。該等更改是應鄉郊社區的要求，目的是凸顯鄉村的歷史背景或所在地，或採用鄉郊社區沿用了一段時間的村名。

第三類修訂是為適當地延長提出和處理有關選民登記的申索、反對及上訴申請的時限。根據法例，被決定為沒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或已提出申請但其姓名沒有記錄在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等的人，可以提出申索。此外，如果任何人認為某名已登記的人不合資格獲登記為選民，可就該登記提出反對。審裁官作出判定後，提出申索或反對的人或有關反對所針對的人，可申請覆核審裁官所作出的判定。

在2007年舉行上一屆鄉村一般選舉時，我們共處理了1 240宗申索、反對及上訴申請個案。根據經驗，現時給予有關人士和審裁官提出或處理這些個案的時限過於緊迫，使他們須在很短時間內處理大量個案。因此，我們建議適當地延長有關的時限。

最後一項修訂是將一些罪行的最高監禁刑罰由3個月提高至6個月。這些罪行包括在投票站內拍照、錄音或錄影，或告知其他人哪位選民投票予哪位候選人。經修訂後，這些罪行的最高刑罰會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相類罪行的刑罰看齊。

主席，條例草案的建議修訂已反映了當局與鄉議局共同努力的成果，亦回應了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建議已於去年11月14日及本年1月9日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完善村代表選舉的安排，並讓政府及鄉郊社區有充分時間準備下屆在2011年舉行的鄉村一般選舉。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村代表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MERCHANT SHIPPING (SAFETY) (AMENDMENT) BILL 200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主要的建議內容是容許在根據《商船(安全)條例》（“條例”）訂立附屬法例時，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從而適時實施最新的國際海事安全公約（“海事公約”）條文。

這項修訂是考慮到國際海事組織平均每年也會通過兩套頗為繁複而關乎海事安全的技術性修訂而提出的。有關條文均屬技術性質，而行走國際航線的船隻在其他地方亦須遵守相同的安全規定。在香港，根據現行條例，其附屬法例有需要不時重寫，以列明海事公約的相應修訂。不過，本地法例往往無法適時緊貼最新的國際標準。有鑑於此，並考慮到在香港法例中採用直接提述方式已有先例，我們因此建議加入直接提述方式，令最新的海事公約條文能夠在香港適時實施。

此外，條例草案將作出法律適應化修訂、刪除或取代過時提述，並會提出一些簡化及理順行政程序的建議。

最後，條例草案建議對條例內的若干條文作技術性修訂，使規定符合有關的海事公約，並會同時作出若干輕微及相應修訂。

主席，條例草案可讓香港適時實施最新的海事公約條文，並得到航運業界及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並通過早日落實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則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議案**

**MOTIONS**

**主席**：議案。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LEGAL AID ORDINANCE**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我謹動議通過我名下的議案。

按照《法律援助條例》第5條及第5A條，任何人如果擁有不超過165,700元的可動用財務資源，便符合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而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則為460,300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政府每年均會檢討有關限額，以把消費物價的變動計算在內，從而維持限額的實際價值。

我們在2007年曾將有關限額調高2.1%，以反映2007年周年檢討的參照期間所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

我們剛剛完成了2008年的周年檢討。在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升幅為6.1%。我現在提出議案，建議根據消費物價指數6.1%的升幅，將普通計劃的限額由165,700元調高至175,800元，以及將輔助計劃的限額由460,300元調高至488,400元。普通計劃的限額亦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有關修訂。我們留意到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雖然對於法律援助的資產限額有其他意見，但小組委員會委員均同意我們應先修訂法例，令有關限額能按通脹調整。我在此感謝小組委員會委員提出的意見。

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 —

- (a) 在第5(1)條中，廢除“\$165,700”而代以“\$175,800”；
- (b) 在第5A(b)條中 —
  - (i) 廢除“\$165,700”而代以“\$175,800”；
  - (ii) 廢除“\$460,300”而代以“\$488,400”。”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謹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決議案的目的是按照丙類物價指數的變動調高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財務資格限額。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作出的有關調整。

但是，小組委員會委員(“委員”)亦提出了兩項關注。首先，委員認為法援的財務資格限額實在太低，令很多僱員無法在僱員補償申索及僱主清盤案中取得法援。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引入措施協助這些僱員申請法援，就其無力償債的僱主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書。

此外，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每兩年會進行一次檢討，藉以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多年來因為未能搜集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變動資料，而未有建議根據此方面調整法援的財務限額。委員一致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取得可靠的資料，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趨勢進行有意義的檢討。政府當局承諾，在現正進行就評定法援申請人財務資格準則的每5年一次的檢討中，會檢討對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搜集資料的方法。

小組委員會同意把相關事宜轉交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跟進。

主席，以上是我就小組委員會工作的報告。我現在會表達個人的意見。

主席，其實小組委員會今次所做的工作是很少的，只是一個政府恆常調整法援的上限，即是根據物價指數而對財務資格申請限額的一個調整。但是，我們在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的時候，發現調整是可以根據兩個準則的：一是根據物價指數，二是根據律師訟費的變動。但是，我們發現政府原來一直以來也沒有做過有關律師訟費的變動，理由是做不到。為何做不到呢？它的說法是律師會沒有資料、大律師公會沒有資料，法庭的資料也很有限，所以做不到。

主席，其實，無論是律師會或大律師公會當然也是做不到。一個業界沒有理由公布自己的收費是多少，況且它們沒有進行這些調查。關於律師收費方面，其實沒有定案表示收費是多少，所以它們一定不會知道。但是，法庭理應是可以調查得到的。但是，當我們跟法律援助署和民政事務局進行討論時，發現它們一直沒有進行這項調查，所以我們便會質疑如果不進行這項調查，政府其實是沒有負上應有的責任以這個準則來作調整的。所以，我希望政府想想，縱使現時有這個機制，但原來機制是“廢”的——因為沒有進行這項調查——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進行這項調查。

第二，主席，我們關心的不單是根據物價指數的調整。我們最關心的，其實是整個法援本身的限額，即使現在調整了，也只是十七萬多元而已。在香港，如果你叫香港人“清刮”儲蓄、“清刮”保險，“清刮”所有財產出來，再加上收入，很多人的財務資格其實很容易超過17萬元的，根本只有極少、極少人士可以進入這個門檻。所以，這個十七萬多元的最新限額，是十分脫離律師現時收費昂貴的情況。大家想想，一場訴訟，不要說是華懋公司的一億多元訴訟，即使是一宗普通訴訟，訴訟費用高達100萬元，也不足為奇。現在說的是100萬元，以現時的限額175,000元便給予援助，而那些30萬元的便得不到援助、40萬元的也不給予援助。但是，一場訴訟費用要17萬……100萬元，哪有可能進行呢？所以，如果所定限額是跟律師收費距離太遠，整個法援制度其實根本只能幫助到極少數人士；對大部分人士來說，其實是形同虛設。

因此，第一，不要等待政府，我知道政府有每5年一次的檢討，但再等待這項每5年一次的檢討，我覺得太遲了，希望政府能盡快作出檢討。第二，主席，我覺得政府現在可以立即行動，其實政府還有一個計劃，名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是專門處理傷亡案件的。那些案件對政

府來說，如果不用進行訴訟，便收取6%；如果要進行訴訟，便收取12%。其實，現在是有剩餘……是有餘款的。既然它本身有餘款，以約40萬元的限額，如果可以作出調整、再調高的話，可以幫助到很多人士。調高限額對法援並沒有影響，因為即使調高了限額，其實可以幫助到更多人士。主席，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傷亡案件是可以收回6%或12%的，大多數情況是不用輸掉律師費的，因為政府會進行審核，認為有勝數機會才提供援助的。所以，這個四十多萬元的法律援助輔助計劃，我覺得局長可以立即作出調整。那麼，一方面我們希望長遠能把175,000元的門檻盡快提高至一個合理水平，讓那些低收入人士的香港一般百姓可以進行訴訟伸張正義。另一方面，在傷亡案件方面，我覺得政府可以立即行動。希望政府盡快回應在這方面的發展方向。多謝主席。

**葉偉明議員：**主席，數月前，我在此作辯論議案的時候，曾經說笑般說過要做一些說文解字的事情，我說：“法”字是怎樣寫的？“法”是三點水加上一個去字，即是有水便有“法”，而沒有三點水，沒有水便只剩下一個去字，即是走。這是說，實際上，對很多“打工仔女”來說，法律這回事，有時候真的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其實，我們要取得公義，有時候並不容易，特別是法律援助（“法援”）現時的門檻是特別如此的低。

我們一直都是在詬病，很多同事也說過，我們在調整前——現在條例也得調整了——都是165,700元，165,700元這個數額是包括了所有東西。我們的同事時常說，基本上是甚麼都“清刮”出來，棺材山地，差不多是甚麼也包括在內。如果是兩夫婦，合共也不可以超過165,700元。我們覺得這個限額實際是太低。因為，普通來說，香港人工作了十年八載，不是太揮霍的，積蓄有十萬八萬元，或有十多二十萬元作為儲蓄，我們覺得也不為過。但是，在勞資案件上，很多時候爭議的金額或欠薪，甚至加上遣散費，全數加起來可能只有數萬至10萬元而已。那是否說僱員永遠要把整副資產也拿出來，才能尋求到在法例上應得的保障和公義呢？

因此，我們認為現時的法援水平實在太低。其實，直至現在，我們覺得政府並沒有考慮……即只考慮物價水平，並沒有考慮整項訟費的水平來訂定限額，對此我們感到不滿。為甚麼呢？名義上，政府表示會進行……但那次在小組會議時，我們才發現法律援助署根本一直沒有進行過……是否真的做不到呢？我們覺得只是事在人為而已，為甚麼呢？其實，法律援助署是否不會進行問卷調查，不會到法庭收集資料，收集有關現時訟費的資料嗎？

此外，我們感到奇怪的，感到詫異的是：法律援助署很多時候外判一些案件給律師時，其實也有個數額。那麼，這些數額是如何釐定的呢？所以，若它認為它不能取得訟費的資料，我們是不接納的。因此，我們希望政府在這方面應該汲取多些意見，藉以檢討現時的水平是否合理。

我們這次的決議案是建議普通法援的資產應由165,700元調整至175,800元，而輔助計劃的資產由460,300元調整至408,400元，這是按照消費物價指數而提升的。我們覺得，金額提升固然是好，但我們仍然希望應該把它更提高一些，以及希望政府真的接納工聯會的意見，在檢討法援限額的時候，也應該考慮訟費，以及我們的實際收入水平。現時的金額——這條線——實際上我們認為是太低太低了，所以，政府不應再以現有的標準來釐定有關資格。

主席，我謹此陳辭。工聯會支持這項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並非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不過，我本來也是應該加入的，但既然吳靄儀議員已經加入，所以我便無須加入了。然而，由於吳靄儀今天身在外地，所以我必須代表她發言，而我與她在這方面的看法非常一致。

主席，首先，法治最基本的元素，並非單純所有人皆服從法律或受制於法律這麼簡單。法治的一個很基本的元素是，每一個人也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並有權獲得法律的保護。

主席，這是很基本的人權，而不止是法治的基本原則。我們其實也可以在《基本法》內看到有關這項原則的論述。《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很清楚寫明“香港居民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主席，既然這是法治的基本元素、根本的人權及憲法上給予香港人的基本權利，所以，如果香港人由於沒有錢而得不到司法的照顧或保護，這便是制度上或社會上一個非常嚴重的錯失。在這方面，政府是責無旁貸的，而且必須面對這問題。

關於這方面，有很多不同的理論。我們現時的法律援助(“法援”)制度，除了資產審查外，還有一個門檻是我覺得無論根本上或理論上，均是不公平的，而這便是以所認為或判斷的勝負成數作為獲法援與否的標準。主席，這是絕對錯誤的，原因有二。第一，我剛才也說過，每一個人也應該獲得法援，這項基本原則並不視乎該人所要求法庭作出保護的原則或案情的勝訴高低；否則，很多人會問為甚麼罪犯會獲得法律的保護，罪犯是沒有需要的。但是，我們必須明白，當我們說罪犯不應獲得法律保護的時候，其實已作了一個基本價值觀的判斷，便是我們覺得那人有罪。在我們現時的司法程序之下，是沒有這回事的。在法庭判決某人有罪之前，那人也是無辜的。同樣道理，在法庭判決某人敗訴之前，只要所持的理據沒有濫用程序或並非差不多絕望，每一個人也有權將其理據訴諸法庭，交由法庭判決。因此，如果以勝負決定是否獲得法援，或是否有需要得到法律的幫助和法庭的照顧，這樣的準則基本上是違反人權，甚至可以說是違反《基本法》的。

主席，第二，在我們的《基本法》之下，有很多例子都是一些不獲勝訴的案件真真正正改變了我們的法律。曾經修讀法律的人便會知道，很多里程碑的判決其實都是建基於大家原本也認為不會獲得勝訴，但最終上訴至最高法院、英國的上議院或樞密院或現時的終審法院，才發覺原本不獲勝訴的案件其實有其公義之處，而結果更改變了法律。所以，如果我們說所有被認為不獲勝訴的案件皆無須給予法援的話，最終可能會令我們的法律呆滯不前，無法迎合社會的轉變。主席，這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更重要的第三點是，應由誰來扮演上帝或法官？法律援助署(“法援署”的職員都是普通律師，我也是一名律師，但也不敢說自己永遠是對的——儘管很多時候我也是對的，但卻不是百分之一百——法援署的律師無論是從質素或經驗來說，也不可以這樣說。他們並不可以代替法官，而且很多時候也是會有錯的。因此，如果我們把生殺之權交給法援署，其實是極之不公平的。

所以，現時的法援制度是有其根本問題存在的。很多時候，政府會因應法律改革委員會的提議，建議改變律師或法律的制度，容許律師分享訴訟的成果，猶如美國般，即是勝訴的話，律師也可以分一杯羹，而敗訴則訴訟人無須付錢。這樣的制度為甚麼在香港行不通呢？為甚麼研究了這麼久仍未可以推行呢？主席，最大的問題是，當律師本身有利益衝突時，其判斷便可能會被利益衝突沖昏頭腦，因而無法提出客觀而獨

立的意見。有時候，我們要注意律師也是人，也會受到利益的引誘。因此，如果讓他們承受或分享訴訟的後果，很多時候他們便會被私心影響。不過，更重要的是，在這樣的制度下，特別是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可能會形成很多律師只替大財團打官司，而不會替細小的機構打官司。更甚的是，訴訟人可能無法找到代表的律師行。為甚麼呢？因為律師行害怕開罪大財團，因此不肯承接細小的訴訟案件。

這樣的制度確實存在很多問題，我也覺得並不適用於香港。然而，如果這樣的制度是放在法援署的話，我剛才提出的種種問題便不會存在。主席，為甚麼會不存在呢？因為法援署並非謀求利潤的機構，也不是營商機構，賺錢與否對法援署的律師毫無影響，我亦希望他們不會受大財團的影響。換言之，我剛才指出的種種弊端，當制度是放在法援署便不會出現，或問題會減少至一個可以接受的程度。正因如此，我們現時設有一項輔助計劃，即是說，雖然法援署並非真正與你分享訴訟的成果，但如果勝訴的話，便須向法援署繳一定的百分比，而這個百分比會較其他案件為高，這是一個折衷辦法。但是，這個輔助計劃是有上限的。

主席，我覺得這制度尚有可改善之處，例如不設上限或把上限調高至涵蓋到更多人。主席，為甚麼要這樣做呢？因這樣做令法援署擁有一個可以分享訴訟成果的制度，令更多人無須付出太多，但仍可以獲得法律的保護，那麼何樂而不為呢？當然，如果他是敗訴的話，可能完全沒有付出。可是，主席，就像我們購買保險一樣，這是一個社會平衡的制度。為甚麼我們要購買保險呢？便是要把社會的冒險性及危機攤薄，令其更平均。因此，如果法援署擁有這樣的制度的話，便可以把訴訟費用攤分開來，讓大家一起分享，這樣才可以真真正正處理我們目前所面對法律訴訟費用高昂的問題。當然，最後有人可能會說：“你是一名律師，那麼便由你牽頭減價吧！”這樣做可以嗎，主席？我認為可以，因為很多時候我只是酌量收費。如果是大財團委聘我的，收費當然會較高，但如果是老人家委聘我的，收費只會很低。但是，主席，這問題並不是一個人可以處理的，一個人是無法改變這制度的。即使很多我們的同行一起做，也無法改變這制度。我認為答案並不是律師應否調整收費，而是在制度上作出適當的調校，令更多人可以分享法治的保護，我覺得這才是真正處理方法。

主席，我剛才說的一番話其實只是老生常談，說了很多年，但政府似乎總是聽不入耳。我今天在這議事堂內重新說一遍，希望特區政府盡快全面檢討我們的法援制度，特別是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上限，不是將它取消，便是最少將它提高一半，令更多香港人可以分享法治的好處。多謝主席。

**劉健儀議員：**主席，對於民政事務局局長提出按照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升幅來調整對法律援助(“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自由黨原則上是表示支持的，因為有關建議是按照機制辦事，過去亦曾因應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須作出相應的調整。

自由黨認為按照通脹而對法援申請人的經濟資格限額作出相應調整是合理的做法。由於近年不少市民收入可能有所增加，加上通脹也有所上升，相信政府這次調整可確保受惠於法援的市民數目不會有太大變動，從而避免有需要法援的市民因收入的輕微調整或增加而跌出法援的保護網。

然而，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的做法只可確保受惠於法援的市民數目不會有太大變動，並不能進一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市民(尤其是中產夾心階層人士)可獲得法援。

至於中產夾心階層的法援問題，自由黨過往在無數場合也曾提出過這項議題，亦曾向政府當局提出有關加大力度協助更多中產夾心階層人士獲得法援的強烈要求。中產夾心階層是香港納稅最多的人士，但現實是他們雖然有義務納稅，卻往往得不到正比的回報。大家經常也說，政府每次“派糖”，數來數去也數不到夾心階層有獲分配的份兒。

我指的不是“派糖”，而是實際上中產夾心階層在法律上是有所需要的。他們在某些法律權益方面有需要得到保障，他們有需要進行法律訴訟，但往往在這些方面卻得不到援助。希望政府能夠考慮他們這些需要，給他們提供一些濟助。面對現時法援所設的申請門檻，他們其實大部分也無法跨過。不論是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或是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他們均無法通過門檻要求而往往被拒諸門外，形成有冤無路訴、公義得不到伸張的情況。

最近有一個例子令我感到很氣憤：一名的士車主兼司機，由於最近進行了一項手術而產生了後遺症，希望進行醫療失誤的訴訟。他唯一的生財工具、也是他唯一的資產——的士——已被按了給銀行，他在這樣的環境下申請法援，也被拒諸門外。當然，即使我伸出援手，問題是——像這樣的一宗訴訟，不單涉及事務律師，往往還須涉及轉聘大律師，所以，不管事務律師是否收費，又或收費如何，還要兼顧大律師的費用。最終，在商討下，該名的士司機惟有放棄有關的法律訴訟，因而無法就這方面獲得正義的伸張。

我們是否應該令為香港社會作出這麼大貢獻的一羣人士得到如此看待？政府當局又於心何忍？長此下去，又如何締造和諧社會？

因此，自由黨希望藉着今天這個場合，為中產夾心階層討回一個公道。我們再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現時的法援制度，把現時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大幅調高，讓更多中產夾心階層人士可以符合申請法援的資格。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湯議員的發言，便感到現時法援的制度其實是有少許違反了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原因是，談到一個人應否有律師代表出庭，根據公約，是由法院決定，而不是由法援署決定的。至於我們現在的制度又如何？便是我們申請法援而法援署不批准時，可以提出上訴，如法官裁定可以批准法援，便會把上訴發回給曾先生，並建議批准申請。當然，曾先生不能反駁，因為如果反駁，便會發生很大件事。這情況是很間接的，我現在把公約第十四(卯)條讀出來，是這樣說的：“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即是說，法官如果認為沒有律師代表是不行的，便會建議委派一名律師給辯護人。當然，這種制度可能會被濫用，在內地，會給予辯護人一名律師代表他認罪及求情，這是在不少政治犯的審訊中也有如此的情況。政治犯想聘請律師作代表，但未必請得到，好像張思之律師這位很著名的律師，他是在審訊“四人幫”時的辯護律師。他後來有意協助民運人士打官司，但卻做不到，被告只獲另派一名律師代表認罪。

這類事情也是有的，這是屬於濫用的事例。但是，這條例的條文是認為在審訊當中，被告應否有辯護的代理人，是由法院決定，如他沒有足夠金錢，法院可以下令——法院有檢控疑犯的權力.....如果根據無罪推定來說，每一個人在被判罪之前都是清白的——所以法院有權要求被告可獲辯護代表，這樣才是公平。

然而，我們現在的制度卻不是這樣，是隔了一重，我曾前往詢問局長轄下的法援署，解釋我們現在的情況，發覺其中又設定不少限制，十六萬多元的資產已經不行，便已經要繳付部分費用，而且沒有說明是否

勝數。局長是門外漢，他不清楚有沒有勝數，要聽法援署署長的意見才知道。法援署署長本身當然是律師，我很尊重他，但他所說的，畢竟是一方之言，特別是當一個部門受制於一個所謂封套壓力的時候，即是說，法援署的開支是受到一定限制的時候，例如政府突然撥給它1億元，它今期用了2億元，怎麼辦呢？這個時候便會產生柏金遜症，不要做那麼多事了，對嗎？

在這個時候，局長便被蒙在鼓裏了，因為局長是一位問責官員，他只是監察事情，他必須信賴法援署署長及其轄下律師的意見。只要法援署稍為感到多做一些事沒有甚麼好處，既沒有花紅可分，而且如果案件數目過多，上頭便會責難。

我就此已經提過許多次，這樣的情況對曾德成局長絕對不公道，他是一位問責局長，要求他監察這些事情，他便要提醒法援署署長，“你超支了，怎麼辦，你要看得緊一些。”看得緊一些，卻又不知從怎麼樣的條件來看，也要問：究竟勝數有多少，對公眾利益有多少影響，對公眾利益是否具重要性，申請人的財政狀況如何(如果許多申請人的資產是超過17萬元，當然是給回他金錢)。這些因素其實不應由局長來管，局長是給人擺布進去的。如果局長想這樣做，我便勸他不要這樣做，因為這樣必然牽涉很大的爭議，特別是鑒於香港現時的政治形勢，如果他控告我的時候，又不給我法援，我當然會批評他，這是不用說的。但是，這些卻是不關乎他的事的。

所以，當前的問題是，我們今天是沒有嚴格遵守公約中的條文，即是這(卯)項(應該沒有翻譯錯誤的，我是參考中國圖書刊行社的版本，是中國出版的)，我們的政府其實是在偷步，並違反了公約，因為我們不是事事都找法官處理，法官亦不會沒來由地處理這些事情。

所以，就我們整個制度而言，如果在下級法院中，當然是有一個當值律師計劃，那些地方像菜市場似的，我見過太多了——你不用望着我，陳律師，因為我是為律師鳴不平。那些律師收取每天5,000元，便甚麼也要做，包括“棺材山地”、“擔幡買水”；擔保的是他，為犯人求情的又是他，辯護的也是他。只收取5,000元，便可叫這個人這樣做，其實是做不到的。這方面其實存在着很大的漏洞。

說到裁判處的法官，我相信他不是蠢人，也不是傻人，而且亦有公正之心。但是，他無能為力，我不知道湯議員是否知道，或有否參考關於人權的公約，法官其實是有這個權力，但這樣以5,000元包“擔幡買

水”，其實是做不到的。他應該建議提供一位更好的律師給被告，或是提供合乎比例的律師。例如在一宗個案中，沒理由只有一位律師，單是走來走去也不行了；先走上7樓，又要回到6樓，走來走去，像是交際花似的，是不行的。

我並非要貶低律師，我看到律師是這個樣子，我只是說出事實，大家無須勞氣。在下級法院情況已經如此，已經喪失了(卯)項提到的要求，因為我從未見過法官指出這樣是不行的——即律師走來走去，法官又要等待他，律師到來這裏，也隨便求兩句情而已。不過，如果提到高等法院或終審法院——法援一般是離開了裁判法院，我們是偏離了這個制度。我們的制度是告訴小市民去法援署，接受一個由政府用公帑來辦的機構及一羣律師，以代替由法官認為他是否應該有一位合適的法律辯護人，在這個低層次，繳付四百多元便可以了。但是，如果屬於較高層次，其實是沒辦法的。如果法援署的裁定是否決你的申請，你便要自己聘請律師就法援署的決定提出上訴，這個正正呼應了湯先生提到，只會令律師得益而已，而小市民等同被剝皮。

這個制度與我剛才讀出的(卯)項，根本是風馬牛不相及，法官是完全不知道的。直至有一天，法援署表示不行了，如果那人是窮人，打一場官司，便會變成整年沒有飯開的，因為要花數萬元，如果那人是月薪4,000元，他聘請一名律師來抗辯法援署的決定，輸了便要繳付4萬元，他豈不是整年不用吃飯？也即是說，天堂窄門的狹窄程度是只有蟲才可以通過。如果是蟲便好了，可是，天堂的門是為大家打開的。這是一個怎麼樣的制度？

說到法援制度，我無意批評特區政府，這是港英政府為了回應人權法提出的要求而設立的，原意便見於我讀出來的條文。所以，如果我們今天要進行改革，便不是指現在通貨膨脹，連叉燒飯也貴了，不如我們投放多些金錢，令入息的限額提高。如果想法是這樣便心領了。

但是，整個終局布局的考慮應該是，第一，把法援署置於局長的轄下，是動物園政治，是四不像政治。四不像可以走來走去，沒有可能由一位民政事務局局長管理一個這樣的部門的。第二，我們整個法援制度本來是施捨式的、是回應式的，然而，我們的社會越來越複雜，我們有了《基本法》，有了人權法之後，這些訴訟自然越來越多，我們既然有了這些條文的保障，政府如果不做點事是不行的，所以，我們是聊備一格的。

當然，我自己也曾受惠於法援署，我獲選為議員之前，我有時候打官司亦會申請，而且有時候亦會獲批准。不過，我其實只是可以通過天堂窄門的蟲而已，很多人是被摒諸門外的。所以(我不知道香港的法官是怎樣想的)，香港的法官如果真是根據聯合國的人權公約行事，真正的改革是在於給予他們獨立的司法管轄權，而履行這條約的時候，即在任何事項中，均是看看有關人士是否適宜有法律代理人，如果應有法律代理人，政府便必須這樣提供。如果不是從這個原則來衡量的話，我們討論法律改革也是多餘的。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監察，立法會如果不能監察，便只可以討論，那麼其後也一樣沒事發生過般。

所以，我的結論很簡單，上帝歸上帝，凱撒歸凱撒，如果我們真的履行這公約中的權利，由法官處理，我們是要作一次賭博。當然，法官也是人，我亦看過一些法官是不近人情的，但也沒有辦法，我認為這樣做是比較適合。我經常批評《公安條例》究竟我們的集會自由是否應該受限制，應如何受限制，是否應該施加條件等，均不應由警務處處長決定，申請牌照不應由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是應該由一個中立機構決定，這機構便是司法，這便是三權分立的本質。我們在殖民地統治的時候，通常由行政權越俎代庖、奪權，它不是凌駕司法權，而是一早預設了(built-in)不讓它獲得權力，如果參考任何世界性經典憲法文件，便可見我們是經不起考量的。

所以，憑我自己的看法而言，我沒辦法不支持加進這些，但我認為今天的整項討論，其實沒有觸及當中的問題，而當中的問題便是特區政府，或從前的港英政府，作為公權力的機構，不論是否從選舉而來，有沒有履行到三權分立的原則？在司法事項上，是否應該由獨立的司法裁決決定一個人應否接受由公費補貼的辯護？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發言答辯。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多謝各位議員就議案提出的意見。正如我在首次發言中提及，我今天所提出的議案，目的是提高財務資源上限，以計

及消費物價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實際價值。我希望議員支持我所提出的議案。

我們的法律援助(“法援”)政策旨在確保具備充分理據在香港法院提出訴訟的人士，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無法行事。

在計算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時，法律援助署(“法援署”)會扣除一系列豁免項目，亦會扣除標準個人開支額、租金或按揭付款、薪俸稅付款、退休金或退休計劃的供款、贍養費及照顧受養人的開支，才會以餘款來計算他的財務資源。申請人唯一或主要住宅的任何權益的總價值均不會被計入可動用資產的金額內。現時的豁免項目已經考慮到申請人維持其基本生活的需要。

我理解有議員認為，政府對財務資源上限建議的增加幅度並不足夠。不過，與其他公共服務一樣，我們在擴大法援受助人的範圍，以及有效運用公帑的原則之間，有需要取得適當的平衡。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已表示，會藉着法援5年期檢討的機會，跟進這項問題。我們會繼續聽取議員的意見，並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考慮有關問題的結果。

至於剛才有議員提到在刑事法律上所遇到的問題，為了維護司法公正，即使申請人的財務資源其實超過165,700元，在涉及刑事訴訟時，法援署署長是仍然可以批准向申請人提供法援的。

關於嘗試確定檢討期間訟費變動的問題，法援署及司法機構雖然有其本身所獲得的確切數字，但這些數字只能反映市場上大概三分之一民事案件的訟費。此外，這些數字所顯示的情況，是訟費的增減幅度不大，我們因此認為未必能夠反映私人執業者收取的真正費用。

剛才議員在發言中亦指出，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雖然未能向政府提供訟費的數字來作為建議調整限額的基礎，但政府也應該研究有否其他方法取得有關資料。我們會藉着法援5年期檢討的機會，認真考慮有否空間來改善現有的檢討機制。

有議員提到希望政府可為涉及僱主破產訴訟案件的僱員，提供更多法援。在向無力償債的僱主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的法援申請時，僱員目前通常會推選1名他們認為在財務資源方面符合申請法援資格的僱員作為代表。

事實上，就提出清盤或破產訴訟，以追討因僱主無力償債而拖欠的薪金及相關的僱傭福利的法援申請，2008年有327宗，當中只有7名申請人因未能通過經濟能力審查而遭拒絕。

此外，亦有議員提出關於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的問題。輔助計劃在財政上自負盈虧，經費來自法援受助人所繳付的分擔費及向獲得賠償或補償的受助人所扣取的費用。為保持輔助計劃在財政上的可行性，我們須集中資源處理那些涉及合理金額、成功率高，以及甚有機會成功追討賠償的申索。

我們亦會藉着法援5年期檢討的機會，研究在不削弱或損害輔助計劃的財政穩定性的前提下，是否仍有空間擴大輔助計劃。

主席，我謹此陳辭。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 議員議案

### MEMBERS' MOTIONS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李國麟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PROPOSED RESOLUTION UNDER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李國麟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在2009年5月8日內務委員會（“內委會”）會議上，委員成立《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研究在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的《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規例”）及《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公告”）。

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進行審議工作，並向內委會報告其審議結果，我謹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名義，動議將規例及公告的審議日期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

主席，我謹請各位議員支持議案。

**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2009年4月29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66號法律公告）；及
- (b) 《定額罰款（吸煙罪行）（指明主管當局及公職人員）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9年第6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09年6月17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國麟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即每位動議議案的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發言最多15分鐘，另有5分鐘就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10分鐘；而其他議員每人可發言最多7分鐘。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過時限，我必須指示該議員停止發言。

**主席**：第一項議案：六四事件。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看到沒有政府官員在席，當然，我們知道政府往年就六四的議案都沒有委派官員出席，可是，主席，在今年的修正案中，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提及教育局的課程，而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則提及行政長官對六四的言論，這些很明顯是特區政府的職責，所以是有需要回應的。我看到議程載列，政府不會委派官員出席。請問主席，儘管有這兩項看來跟政府職責有關的修正案，政府是否仍不委派官員出席？

此外，主席，我可否透過你最後問一問政府，是否不會委派官員出席這兩項修正案的辯論呢？

**主席**：各位議員，根據《議事規則》，但凡有提及獲政府委派的官員出席會議，都是說他們可出席，即《議事規則》容許獲委派的官員出席會議，但沒有規定獲委派的官員必須出席任何會議。在這次會議前，政府當局已通知本會，就這項辯論而言，不會委派官員回應議案或任何一項

修正案。在會議前，我亦收到涂謹申議員查詢，接着，我本人及秘書處一再向政府當局查詢，政府當局亦一再重申他們的立場，就是不會委派官員出席這項議案辯論。所以，我相信即使我們再要求當局委派官員出席，所得到的答案相信亦會是一樣的。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你有沒有看過《三國演義》？三顧草蘆，劉備……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要提出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在過往有關立法局的條例下，這裏是高級諮詢俱樂部，他們當然是可以來，可以不來。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如果花掉了一億多元設立問責制，我們三顧草蘆，勞煩主席老人家你請他們來但他們卻不來，他們便是生病了，“老兄”。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正式抗議。

**主席**：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他如何問責？花掉了我們一億多元，你看看那裏……

**主席**：梁國雄議員，本會只能夠按照議程處理我們的事項。如果你提出的不是規程問題，而是質疑《議事規則》是否須作任何修訂，我們便只能夠在其他場合討論了。

(涂謹申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涂謹申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雖然我也知道主席你在開會前可能也試過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委派官員出席這項議案辯論，但我不知道其他同事有甚麼看法？當然，他們在這個時候是不可以發言的，但不知道主席可否現在再聯絡政府，看看它是否可以提出理據，尤其是張文光議員的修正案是有關教育局的課程，以及陳淑莊議員的修正案提及行政長官的言論。主席你可否最後再試一試，看看政府會否……否則，主席，我可能會提出押後辯論此項議案，以便利用其他方法，迫使官員問責及出席此會議，代表他們所負責的政策範疇發言。

**主席**：涂謹申議員，正如我剛才回答梁國雄議員提問時指出，我不認為這是一個規程問題。由於我已經很清楚地得到政府的回覆，它不會派官員出席此項議案辯論，我認為我沒有任何理據暫停此會議來再詢問政府是否會委派官員到來。但是，涂議員，在我們進行此項辯論時，我會請秘書處再一次向政府方面表達議員這個意見。如果政府當局有任何新的改變，我相信亦來得及參與我們這項議案辯論的。

(何俊仁議員舉手示意)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一，我發覺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我要求你傳召議員回來。第二，我希望你請秘書處促請政府再考慮時，要求它想一想，今天有兩項修正案它是應該回應的，一是有關歷史教科書，二是有關特首的言論。

**主席**：有關該兩項修正案，我們較早前實際上已經向政府清楚說明了。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現在已經有足夠法定人數。

**主席**：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李卓人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六四事件

### THE 4 JUNE INCIDENT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議案。1997年5月21日，支聯會主席司徒華首次在本會提出“毋忘六四、平反八九民運”的議案。今年是六四20周年，亦是本會第12次動議相同的議案。我們定會鍥而不舍地堅持平反六四的抗爭，直至勝利的一天。

1989年的5、6月是中國最光明又是最黑暗的時代，八九民運是學生自發的愛國民主運動。大家也記得絕食學生寫下的“媽媽，我餓了，但我吃不下！”的標語，它感動着全香港、全中國人民，寫下了可歌可泣的偉大民運歷史。學生的單純和愛國心換來的卻是血腥鎮壓。

六四屠城震動全球，神人共憤，舉世哀慟。全球華人從希望的高峰墮入絕望的深谷。六四成為歷史的傷口，揮之不去的良知和印記。二十年後的今天，人民沒有忘記，亦不會忘記。

平反六四是一場記憶與遺忘的鬥爭，墨寫的謊言不能洗刷血寫的事實。中共政權在過去20年來一直企圖淡化、迴避六四屠城的史實。在它的指揮棒下，諂媚小人不斷以“放下六四包袱”、“最重要的是向前看”等言論，企圖將六四從人民的記憶中刪除。最近特首曾蔭權的代表論又是另一次的記憶鎮壓。曾蔭權說：“國家已有驕人的發展，市民對六四會有客觀評價”。我想請問特首，甚麼是客觀評價？難道是殺得好，是鎮壓有理？國家在經濟上、國力上的發展難道便可以令屠城合法化、合理化？難道香港得到了經濟利益，便要埋沒良知、為屠城塗脂抹粉？

原來曾蔭權的言論其實是鸚鵡學舌。今天看報章時，看到中國外交部發言人馬朝旭拒為六四道歉，指中國過去20年來的發展，證明共產黨的軍事干預是正確的。我想請問中國共產黨，如果黨開槍鎮壓是正確的、是光明正大、是偉大的，為何不容許公開討論呢？為何甚至是網站只要出現有關六四的字句便均要被刪除呢？為何不大搞六四平亂20周年的慶功會呢？因為中國共產黨本身是作賊心虛，所謂“知耻近乎勇”，希望他們懂得平反六四，撫平歷史傷口。這樣才是正途。

沒錯，中國過去20年經濟是發展起來，但經濟發展絕對不應是一個民族、一個國家的唯一的標準、唯一的追求目標，人權、法治、民主、自由是同樣重要的目標。一個國家只講求經濟、只講求國力、不講求自由，是對人民的一種侮辱，因為這是把人淪為動物，只要吃飽便OK，沒有了靈魂，沒有了追求精神思想自由的靈性。我們絕對不想中國人淪為沒有靈魂的民族。這亦是1990年代二十世紀初五四運動的精神。可悲的是，主席，今天的中國距離五四精神仍是這麼的遠。國家強大不等於偉大，一個偉大的國家、偉大的民族，不單要有硬實力，更須有軟實力；不單要有“富先生”和“錢小組”，同樣要有“德先生”和“良知小姐”。

有人說我們應向前看，不要只顧揭共產黨六四的瘡疤。好的，主席，大家一起向前看，看看現時的中國是怎樣的。今天中國的貪污比20年前更廣泛、更嚴重。今天中國容不下《零八憲章》，容不下胡佳。與20年前的資產階級自由化相比，當時的知識份子也敢於發言，可以發言，現在比20年前更為倒退。今天的中國，主席，拒絕徹查豆腐渣工程，以致不可以還四川、汶川的母親們一個公道，以天災為人禍作開脫，這是甚麼樣的進步？今天的中國，即使是丁子霖參加悼念六四死難子女的追悼會也不容許，這是甚麼進步呢？我想問國家主席胡錦濤，你怕甚麼？國家辦奧運，神七升空，現在還成為美國最大的債權國，但卻害怕人民，鎮壓言論。胡主席，你怕甚麼？

主席，一個不願面對歷史的民族是可憐的民族。平反六四，是大是大非的問題，中共現政權一天不肯承認及追究屠城責任，便一天不能面對民族的良知。平反六四，標誌着中國不單會進行經濟改革，還會推行政治改革，更會走向民主、自由、人權的道路。

六四屠城事件中，最令人感到恐怖的其實是在那天晚上，所有中國人也驚醒了，驚醒了甚麼呢？原來共產黨為了繼續維護政權，可以開槍，可以無所不用其極到如此地步，真的令所有中國人也感傷心。平反六四，其實表示中共願意告別暴政，迎接民主自由。平反六四才能解開全世界華人的心結，更能凝聚力量，為國家的未來齊心努力。

有些人說，中華民族是有5 000年的傳統，可惜的是，主席，這是5 000年封建專制的傳統。本以為五四運動啟蒙了中國，但相距現在90年，中國還是沒有民主自由。毛澤東在1944年曾經說過：“中國是有缺點……一言以蔽之，就是缺乏民主。中國人民非常需要民主，因為只有民主，挑戰才有力量，中國內部關係與對外關係，才能走上軌道，才能取得抗戰的勝利，才能建設一個好的國家……只有加上民主，中國才能前進一步。”這是中國共產黨建國前對中國人民的承諾，可惜這承諾落空了。我們活在這承諾已60年了，我們等中國走前一步等了60年了，但可惜還未等到。

所以，全港同胞，我們等夠了，希望大家在5月31日(星期日)下午3時在維園參加我們的民主大遊行，6月4日晚上8時去到維園，燃點希望的燭光，照亮中國，照亮香港，照亮歷史，為中國的民主自由祝禱。如果你是年輕一代，更邀請你們秉承五四學運精神、八九民運精神，為民主打先鋒。勝利是屬於堅持良知的。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呼籲：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有4位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4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依次請梁國雄議員發言，然後請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陳淑莊議員發言；但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首先，今年是六四20周年，同時，亦是趙紫陽先生被幽禁16年後，死後3年，終於，他的證辭被偷運出境了。在1989年，我對他沒有好印象，我認為他是造成官倒、官商勾結的其中一個人。可是，自從1989年，他因跟廣場的學生告別而被幽禁，他拒絕認錯，到最後仍沒有改變意見，我對他不能不在此表示敬意。當然，趙紫陽的事件也只不過是冰山一角，任何偉人也應該看到、應該明白到，他站高一點，只不過是因為羣眾對他的支持。

我想在此對六四死難者表示我的哀悼，亦向在監獄裏因為政治原因被囚禁的政治犯，表示我的敬意。尤其是我想向六四死傷者的家屬，例如丁子霖女士，表達我的慰問。從趙紫陽，令我想起另一位政治領袖昂山素姬，她亦被幽禁，她由1988年開始，被斷斷續續地幽禁。今天，她正在受審。我亦想到另一位在阿富汗受由美國支撐的軍閥政權迫害的女議員，數天前，我看到英國廣播公司(BBC)播出她接受地下訪問的片段，她現時要四處躲避，如果被人看見便會沒命。這位可敬的女士，雖然沒有昂山素姬或趙紫陽有名，但她其實亦跟在1989年攔軍車而捐軀的中國人一樣，值得我們尊敬。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我亦想向我死去的數位朋友表示尊敬，一位是吳恭劭先生，一位是化名“嘉菲”的女士，另一位是一名老婆婆。我為何向他們致敬呢？自我於1989年認識他們後，他們在生前從來沒有一次猶豫，從來沒有一次不是出心出力來表態的。固然，他們不是因為民主轟轟烈烈而死，但我覺得他們是正直的人，他們是對歷史負責的人。

李卓人議員剛才提到“墨寫的謊言掩蓋不了血寫的事實”，其實，這是出於一次軍閥政權屠殺學生，便是所謂三一八慘案。魯迅先生當天為了紀念劉和珍君——他的一位學生，寫下了這一句令人悲痛的語句。不過，他沒有只顧悲傷，他在“紀念劉和珍君”中寫了這樣的一句話：“不在沉默中爆發，就在沉默中滅亡”。今天，我們為何要在此辯護？我們要在中共政府控制特區已經超過11年的時候，拒絕沉默、拒絕遺忘，這是我們的責任。

我也想起共產黨烈士葉挺將軍，他被國民黨囚禁時，在監獄中寫了這一首詩歌，我希望我們的同事也會聽到：“為人進出的門緊鎖着，為狗爬出的洞敞開着。一個聲音高叫着——爬出來啊，給你自由！我渴望自由，但也深知道——人的身軀那能由狗的洞子爬出！我只期待着，那一天，地下的火沖騰，把這活棺材和我一齊燒掉，我應該在烈火和熱血中得到永生！”我沒有要求大家在烈火和熱血中得到永生，我只要求大家在安逸的環境中記着六四，提高自己的情操，對歷史負責任。

國民黨殺了太多共產黨黨員，又有一首，是魯迅先生在他5位很好的朋友(5位文人)被國民黨槍決後寫的：“慣於長夜過春時，挈婦將雛鬢

有絲。夢裏依稀慈母淚，城頭變幻大王旗。忍看朋輩成新鬼，怒向刀叢覓小詩。吟罷低眉無寫處，月光如水照綯衣。”5位年青人，只因為國民黨的專制而被殺害。還有一位被國民黨殺害的共產黨人，便是楊杏佛先生。魯迅在《悼楊銓》中寫：“豈有豪情似舊時，花開花落兩由之。何期淚灑江南雨，又為斯民哭健兒。”是有眾多這類事件的。

共產黨以爭取中國人民的民主自由，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而奪權。在1989年，鄧小平與中共的官僚為了永遠保持一黨專政，派出應該保衛人民的中國人民解放軍來殺害自己的人民，這是罪行，是不能饒恕的。各位，一念判人禽。甚麼是人？人的作風便是人的本身，這是一位法國哲學家說的。我們在判斷歷史事件，判斷人的價值時，是絲毫不能含糊的。人血不是胭脂，這是我罵曾蔭權的說話，我今天要脫去這件衣服，原因是我要與此告別，我要求結束一黨專政。

代理主席，我爭取平反六四。我首先是一位中國人，然後才是香港人；我更是人，然後才是中國人。其實，平反六四有普世的價值，因為六四鎮壓是正確的話，即是八九民運爭取當家作主是不對的，今天可以繼續殺人，今天可以繼續鎮壓。日後，當中國出現類似八九民運的運動時，以前支持過八九民運的人，皆要有一個心理上的考慮：是否走出來面對眾多解放軍？這是泛民主派必須考慮的問題。

我是社會主義者，所以，我今天穿上這件衣服，我覺得六四鎮壓的不是甚麼資產階級，而是千千萬萬為中國付出血汗的無產階級，攔軍車的是無產階級。所以，我要讀出一段國際歌，向他們致敬：“起來，飢寒交迫的奴隸。起來，全世界受苦的人們。滿腔的熱血已經沸騰，要為真理而鬥爭。舊世界打過落花流水，奴隸們，起來，起來。不要說我們一無所有，我們要做天下的主人。”

各位，我們要做天下的主人，我們要爭取香港普選，我們要爭取全國普選。我們要爭取勞動階級的前途和利益，所以，我提出了這項修正案，便是要求結束一黨專政，釋放政治囚犯，全國實行普選(計時器響起).....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梁國雄議員：**.....追究屠殺責任。

**張文光議員**：代理主席，六四血腥鎮壓至今已經20年，天安門的血跡已遭清洗，人民英雄紀念碑的彈痕亦已被填平，但人類的良知、歷史的真相不會因時間的流逝、中國經濟的起飛而消失。

早於1994年，教育署署長黃星華為了阻撓教科書出現六四的內容，在未經諮詢和驗證下，藉口不足20年的歷史事件不應編入歷史課本，遭教育界強烈的反對。教科書商以商業掛帥，為了成為教育局的推薦書目，對六四事件刻意淡化、簡化，甚至歪曲。事實上，這場對中國前途影響深遠的愛國民主運動即使在中史科課程綱要裏，從來都是一片空白。即使20年後的今天，這段中國的悲劇和痛史也只能隱藏在改革開放這課程綱要之內，成為中學歷史的忌諱。

今年正好是六四20周年，新高中學制亦於9月展開。即使政府以20年作為歷史界限，今天再也不能迴避責任，面對教育界和社會的訴求，正式將八九民運和六四事件清楚列入新高中課程綱要之內，令下一代正確認識這段痛史，認識20年前的北京學生曾為中國的民主獻出生命，從中反思愛國民主的真正意義。

最近，特首曾蔭權和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分別為教科書解畫，但事實勝於雄辯，特首高官的違心之論，掩飾不了政府對六四事件的心虛和恐懼。孫明揚說，新高中的中史課程經過長時間和廣泛的諮詢，課程綱要以宏觀的方法寫出，沒有可能將中國歷史的大小事件鉅細無遺地個別列出。

孫明揚的說法是官僚的狡辯。政府當年一錘定音，以20年為界限來阻撓將六四寫入教科書，何曾廣泛徵詢教育界？何時重視過歷史科教師的意見呢？當年，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曾向全港中史及世史科教師進行調查，當中八成半受訪者不認同黃星華的主張，更有超過九成人認為，即使是未有定論的重大事件，也可列入歷史科的教學範圍。最近，民主黨亦就將六四事件寫入教科書，訪問了接近600位市民的意見，當中八成人認為六四事件是中國近代史的一個重要部分，有七成四認為應將它列入中史的課程指引內。憑良心，教六四，無所畏懼，無所隱瞞，就是教師和社會的共識，政府怎能永遠迴避？六四怎能永遠遭埋沒？學生怎能永遠無知？

六四是一場民間自發的民主愛國運動，卻以六四血腥鎮壓告終，這是中國現代史的重大事件。當教育局視五四運動為個別事件，在課程綱

要裏清楚列出，成為學生必修和選修的單元時，為何八九民運與六四事件在課程綱要裏連提也不敢提？雖然中央政府拒絕平反六四，但特區政府也患上六四恐懼症，不能與五四運動一樣，將它寫入中史的課程綱要，甚至連“六四事件”這個中性字眼都避之則吉，視而不見。

特首曾蔭權在答問會上洋洋得意地表示，他看過數本高中歷史課本，六四的“篇幅相當詳盡，內容充分，完全如實處理這問題”。我想請問曾蔭權，在中學歷史教科書中，六四真的詳盡、充分和真實嗎？我翻看過所有香港出版的、合共13本中史教科書，9本是現有課程，4本是新高中課程，它們全部將六四血腥鎮壓的歷史淡化和簡化，而在最關鍵的六四一夜，只說解放軍清場，不說坦克車、機關槍血腥鎮壓；更有新高中的課本將解放軍清場的責任，歸咎於學生在天安門聚集不散，而不說學生靜坐絕食是為了和平對話。這樣的歷史教科書，是自我約束，是問心有愧。因此，曾蔭權對六四教科書的評價絕不能代表我，也不能代表廣大的教師和市民。

有人寫歷史是為了迎合權貴，也有人寫歷史是為了保存真相，為人民發聲。我呼籲所有教師用盡一切方法，讓我們下一代正確認識六四這段歷史，明白20年前的愛國學生和同胞是為了反貪污反腐敗，是為了中國的民主和自由，而付出了年輕寶貴的生命。我們不單要讓香港學生知道真相，更要為犧牲的學生尋求歷史公義，讓他們的鮮血不會白流。因此，我在六四議案提出修正，要求政府將八九民運與六四事件正式列入中史課程綱要內，讓六四薪火相傳，讓歷史說出真相。

言教不如身教，我更希望教師和校長鼓勵學生參加六四的燭光集會，讓他們親身感受香港人的六四情懷。二十年來，香港人對平反六四的堅持，完全體現在維園集會的萬千燭光和淚光中，可歌可泣，天地動容。龍應台說，香港人只有功利和商業的中環價值，但如果她在六四到維園看到萬千燭光，搖曳如海，當中的深情與至誠20年不變，這才體現了香港人藏於心底的、愛國愛民的維園價值。這是香港最美麗動人的晚上，這也是香港最情深意重的愛國教育，學生怎能不上六四這在香港最寶貴的一課？

上星期，我去信政務司司長唐英年，要求他派孫明揚出席辯論，以回應將六四寫入中史課程這教育議題，但政府仍然患上六四恐懼症，拒絕出席，不敢回應，我必須向政府提出強烈的譴責和抗議。當我們看到

官員就六四議題的表現 —— 曾蔭權埋沒良知，唐英年沉默迴避，孫明揚失職卸責 —— 便會明白特區所提倡的國民教育，只能是奴才教育、愚民教育和順民教育，與六四學生所追求的民主中國背道而馳，他們是國民教育的壞榜樣和反面教材，香港的學生應與香港的官員割席分坐。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俊仁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的20周年，我們在這議會裏再次秉承我們的傳統，就六四這項議題作出辯論，讓我們一起檢視每位議員的良知，讓我們就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有機會說出我們的良心話。但是，最近，有很多扭曲是非、埋沒良知的言論出籠，從特首曾蔭權，以至香港大學學生會前會長陳一諤的說話，均屬這些例子。

今天早上在立法會外，有數十名工聯會成員用“大聲公”蓋過我們要求平反六四的聲音。他們說：“我們要吃飽飯、我們要養妻活兒”。他們這個舉動令我憶起1980年代，那種“只要飯票，不要選票”的心態。我們要求他們可否大家停一停，他們呼喊口號一會兒後，給我們1分鐘時間說出我們的訴求，但他們說不可以，1分鐘也不可以，他們就是要蓋過平反六四的聲音。代理主席，我覺得他們非常可憐，請工聯會的同事稍後回應一下，為何他們會這麼可憐。我深深感到今天是良心和邪惡的持續鬥爭，是真理對權力的持續挑戰。

有人說，六四已過了20年，國家在經濟發展上有驕人成就。所以，六四鎮壓是對的，如果沒有鎮壓的話，便可能沒有這個成就。

各位，八九民運的時候，學生和市民是以和平理性的方式提出反貪污、反官倒的訴求，這些其實皆可根據當時趙紫陽的建議，用和平對話及以民主和法制的途徑來解決。但是，中共當時卻一意孤行，把學運透過《人民日報》的四二六社論，定性為“反社會主義、反黨的動亂”，採用敵我矛盾的遏制方式來處理，造成了歷史悲劇，造成了大錯的根源。

縱使政府要執行法律，亦不可能動用坦克、軍隊，動用強力的軍火和殺傷力極大的子彈來屠殺手無寸鐵的平民。屠殺人民是不可饒恕的罪行。

中共不可能以經濟成就來為屠殺罪行塗脂抹粉，或是用經濟利益來使人民忘記這段醜惡的歷史。這段歷史既不容遺忘，亦不容粉飾、淡化和扭曲。如果被殘害的人民是可以被金錢收買、可以被繁榮所麻木、可以被權力所懾服的話，這個民族已經失去了良心和人格，中華民族絕對不會如此墮落。

代理主席，經濟發展並不代表整個國家、社會有平衡的發展，更不代表亦不反映社會走向文明、公義、自由、法治和民主。很簡單，一個文明的社會不是可以吃飽便足夠，人有需要活得有自由和尊嚴。況且，今天的社會裏有很多不平衡、顛倒的狀況是有目共睹的。即使政府亦承認，貪污、腐化的情況越來越嚴重，有亡黨、亡國的危機，更不用說貧富懸殊、官商勾結、法治不彰、自由被遏，這些皆是我們今天在內地看到的情況。其實，這些情況已經證明，1989年北京學生所提出的“反貪污、反官倒、要民主”的口號是正確的，他們的正義訴求不被接受，便造成我剛才所說的政治和社會後果。

有人說，為了國家社會的穩定和發展，我們應暫時放下六四的爭議，讓日後歷史作出公道的評價。

代理主席，歷史不是由政府寫的，“幸好歷史是人民寫的”，這是劉少奇在生時的最後一句公開說話，當他被紅衛兵帶走，其後不再露面時，這是他最後說的一句話，“幸好歷史是人民寫的”。人民對六四的評論早有公道的定論，八九民運是一場愛國民主運動，六四屠殺是鐵一般的事實，是大家有目共睹、是鐵一般的、不容抹煞的歷史事件。其實，跟南京大屠殺一樣，我們怎可能遺忘呢？當然，南京大屠殺最不同的地方，是一個軍國主義侵略者屠殺我國被侵略的人民，但六四屠殺卻是我國人民的軍隊屠殺自己的人民，這是更令我們感到悲哀和痛心的。

六四的爭議源於中共政權不肯面對歷史，沒有勇氣承擔責任及承認錯誤；犯了罪的政府活在恐懼之中，正如大家經常說，它患上了六四恐懼症。大家可看到，大陸現在面對六四事件時，只能禁止公開討論，更遑論進行平反六四的討論。他們阻止民間進行任何悼念六四犧牲者的活動，即使是天安門母親要祭祀自己已死的子女，也沒有這個自由。政府更強硬拒絕進行獨立調查，使六四的全部真相不能公開。到了今天，最荒謬的是，有多少人死亡、有多少個犧牲者也不知道，更遑論他們的姓名和身份，這些資料甚至竟然被列為機密。

代理主席，政府在六四發生後的20年來，一直打壓異議者，執行所謂“鎮壓動亂於萌芽狀態”的政策。所以，今天社會上很多不平衡的現象皆無法透過公正的輿論報道，讓政府能夠及時掌握實況，無法使民意產生監察作用，使這些錯誤得以糾正。但是，這樣是否便可以把一切問題掃入地氹底呢？能夠埋首沙堆，容許政府官員充耳不聞呢？當然不可以。大家看到，今天內地怨聲載道，維權事件此起彼落。根據官方報道，2003年有58 000宗公開的衝突事件，2004年有七萬多宗，2005年有八萬多宗，接着官方便停止公布有關數字，但據我所知，2007年有超過12萬宗。

《零八憲章》中提出，“中國是有憲法而沒有憲制，有法律而沒有法治”，這便是今天現狀的清楚顯映。代理主席，《零八憲章》是由國家303位有良知的知識份子，在去年10月10日《國際人權宣言》誕生60周年時公布的，它顯示國家應遵循普世價值，例如根據《國際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實行民主，這是代表人民的心聲，是歷史不可抗拒的潮流，我們再一次呼籲政府接受《零八憲章》，平反六四，建設一個民主中國。

謝謝代理主席。

**陳淑莊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事件20周年，這場慘劇轉眼間已經歷了20個寒暑。如果我說，1989年6月4日這一天註定要寫入歷史中，相信大部分人也不會反對。東歐共產國家波蘭在同一天舉行首次民主選舉，反對派團結工會取得不可思議的勝利，橫掃眾議院161個議席中的160席，參議院99席中的92席。從那天開始，民主就在波蘭落地生根。在東歐的另一端，同為共產國家的中國卻發生了一場震動中外的悲劇，無情的坦克輾碎了學生發起的民主運動。1989年的春夏交際，黃土地上山搖地動，手無寸鐵的學生在6月4日凌晨一一倒下。

在中國歷史上，這一天註定要用黑筆記下。

二十年前，天安門廣場學生對國家的激情和情操，觸動了百萬港人爭取民主的決心。跑馬地新華社門外絕食靜坐、北京戒嚴百萬人上街遊行、“民主歌聲獻中華”、“全球華人大遊行”破紀錄錄得150萬人上街，不少香港人皆一同經歷八九民運這段歷史。二十年前的我正就讀中六，每天放學回家第一件事便是開啟電視機，看新聞報道，看時事評論，看民運的最新發展。

5月20日，8號風球，當晚凌晨時份宣布戒嚴令，我清楚記得當天跟媽媽爭論，因為要上街遊行，那是我人生之中的第一次遊行，最後我與一位女同學和一位長輩一起前去遊行。我們到達目的地已找不到對方，但我清楚記得，我們一起由維園遊行至新華社門外，雨水夾着淚水，我身邊很多皆是成年人，當時很多人的表情看起來很惆悵，可能他們已預計到戒嚴令可能會帶來悲劇。

5月21日，百萬人上街遊行，在接着的星期一，我還清楚記得，我與同級的同學和一些較我們年少的同學一起前往新華社門外的伊利沙伯體育館，繼續支持北京的民主運動。我跟很多香港人一樣，萬料不到北京當局竟然會動員軍隊鎮壓學生，當時的我並沒任何崇高的政治理想，也不明白政治為何物，但我認為任何一個政權絕對不會使用暴力手段來對待自己的人民，更何況他們全是手無寸鐵、與我年紀相若的學生。當時，我開始確定自己是中國人，不是香港人，國民身份的認同便是從那時開始的。

當年有份參與民運的幸存者張健，大腿上仍藏著當年的彈頭。去年11月，他決定做手術取出這顆黑沉而且變形的彈頭，牽引出當年的歷史。張健說：“如果真的有仇恨的子彈，希望這是一顆最後的子彈，我今天再次敞開傷口，我宣揚的不是仇恨，我只希望大家記着這段歷史。”二十年來，我們不斷高呼平反六四，其實不是對中共政府的仇恨，而是好像張健所說般，希望大家記着這段歷史，希望中共承認這段歷史。今年是20周年，很多人至今仍忘不了這道傷口，它仍隱隱作痛。六四在中共眼中是歷史禁忌，但這是鐵一般的歷史事實，不容否認。

今年同時是五四運動90周年，當年由學生發起的反帝國主義運動高舉德先生、賽先生救國。賽先生看似追到了，但在航天員漫步太空的同時，卻發生了三聚氰胺事件；德先生呢？他一直仍站在中國大門之外，90年來不曾進入過家門半步。六四事件是一次血的教訓，亦是一次可以避免的悲劇。二十年了，平反仍然遙遙無期。昔日初生的小朋友，今天皆已踏入弱冠之年，當天參與民主運動的學生，倖存的可能已經成家立室。中央政府想逃避歷史至何時呢？

學生自發組織愛國民主運動，他們追求更公平和廉潔的社會，更民主和開放的政府。這番出於善意的舉動最終得不到政府認同，亦得不到公正的評價。二十年來，中央政府一直不願意承認六四事件的過失，甚至刻意淡化和迴避歷史。近年更有人試圖將中央鎮壓學生的責任，反推到學生身上，指學運領袖心術不正，圖謀反革命動亂。今天，中央連承

認六四事件的勇氣也欠缺，又怎能教人作理性的討論？更遑論是討論歷史的細節了。連第一步認錯也沒有，便將細節無限放大來討論，將責任推卸在學生身上，這樣合情嗎？合理嗎？

有部分人建議大家應該放下歷史包袱，忘記中共當天的血腥鎮壓行為。更有人說，中國經濟急促發展，我們不應該再提六四，因為中國進步了不少。以上的論點皆是混淆概念的歪理，對不起，我沒有可能認同以上論點。正如曾蔭權早前在本會的答問會上所說，事件已經發生多年，國家在許多方面的發展取得驕人成績，亦為香港帶來經濟繁榮，相信港人對國家的發展會作出客觀評價。他更指出，“他的意見代表了整體香港人的意見”，結果掀起軒然大波，引發不少市民、年輕人的不滿和反感。

特首先生，無論中國經濟發展有多好，實力變得有多強盛，即使它晉身世界第一強國，即使登陸火星也不成問題，也做到了，但我告訴你，1989年6月4日所發生的武力鎮壓事件是不可改變的事實。即使中國有驕人的經濟成就，屠殺學生仍是不能否認的事實。將經濟成就與六四事件應否平反劃上等號，是混淆視聽，埋沒良知。

代理主席，我支持平反六四議案，同時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我對此言論感到非常、極度遺憾及憤怒。

代理主席，我接下來的發言是代表吳靄儀議員發言，因她現身在外地，但六四20周年是意義重大的時刻，所以她有必要為自己，亦為那些未必能夠表達自己的人，抒發感受。

代理主席，支持平反六四，是吳靄儀議員從政以來的一貫立場，到今天，直到平反之前，皆不會改變。面對六四，官方總是以祖國經濟繁榮為說辭，今天算是較有新意，因為沒有官員前來回應這項辯論。經濟搞得好，固然值得開心，但經濟歸經濟，六四歸六四。不論是中國，還是香港；不論經濟好，還是經濟差，我們皆不應忘記六四，正如我們還記得辛亥革命、五四運動和南京大屠殺一樣。

經歷過六四的人，不會忘記六四。沒有經歷過的，也不會忘記六四，因為沒有認知，便不會有忘記這回事。然而，我深信，這世界有一些事情是會跨越時空地傳承下去的。因為那些事情實在太重要了，人只要認識，便自然會把事情記着。正如現在大概已沒有人經歷過辛亥革命，但我們皆不會忘記這件事，這就是道理。

代理主席，經過20年時間的沖刷，我們正面對失去新一代的危險，很多年輕人根本不知道，或錯誤理解六四是甚麼一回事。所以，在這個時候，經歷過的朋友、知道六四的朋友，不單要堅守我們的信念，更重要的是，將六四廣傳，讓不知道的人知道。然後，六四的歷史、精神和價值便會代代相傳，成為我們中華民族的鑒戒和進步的動力。

多謝代理主席。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中國共產黨解放中國的第六十年，是五四事件的90周年，同時是六四的20周年。中國共產黨自從解放中國以來，黨內甚至在全國均經常出現某些鬥爭。我們從歷史上看到，1950年代初期，出現了三反五反，1957年出現反右運動，一直到1966年出現文化大革命，到了1989年發生六四事件，甚至直到現在為止，中國共產黨始終有其特色，意識形態的鬥爭是無可避免的。這些鬥爭從前是比較廣泛一些，涉及全體國民，但現在則是局部意識形態的思想鬥爭，以及個別官員的鬥爭，這些皆是無可否認的事實。

我無意替我們的同事就六四問題進行爭論，我只是從歷史來看事實。我想憑對1989年的事件的記憶，談及我當時從報章上，從傳媒方面所見所聞的感覺。無可否認，在五四當天，有部分學生確實是前往天安門進行悼念，我剛才提到的五四，是70周年的當時。不過，事實上，我們回看起來，可見事後一直演變，直至六四之前的兩三天，整個北京確實已經沒有秩序，如果大家否認這個事實，便是過於天真，亦忽視了歷史。

我亦從電視，從報章，從傳媒等方面，看到有傷者被送往醫院，他們究竟是怎樣受傷的呢？我當時是真的看不到，只是看到有人受傷，就像在其他地方發生事故時一樣。在六四當晚，全香港人都看着電視，大家看到軍人衝入場內，但當時真的是漆黑一片，如果你說真的看得見甚麼，我便要請大家留意一點，我也是沒有責任、沒有義務為中國共產黨作任何辯護的。我剛才提到的，是當時我自己看到的情形，至於大家後來如何推論，大家的意識形態如何，他們在想甚麼等，我則認為我們作為議員，除非是當時的參與者，否則推論學生當時在想甚麼，便未免是過於偉大，過於幻想了。我亦想再次強調 —— 現在可能有許多觀眾在收聽 —— 不要把我看成為反動派，我是說事實派，我身為一位議員，應該說我所見所聞的事實，而作出推論卻是不負責任的。

代理主席，我們回看當時與中國環境很相似的國家，便是前蘇聯。沒錯，蘇聯是由許多附屬國組成的一個聯邦，現在已分成很多個獨立國，其中有部分國家甚至仍有戰爭或其他武裝衝突發生。我們回看當年的事件，如果中國被分裂成這樣子的話，大家作為中國人，會否想看到這樣的情形呢？我並非說一定會這樣，但可能性是有的。我們又說回頭，共產黨解放了中國，無可否認，是得到國民的擁護，它的江山是打出來的，不是被施捨的。我一直在說，我們看到今天的中國共產黨及國民黨的情況，兩黨的主席今早仍在北京，他們在握手，我們在亂說。我們應回看這方面的歷史，大家始終應對政治有持平的心態，否則，怎麼評論，也是得啖笑而已。

代理主席，我們看到的香港並非獨立，香港是一個中國特別行政區，我們享有很大自由度，我們可以在此公開批評中央政府，但它始終是領導我們的政府。在這情況下，說中央壓迫也好，說它心胸廣闊也好，我們始終享有這個言論自由。但是，很可惜，在香港，大家可對所謂言論自由有所演繹，對六四亦可各持不同的看法，正如有人對香港大學的批評般，沒錯，它有其體制，甚至可以解僱其校長，但每個人也是可以享有自己的言論及看法的自由，而且為甚麼要把事情批評至一文不值呢？以我個人而言，自從1991年起，十多年來，很多同事是當時與我在一起的，雖然其中有數年我是離開了這裏，但我一直尊重他人對這個意識形勢的堅持，我亦期望其他議員對不同政見人士能互相尊重，這才是一個爭取民主及自由的和諧社會。代理主席，我希望我這一番言論不會受到我其他同事的攻擊，如果其他同事以不點名方式攻擊我，我可以告訴大家，我必定站起來，反對其他不同政見的同事對我的批評。我已堅持至發言時間屆滿，所以我便坐下來了。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六四”是一組令人感到激情的數字，更是一個會觸動人民傷痕的日子。在20年前，我隻身在8號風球下，冒着狂風暴雨走到維園，以為懸掛風球會使集會的人數不多，但原來卻有數萬人聲援北京學生“反官倒、爭民主”的行動。我們有秩序地遊行到灣仔新華社門外舉行集會。大家不怕風雨，渾身濕透，全因為在北京的學生……

(詹培忠議員離席與黃毓民議員交談)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請返回你的座位。

**詹培忠議員：**為甚麼他剛才可以，我現在又不可以呢？

(張國柱議員暫停發言)

**代理主席：**張國柱議員，請繼續發言。

**張國柱議員：**.....鼓動我們內心的一股熱血。

在1989年4月，一大羣有理想的中國學生，為爭取民主、反貪腐及反官倒，進行一場和平和愛國的請願行動。在《人民日報》的四二六社論發表後，學生雖然只是絕食，又沒有任何暴力行為，但當權者卻以“反革命”為由，將學生的行為定性為攬暴動。在6月4日的凌晨，軍隊進駐天安門。在20年後的今天，有人不想我們的下一代知道這段血染的歷史，因此，在歷史書上迴避這個事實。

這一代的中學生生長於1990年代，對他們來說，六四事件可能只是歷史書上簡單十數字的描述：“天安門有學生絕食，在50天後，事件便平息了”。但是，事件的歷史背景、運動的目的，以及學生的堅持及血腥的鎮壓，歷史書便沒有任何提及。即使是年輕的歷史科老師，亦未必能掌握整個過程，更遑論懂得如何教授。對事件一知半解的下一代而言，他們對六四事件的取態便要視乎由哪位老師向他們講授，這完全不是學習歷史應有的科學態度。我相信，今天的年青人如果能真正掌握事情的經過，他們也會跟20年前在天安門的學生一樣，希望國家的改革會帶來國家的民主。

各人對於六四事件，可能會有不同的想法，但無論如何，我們皆不能忘記這件事。我們很難估計事件所造成的傷亡人數，而對於當權者為何作出這個決定，以及為何不惜以武力來鎮壓這場愛國民主運動，很多人均會提出質疑及平反。“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是今天議案的主軸，我們可以用很多方法——以游說甚至遊行的方式——這些方法均是為了影響北京中央盡快平反八九民運。我們之所以要平反，不單是因為當年學生的理想，也是為了當時犧牲的生命，更是為了仍然在生的死者家屬。“天安門母親”一直想公開地、不受干擾地悼念在20年前失去生命的親人。對她們來說，失去的已經失去，當局因此不應再剝奪她們悲傷、痛哭的權利。

我們繼續要求平反八九民運，而同樣的是，“毋忘六四”更是我們在香港可以做的一件事。為了我們年輕的下一代，六四的歷史是絕對不可以迴避的。在香港，我們可以將六四史實收錄在歷史課本中，借古鑒今，希望六四的悲劇永遠不會重演。我呼籲香港人，特別是年青人，在今年六四的20周年，參加五三一遊行及在維園舉行的六四燭光晚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20周年，時間飛逝，但相信香港許多市民對20年前發生的事情一直不能釋懷。每年也有數以萬計市民參加遊行，出席燭光晚會，原因是當權者至今仍然未為這場愛國的民主運動作出平反，仍然未給當年的無辜死難者及他們的家屬作出一個合理的交代。歷史的傷口仍未撫平，公義仍未得到彰顯，市民又怎能把事件忘記呢？當權者多麼希望我們的人民忘記，多麼希望把事情淡化，千方百計希望我們忘記六四。詹培忠議員剛才提出了許多觀點，在發言結束時亦表示如果有任何人批評他，他會站起來提出抗議。代理主席，以下數點正正是我希望回應詹培忠議員的說話，我亦希望大家互相尊重：我尊重詹議員的言論，但當我不同意、甚至是認為他的言論有點兒冷血的時候，我是有需要提出我的看法。當然他可以不同意我的說法。

代理主席，有一點他提到的，大家都看不到，或是他看不到……當時他強調從傳媒——電視上、新聞媒體——看到有……但是，那些人是否真的解放軍……是否真的解放軍屠城呢？只見到漆黑一片，解放軍進去京城。如果用這個理念，代理主席，我用一個很簡單的比喻，如果我們看到有一個人、或是數名人士(身材健碩的人士)衝進一間屋內搬了許多東西出來，然後你說：“你看到他們偷東西嗎？這班人不是盜賊來的，是你說他們偷東西而已，根本不是這樣的。”當我們見到成千上萬的解放軍，又見到坦克車在城內，接着有血腥暴力事件發生，然後你便說：“你沒有親眼看到那些解放軍開槍，所以不一定是屠城，大家不要這麼快下這個結論。”我認為這種說法確實令人十分痛心。我是一名天主教徒，代理主席，聖誕中經常提到，當耶穌復活了，其中一名宗徒多馬(Thomas)，因為看不到復活了的耶穌，耶穌便親身給他看，在多馬面前讓他觸摸祂的手。最出名的《聖經》經常載說：看不到而相信才是有福。如果把這放在愛國的情懷中，我希望我們看不到而相信，我相信那樣我們會更愛國。相反，看到而不去相信，這個相信只是盲目的愛國，甚至是表面的愛國，實質只是希望為我們的國家、為我們的共產政權，以人民的鮮血來塗脂抹粉。

代理主席，分裂國家這種說法是我們在過去20年經常聽到的。由於有外國勢力滲入這羣學生中，所以必須盡快平息這場動亂。如果大家沒有記錯，同一年，即1989年的5月，泰國曼谷好像今年一樣，也有反政府示威，但當地的泰國政府是用塑膠子彈、水炮，而不是用荷槍實彈來驅散反政府示威人士的。因此，代理主席，我希望向詹培忠議員說一聲，大家會有不同政見，在互相尊重的環境下發言是不要緊的，雖然不能夠互相認同，但大家仍然互相尊重。我在這裏希望，我們在過去……由曾蔭權最近挑起就經濟的發展，是否便應把事情淡忘的說法，回看過去20年，國家在許多方面確實有很重大的發展，但是，背後的腐敗、背後的官商勾結情況則較20年前更為嚴重。四川大地震讓我們看到豆腐渣工程、而三聚氰胺、假蛋白冒充真牛奶、血煤礦的事件亦頻頻發生。這些令我們感到在曾特首所言中關於國家發展有驕人成就的同時，他究竟有否同時留意到以上我所提的腐敗情況呢？他有沒有提到、有沒有想到國家同時存在日趨嚴重的貧富懸殊問題呢？

代理主席，今天源於昨天，明天源於今天；昨天不下種，今天不發芽，明天不開花。中華民族的未來，必須有新一代來關心及努力共同創造。所以，我們要讓新一代更清楚明白六四事件，並鼓勵新一代以理性及一顆中國心來瞭解六四事件。這樣，這一段歷史才不會被遺忘。如果我們只顧金錢，只顧經濟發展，我們的下一代便可能是空心、只顧向錢看的下一代，而不是真正愛國的下一代。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代理主席，我們的社會雖然不時充斥着一些歪理，不過，人民的眼睛始終是雪亮的，而公義亦一直存在每個人心內。

我相信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裏都很清楚20年前北京發生的事，而當中的是與非一直存在每個人的心中。很多人雖不想回憶，但絕對未敢忘記。

近日有言論說“當年的學生因策略錯誤而導致鎮壓”，這種說法企圖將責任推給當時的北京學生，更有人說，當時的學運有外部勢力在背後，即是說有“黑手”。其實，這些顛倒是非、混淆視聽的說法，20年前已經出現，亦正因為當年鄧小平由一開始便亂扣帽子、把學運打成“動亂”，才會引發北京學生以絕食這種最悲壯的方式作出的控訴。

我想在這裏引述數段當年北京學生發起絕食時候的“絕食書”內容，因為我覺得這份感動數以億萬計的中國人民的“絕食書”，在字裏行間已經說明了一切，它的內容是這樣說的：“在陽光燦爛的5月裏，我們絕食了。在這最美好的青春時刻，我們卻不得不把一切生之美好絕然地留在身後了，但我們是多麼的不情願，多麼的不甘心啊！國家是我們的國家，人民是我們的人民，政府是我們的政府，我們不喊，誰喊？我們不幹，誰幹？縱管我們的肩膀還是很柔嫩，儘管死亡對於我們來說，還顯得過於沉重。但是，我們去了，我們卻不得不去，歷史這樣要求我們。我們最純潔的愛國感情，我們最優秀的赤子心靈，卻被說成是‘動亂’，說成是‘別有用心’，說成是‘受一小撮人的利用’。我們想請求所有正直的中國公民，請求每個工人、農民、士兵、平民、知識分子、社會名流、政府官員、警察和那些給我們炮製罪名的人，把你們的手撫在你們的心上，問一問你們的良心，我們有甚麼罪？我們是動亂嗎？我們罷課，我們遊行，我們絕食，我們藏身？到底是為了甚麼？可是，我們的感情卻一再被玩弄，我們忍着飢餓追求真理，卻遭到軍警毒打……學生代表跪求民主卻被視而不見，平等對話的要求一再拖延，學生領袖身處危難……絕食乃不得已而為之，也不得不為之。我們以死的氣概，為了生而戰。”

代理主席，剛才學生所說的話，我相信當年無論在北京以至中國各省或各個城市，甚至在香港和海外，均相繼有無數的中國人因此聲援北京學生，主要就是因為被學生的道德勇氣所感動。我最記得在北京學生絕食而中國政府始終無正面回應的時候，也有不少北京市民上街抗議示威，指“政府為何連一點人道主義也沒有”。這說話，正是說出當時大多數中國人的心聲。

因此，代理主席，所謂學運“黑手”、“外國勢力操控”，在1989年的時候中國的當權者已經不斷說；但正如近期被公開的、中共當時的總書記趙紫陽的錄音講話中的反問：“說學運有黑手，黑手在這裏呢？有甚麼材料證明？”事實上，所謂“黑手”，由始至終是毫無證據的荒謬指控，只是作為當時中共內部權力鬥爭的借口而矣。

八九、六四的歷史，實在是令人感到十分的悲哀，而更令我覺得悲哀的是，到了20年之後的今天，居然仍有人為了他們自身的利益而埋沒良知。特首曾蔭權早前在本會答問會上對六四的評價，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無論曾蔭權是被迫這樣說也好，還是因為得到了甚麼好處而致真心相信不應再提六四也好，也絕對不能代表整體香港市民。我更要反問：曾蔭權，你的良心究竟去了哪裏？

代理主席，然而，值得慶幸的是，公義長存，人心不死。所以，曾蔭權對六四的一番評價，即時令他的民望下跌，這絕對是香港市民對他的說法最有力、最公正的回應。

六四20周年是屬於所有香港人以至全體中國人的權利。今年對六四悼念的活動，我相信大家一定會在維園點燃更多的燭光，以顯示香港人的正義不滅，而在香港這片自由的土地上，堅持公開悼念六四，亦是每個期望中國民主的香港人的歷史責任。

最後，我期望能在六四當晚在維園和大家再見。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成智議員：**代理主席，六四20周年，不同的香港人也會採取很多悼念儀式。然而，令我感到非常失望的是，我們的政府官員居然沒有與我們香港人一起紀念這事件。我們沒法寄望這些政府官員能為我做些甚麼，可是，我身為基督徒，仍然祈求我們的上主眷顧我們一羣在位的人，讓他們拿出良心，為20年前的六四事件作出平反。

我在此引述“香港基督徒愛國民主運動”所發起的六四20周年紀念的聯署禱文的內容，希望跟大家分享：

廿載守望終不悔，思親迴夢覓歸途  
創造天地的上主，我們向祢禱告  
在祢眼中千年如剛逝的昨日  
在人眼中哀痛處仍度日如年  
二十年來六四，往事並不如煙  
國家在開放改革中躍起  
在強大經濟力量中挺立  
我們沒有忘記20年前在天安門倒下的  
青春生命，民主幼苗  
上主啊，我們雖然卑微  
未敢忘記為國家的罪咎禱告  
在幾千年的傳統文化底蘊中  
學習懺悔與悔罪  
用人性光輝與法治精神  
誠實地重寫這一頁蒙塵的血淚史。

慈憐恩厚的上主，我們向祢禱告  
祢為世人建構愛的家庭  
重視神人關係的恩情結連  
在浪子回家的故事中  
祢就是那顆倚闔企盼的親心  
今日在異鄉的屋簷下  
卻有着被迫去國的一羣中國人  
國是他們的國，家是他們的家  
迢迢天涯路，冷冷政治牆  
惟有祢的大愛可以化解人心的麻木  
正如基督以祂的釘痕的雙手  
撫平仇恨與猜疑  
為失去大地的中國人  
鋪設一條回家的路。

公義和平的上主，我們向祢禱告  
天安門的母親眼淚未乾  
死難者的蒙冤咒詛未解  
求教我們以柔和謙卑的心  
恆守心中的一份堅持  
不讓扭曲的歷史掩合成結論  
延續每年的禱告  
繼點心裏的燭光  
無論夜有多長  
光明的盼望就有多長  
因為耶和華的慈愛，永遠長存  
奉基督耶穌的聖名祈禱  
誠心所願，阿們。

**李永達議員：**代理主席，今年是六四屠城的20周年，雖然已過很長時間，但很多經歷均是令人深刻的。我記得在1989年，當北京的學生運動進行得如火如荼的時候，香港市民，包括現在對六四的立場已作出很大轉變、“轉軛”或是由以前支持到現在緘默，甚至提出反對言論的人，他們在香港討論六四的時候，這件事每次都會被提出來。這件事已過去20年，但在香港，市民的看法大體上只有很少的改變，他們仍覺得這是屠城，而共產黨是要負責的。

另一方面，在這個問題上，香港市民的那種執着，令我作為生活在香港的中國人感到很驕傲。我們經常說香港人很現實，是拜金主義，主要是賺錢，其他事情是次要的。但是，在六四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即使是一般的平民百姓、普羅市民，他們沒有因為要依靠祖國的經濟，沒有因為要賺錢，沒有因為當權者或北京政府的壓力而改變立場。在這一點上，我覺得香港的中國人非常可愛。當然，在國內其實也有千千萬萬的人在這個問題上堅持自己的意見，不過，他們均受到不同類型的壓力和壓迫。

在香港這個自由的社會中，我們今天仍有可以說出自己心底話的自由，這在我們國內，是做不到的。因此，我希望那些公開“轉軛”，並找各種理由合理化這種做法的人撫心自問，怎能在如此有自由表達自己意見的地方，也埋沒良知呢？國內的維權律師，那些在國內受到壓力，但仍然堅持說出自己的內心說話和仍想繼續做這工作的人，他們所受的壓力是多大呢？

剛才李卓人所說的一點，我是最同意的。很多人千方百計地找理由，為這件事塗脂抹粉，但大家細心想想，如果這是一件好事，或正如很多人所說是一件值得提的事，以中國共產黨或中國政府的做事方式，便應該大事慶祝。它要在國內大事慶祝，其實沒有人能制止，但最低限度，共產黨的人也知道這並不是一件好事。它有權這樣做，但沒有勇氣這樣做。原因便是在人的腦海中，是能夠分辨是非的。在所謂是非的判斷中，當強權覺得自己所做的事是不正確時，雖然它有權力，也不敢完全合理地宣揚一些世界上有共同價值所批評的事情。殺人是不對的事，即使有100個理由這樣做，殺人、殺學生也是不合理的事情。

因此，我希望那些仍然想說中國發展很好、不要再提這件事的人想想，有經濟發展便是否等於沒有是非的判斷呢？有經濟發展是否便要把歷史改寫呢？因此，當曾蔭權特首在上星期提出所謂“代表論”的時候，為何後來要道歉呢？因為他發覺他所說的話，並不代表香港市民。他所說的價值，與人的良知其實是有衝突的。其實，我們應該慶幸，在香港，當一些人說了違背良心的說話時，便會受到輿論的譴責和鄙視。在我們的內心，最低限度有這種是非和公道的心。

代理主席，我想在此透過這個機會向“天安門母親運動”，那些在20年前去世的學生的父親、母親致意。在這20年內，他們仍有勇氣堅持在國內悼念子女。雖然我沒有子女，但我知道為人父母對子女是非常關愛的，當他們因一些不合理的理由而被殺害時，很可惜的是，國內連讓他們自由地悼念子女的勇氣也抹煞。我便想，這是一個怎樣的政府呢？

代理主席，我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六四是會平反的。有關這件事的真相，會公布天下；而那些曾經為中國民主運動付出的人，是不會白白犧牲的。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六四事件已過了20年，但我反覆閱讀北京高校絕食學生在1989年5月13日發表的絕食書，我仍覺得此書作為歷史紀錄，是值得與大家分享的。他們當時的絕食宣言是這樣的：

“在陽光燦爛的五月裏，我們絕食了。在這最美好的青春時刻，我們卻不得不把一切生之美好絕然地留在身後了，但我們是多麼的不情願，多麼的不甘心啊！

然而，國家已經到了這樣的時刻：物價飛漲、官倒橫流、強權高懸、官僚腐敗，大批仁人志士流落海外、社會治安日趨混亂，在這民族存亡的生死關頭，同胞們，一切有良心的同胞們，請聽一聽我們的呼聲吧！

國家是我們的國家，

人民是我們的人民，

政府是我們的政府，

我們不喊，誰喊？

我們不幹，誰幹？

儘管我們的肩膀還很柔嫩，儘管死亡對於我們來說，還顯得過於沉重。但是，我們去了，我們卻不得不去，歷史這樣要求我們。

我們最純潔的愛國感情，我們最優秀的赤子心靈，卻被說成是“動亂”，說成是“別有用心”，說成是“受一小撮人的利用”。

我們想請求所有正直的中國公民，請求每個工人、農民、士兵、平民、知識份子、社會名流、政府官員、警察和那些給我們炮製罪名的人，把你們的手撫在你們的心上，問一問你們的良心，我們有甚麼罪？我們是動亂嗎？我們罷課，我們遊行，我們絕食，我們藏身？到底是為了甚麼？可是，我們的感情卻一再被玩弄，我們忍着飢餓追求真理卻遭到軍

警毒打……學生代表為求民主卻被視而不見，平等對話的要求一再拖延，學生領袖身處危難……

我們怎麼辦？

民主是人生最崇高的生存感情，自由是人與生俱來天賦人權，但這就需要我們用這些年輕的生命去換取，這難道是中華民族的自豪嗎？

絕食乃不得已為之，也不得不為之。

我們以死的氣概，為了生而戰。

但我們還是孩子，我們還是孩子啊！中國母親，請認真看一眼你的兒女吧，雖然飢餓無情地摧殘着他們的青春，當死亡正向他們逼近，你難道能夠無動於衷嗎？

我們不想死，我們要好好地活着，因為我們正是人生最美好的年齡；我們不想死，我們想好好學習，祖國還是這樣的貧窮，我們似乎留下祖國就這樣去死，死亡決不是我們的追求。但是如果一個人的死或一些人的死，能夠使更多的人活得更好，能夠使祖國繁榮昌盛，我們就沒有權利去偷生。

當我們挨着餓時，爸爸媽媽們，你不要悲哀，當我們告別生命時，叔叔阿姨們，請不要傷心。我們只有一個希望，那就是讓我們能更好地活着，我們只有一個請求，請你們不要忘記，我們追求的絕不是死亡！因為民主不是幾個人的事情，民主事業也不是一代能夠完成的。

死亡，在期待着最廣泛而永久的回聲。

人將去矣，其言也善；鳥將去矣，其鳴也哀。

別了，同仁，保重！死者和生者一樣的忠誠。

別了，愛人，保重！捨不下你，也不得不告終。

別了，父母！請原諒，孩子不能忠孝兩全。

別了，人民！請允許我們以這樣不得已的方式報忠。

我們用生命寫成的誓言，必將晴朗共和國的天空！

絕食原因：第一抗議政府對北京學生罷課採取麻木冷淡態度；第二抗議政府拖延與北京高校對話代表團的對話；第三抗議政府一直對這次學生民主運動冠以“動亂”的帽子及一系列歪曲報道。

絕食要求：第一要求政府迅速與北京高校對話團進行實質性的、具體的、平等的對話；第二要求政府為這次學生運動正名，並給予公正評價，肯定這是一場愛國、民主的學生運動。

絕食時間：五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出發。絕食地點：天安門廣場。

不是動亂、立即平反！立即對話、不許拖延！為民絕食、實屬無奈！世界輿論、請聲援我們！各界民主力量，請支持我們。”

代理主席，我剛才在後廳看電視，根據港大最新公布的民意調查，有69%的香港人支持平反，比去年上升12%，也是自1997年以來最高的。香港人“好嘢”！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從來都是一個真小人，我只能尊重他的發言權利，對於他的發言內容及立場，我只有兩個字來表達——鄙視。

歷史對中國有無情的嘲諷.....

(詹培忠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主席**：詹培忠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詹培忠議員**：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議員無權批評其他議員的發言，我希望何秀蘭議員收回她這句說話。

**何秀蘭議員**：代理主席，按照《議事規則》，議員不可使用侮辱性的語言，但卻完全容許批評。我不會收回我的良知。

**代理主席**：何秀蘭議員，請繼續發言。

何秀蘭議員：多謝代理主席。

歷史對中國有無情的嘲諷，香港是一個殖民地，可是，我們在中國之外，是唯一——除卻在天安門之外——對六四事件整個運動詳情始末知道得最清楚的中國人。這嘲諷在於因為我們是一個殖民地，所以，我們尚有少許新聞言論自由，讓我們看到轉播、看到報道。因為我們知道真相，知道有學生、平民支持這場愛國運動，有這些資訊，香港人從一羣只得模模糊糊沒有甚麼國家觀念的殖民地人民變成關心國家。因此，愛國最重要的，是讓人民知道真相，不要欺瞞人民、不要隱瞞事實。香港當時幸好尚有少許言論自由，至今言論自由雖然不斷退減，但我們仍有權利、空間進行討論。歷史選擇香港，我們要做的，便是擔起歷史的責任，做一個對得起良知的人。

當權的人當然想淡化、扭曲，希望人民遺忘。當天支持愛國運動的人，今天在經濟和政治強權之下低頭。請看看特首，他還要告訴香港人，國家經濟有成就，換言之，是希望我們放下包袱向前看。這種言論絕對不能代表香港人，這種見利忘義的態度，只反映特首個人沒有情操，不能夠加諸香港人身上。

可是，我們整個社會也很刻意淡化這件事。請看看教科書，我們有12家教科書出版商，其中只有現代出版商是唯一提及六四事件的死傷人數，它引述1990年內地公安部的報告，死亡的人數是931人，受傷的是22 000人。其他出版商，我舉一個為例——香港教育圖書公司，對六四事件的成因，它表示：一方面當時在思想領域中，有些人覺得對中共領導及社會主義制度深存疑慮；另一方面，在國際、蘇聯及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正走向資本主義演變的一些影響下，覺得幹部以權謀私、貪污、腐化。至於軍隊鎮壓的過程，正文並沒有提及，反而在補充方面說：前中央總書記胡耀邦逝世，胡耀邦被認為處理學潮、反對資產階級自由化不力而辭職，北京學生及市民在天安門廣場舉行的悼胡活動中，提出改善民主制度的訴求；運動從北京擴展到很多地方，有上百萬名學生及其他民眾參加，一時之間，局勢頗為動盪。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們這些教科書對六四事件的描述只有1頁紙，而對民革的描述則有3至10頁紙，我們社會很有系統地要年青人忘記這件事，請看看，我

們教育出怎麼的下一代？有些年青人要求節目主持人證明李卓人在北京沒有“派錢”，是完全沒有法治精神的。有些年青人質疑學生領袖為何要離開廣場，問他們為何要避開子彈，但他們從來沒有質疑軍隊如何由長安街直入天安門，武力清場，血腥鎮壓。這些年青人自私、自利及冷血。教科書是培育奴才的奴才的小奴才，如果在10年或20年後，香港由這羣小奴才主政的話，便會不分是非，香港的社會將會沒有公義可言。

我去年與香港大學一羣尖子一起開會，他們竟然認為希特勒和毛澤東是一級的社會領袖，因為他們有能力帶領國家走一個方向。但是，他們沒有問納粹德國在希特勒的領導下，為何屠殺了600萬猶太人；沒有問毛澤東挑動三反、五反文革的悲劇死了多少人。他們只談功效，不談是非。如果特區政府看到這些自私、自利及冷血質素的年青人而不心寒，反而沾沾自喜的話，政府便根本沒有資格跟香港人談道德，沒有資格再跟我們談公民質素。

歷史書從來都是由執政者編寫的，從來都是用作塗脂抹粉，但人民的記憶，是對抗強權暴政最有效的武器。歷史選擇了香港，我們的選擇是：是否對公義良知有執着？今天的表決結果已經可以預見。可是，我想告訴香港人，今天表決棄權或反對的議員，是對民主法治棄權，對良知棄權。我們為何繼續進行一項沒有官員出席的辯論，意義何在呢？因為我們拒絕忘記，要為公義及良知堅守最後一道防線。

**梁家傑議員：**主席，在六四事件發生後20周年，行政長官曾蔭權早前在本會的答問會上曾指事件已發生多年，國家取得驕人成就，為香港帶來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相信港人對國家發展有客觀評價。

特首這一番言論，一言以蔽之，便是見利忘義，用經濟成果把六四的枉殺無辜合理化。這一種思維背後的邏輯，簡直是一塌糊塗。第一，國家的經濟繁榮和社會穩定絕不可能凌駕於寶貴的人命之上。當年由學生發起的是一場反貪腐、反官倒的愛國民主運動，又豈能被扣上反革命、阻礙經濟發展這些的侮辱？第二，這一種言論亦等於歌頌唯利是圖，贊同為了錢可以不擇手段，可以冷血地置他人的生命安危於不顧。

主席，以上的話，聽起來有些是否似曾相識？內地不斷出現的像毒奶粉、毒菜、三聚氰胺和層出不窮的食物安全問題，不就是貫徹同一套邏輯和價值觀嗎？

主席，如果當年中央政府接受了學生的訴求，進行了肅貪倡廉、民主、自由等政治改革，中國的國力極可能會比今天更強大。又或在悲劇發生後，執政黨如果能為愛國學生平反，內地社會的人文精神必然有所提升，人民社會價值質素不會如今天所見的光景。

去年的512四川大地震造成重大死傷，但事後發現不少學校也是“豆腐渣”工程，許多倒塌的校舍是因為防震標準不受規範所致，因此在大地震中埋沒了不少無辜學童的生命。在過去1年，很多家長也不斷為“豆腐渣”工程問題而抗爭，希望為兒女討回公道，但最終因為被政府當局視為敏感人物，一直遭受打壓。

除此之外，有地震災民表示，他們的房屋在地震中已經倒塌，卻有村內的幹部將重建居所的材料變賣求財。在地震後3個月內，當局規定每一位村民可以獲得每天10元和1斤糧食作過渡安排，但地方政府卻沒有兌現。縱使世界各地也捐助了許多救災物品至四川，但這些救災物資往往無法完全送到災民手中，地方政府首先要滿足幹部、聯防部隊，之後是黨員，剩餘的才分發給災民。

主席，20年前的學生要求中共正面回應反官倒、反貪腐、推動民主政治的訴求，得到全國，甚至是全球華人的共鳴，最終卻被中央政府開槍鎮壓。二十年後的今天，內地官場的貪污問題仍然嚴重，地方官員欺壓市民的消息時有所聞，維權運動寸步難行。相比20年前，貪腐可能已由個人的行為變為集體活動，甚至更有成為制度化貪腐之勢。

主席，驀然回首，這20年來的國情，不已證明了當年學生所針對的，便是內地的陋弊嗎？他們提出的改革訴求，便是對國家進步的一種企盼，可惜他們至今仍然背負着反革命動亂的罪名。

主席，平反六四是有積極的意義。平反是有着重申中華民族在追求金錢物質以外的價值，這些價值包括仁愛、公平、公義、自由、民主、人權的普世價值。我們的國家一定會變得更可愛，更美麗。

我最近在大學舉辦的論壇上，首次體會到內地學生對六四事件的認知。他們質疑天安門廣場是否曾流血、質疑為何民間沒有軍人死亡的資料、甚至質疑相片的真偽。中央政府在過去20年對未能親身經歷六四事件的學生種下有利黨的懷疑論，將他們變成黨的耳語部隊，不斷對六四事件的真相提出質疑。但是，我們不應過度怪責內地同學的看法，相反，我們應該體諒他們過去20年在內地只能接觸被扭曲的事實，我們更應該批評中央政府處理六四事件的手法。

主席，為了讓下一代從歷史中汲取教訓，讓真相在陽光之下得以還原，讓人權法治的精神得以彰顯，公民黨呼籲中央政府盡快徹查六四事件，敢於承擔當年的錯誤，肯定當年學生的民主愛國運動，認真反思，重新起步，中國必會更繁榮昌盛，政通人和，贏取更多世人的尊重。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我本來想看看會否有持不同意見的議員發言，因為我不想這項辯論淪為有良知的中國人的獨白。可是，聽來聽去，只聽到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一些論點。我當然無意侮辱他，因為大家都知道，地球是圓的，但又有多少人看過地球是圓的呢？

同樣道理，主席，很多時候，臨近六四的時候，很多人會說死掉一千數百人又怎算是屠城呢！主席，這些爭拗是毫無意義的。即使只死掉一個人，也是非常重要的，更何況死的是爭取民主、社會公義的人。

主席，我昨晚翻看了丁子霖的名單，我想告訴詹培忠議員一些紀錄，其中有數項這樣寫着：“戴偉，男，20歲，北京市，北京和平門烤鴨店廚師，1989年6月3日上班，行至民族飯店前受阻，後背中彈。”也許詹培忠議員也會看看這份名單。“張向紅，20歲，在與家人外出回家途中，遇戒嚴部隊受阻，並被沖散。她和嫂嫂一起躲在前門西側樹叢後，被子彈擊中左胸主動脈，穿透後背，6月4日凌晨去世”。呂鵬，9歲——他今年應該29歲了——主席，我不想讀下去了。

他們都不是民運人士，只是在不幸的時間，處身於不幸的地方，卻因民運而死。他們的死亡令到一首原本在1987年為1984年中越戰爭而寫的歌曲，變成了永垂不朽的歌曲。這首歌有數句歌詞是這樣的，“也許我倒下，將不再起來，你是否還要永久的期待？如果是這樣，你不要悲哀”。主席，我們不應悲哀，但我們是否要永久期待呢？中國是個驕人的民族，擁有5 000年的歷史文化，但也是由於我們擁有如此悠長的歷史文化，我們才不可自閉於封建思想中。我們有多少當權者為了無故殺人而認錯？從秦始皇的焚書坑儒到朱元璋的文字獄，我們曾有多少個漢武帝下詔治罪？

主席，平反六四，是否只是為了一句認錯呢？認錯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死難者的血不應白流。我剛才提到的戴偉、張向紅、呂鵬、

肖傑和很多很多無名無姓的人的血，是不應白流的。不管他們是否自願為民主公義拋頭顱、灑熱血，他們的死都應該是有意義的。

主席，我只想說，真正的平反是應該體現八九民運的精神，正如趙紫陽所說，在我們的神州大地上建立真正的議會民主，才是真正的血染的風采。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年又一年，這裏的六四辯論，我認為今年特別值得談論及紀念。今年已經是六四事件20周年，其實這20年很快過了，世界局勢發展也有很多變化，柏林圍牆的倒下、蘇聯共產主義的瓦解、冷戰的結束，導致美國獨大、恐怖主義威脅全球、地區性的衝突加劇，加上氣候暖化不斷加速、自然災害無日無知、病毒肆虐全球，以及科技及交通發展迅速，令全球化發展更為迅速，而世界經濟亦可說已經翻了數番，有盛有衰。20年好像過得很快，但其實是變化無端。

但是，無論世界怎麼變化，中國經濟怎麼迅速起飛，在20年前6月3日的晚上，以及6月4日的零時，解放軍的坦克車徐徐入城，震耳欲聾的槍聲、炮聲、坦克車聲，人民竭斯底里的呼叫聲，都聲聲入耳。我相信這些均是事實。這個事實不會因為世界的不斷變動，便令當年當天經歷過、當年當天看到過、當年當天聽到過的人可以把事情忘記、敢於把事情忘記。一年復一年，風雨無阻，我們走到維園，我們遊行，我們用燭光、用我們的思想感情來悼念天安門的亡魂。我們懷念之情，正正反映了每年這段時間內，雖然香港經濟不斷發展，雖然香港人十分忙碌，雖然很多人認為香港被經濟所洗禮，為金錢，但你可以看到，香港人至今對六四是沒有忘記，而且是沒有忘記到堅實無比的地步。平反六四的心情、平反六四的意願，到今天沒有妥協，亦不會因為經濟、因為一碗飯而認為可以放棄或放低。

主席，很奇怪，記得這20年來，每逢接近六四，無論是當權者或是建制中人，都會做出一些事，發表一些言論，令我們感到譁然，令六四更添光輝、更添亮光，令中國人更認為不可以忘記六四。這些事情包括中央政府在這段時間加強軟禁異見人士，加強監控他們的對外通訊；香港政府在這段時間拒絕民運人士入境作學術交流；有些建制派中人又為表示自己的效忠，一個跟一個發表對六四的評論。但是，這些行動、這

些言論，不單沒有令我們忘記六四，放下六四，反而令我們更思考怎麼會有這些行動、這些評論；這些行動、這些評論怎能還停留在20年前，而世界經濟已經歷了一翻、兩翻、三翻；世界的變動已是一變、兩變、三變，可是，這些堅持不要平反六四的人士還可以不變、還不承認這個是事實。

主席，六四對中國人來說，是一個夢魘，但我亦可以說不論經濟如何繁榮，怎樣的歌舞昇平，六四一天不獲平反，這個夢魘也會纏着當權者，纏着建制派人士，纏着中國每一個人的靈魂。雖然有些人自己說過一次、一百次、一千次也好，由當初不相信變成相信，可能令自己好過一些，可能令自己的經濟條件好一些，可能令自己更接近權力的核心。但是，在心底中，那個事實、那個夢魘一天未獲平反，一天仍會再度出來。

主席，“毋忘六四事件，平反八九民運”，我相信這是一個歷史的事實，實在亦是歷史的事實。它代表著一個政權為了鞏固一己權力而殘殺人民生命、以穩定壓倒一切、用殘暴手法鎮壓具良知的學生，他們是為改善國家、改善人民生活、改善貪污問題、推進民主制度而犧牲的。這成為當權者的一種手段。

這個歷史，主席，我相信你知道《戰國策》有一句說話“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歷史對我們最重要的、可以給我們一代傳一代的，是它對我們的教訓，可以令我們從中改善，從而得到進步。

這個歷史，亦正如無論是香港人、香港政府以至中國、中國人、中央政府，面對着日本人就侵華史實，均不斷想用不同方式來淡化、來改變，我們同樣不能接受。當我們不能接受人家歷史上的過錯，要他們正視的時候，同樣地，我認為我們亦要正視自己的歷史事實，正視自己歷史上的問題，面對它，提出一個合理……以及一個評價。我希望繼續提出這個要求，並且會堅持下去，直到有一天我們看到六四獲得平反，以及中國能有民主為止。

多謝主席。

**李國麟議員：**主席，相信在香港的人也會記得，20年前的今天，天氣就像現時般，時或大風大雨，時或天朗氣清。當時，身為一位護士的我，參加了一支醫療急救隊，每當有關六四、民運的醫療救急工作，無論是集會也好、遊行也好，我們均會出動，有人負責維持秩序，我們則負責當有人抽筋、暈倒或不適時提供急救服務。

當天，我清楚記得20年前我看到的當然不是在天安門發生的事，但我看到了無數……數萬、數十萬，甚至100萬香港市民對這事件的看法。他們走到街上以聲音、以姿態來表達他們對這事件的看法。當時，我覺得自己不止沒有政治立場，更是中立的，因為我們是負責救傷及提供醫療服務的，所以我們是中立的。可是，我清楚記得20年前，無論是甚麼天氣、甚麼環境，是集會也好、遊行也好，人們只會以一種方法來表達對這事件的看法，他們覺得這事件是一場民主運動，作為香港人要支持中國的一種民主化……走出來支持，我相信當時我們支持的，不單是天安門廣場，而是支持國內這羣人士的熱誠。

二十年後，當然，經過了20年，很多事情也轉變了，但我們今天提到六四，其實是一個很重要的議題。為何重要呢？重要是在於它是一個歷史事實。從學術角度看，歷史便是歷史，是無從置疑的。事實便是曾經發生了一些事件，而這些事件，無論用甚麼手段來淡化、隱瞞、打壓、強化、誇張或嘗試繼續繫記，也是一個事實。所以，我相信20年後的今天，香港人對六四，以及對當時5月至6月這段時間在中國發生的民主運動，會心裏有數的。

至於各人以不同的方法來演繹，當然，20年前跟20年後，大家可能有不同的演繹方法，或以自己主觀的方法來看事物或表達不同的意見。但是，很明顯的是，客觀事實便是20年前曾經發生了這樣的一場民主運動，而六四的句號是一個悲劇的句號。當然，“悲劇”這個詞亦有遭人反駁、是一個主觀的形容。但是，無論如何，當時以這樣的句號來終止這事件，在歷史上亦是一個事實。

今天，我無意評價任何有關六四的事情。今天，我很清晰看到，這事件當時的完結是一個悲劇。可是，今天，大家以不同方法來看這件事，我尊重每人有不同的看法，可是，在這裏……快將六四20周年，我相信香港人是不會忘記這事件的，我們會記得這事件。所以，我們有責任為下一代傳遞這個信息。當年，20年前，在中國發生了這事件。重要的是，當年有成千上萬，甚至數百萬的香港人——也許我是誇大了——有百萬以上的香港人曾經上街表達意見，支持這事件。這事件，即使我們不從歷史角度看——無論怎樣也好——這是在香港歷史上發生過的一個事實。從這個角度看，我覺得大家不應該刻意忘記這事件，我請大家出席六四集會。

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作為新入局的議員，我是較遲按鈴的，我其實想看看不同黨派的議員或新入局的議員對六四事件有何看法。當然，有些前輩對我說，保皇黨和建制派通常不會發言。但是，我自己認為作為新入局的議員，不論是保皇黨或建制派，作為民意的代表，也應該有責任向市民清楚表述對六四事件的看法。這不但是作為民意代表向其選民的交代，剛才大家亦提到，也是他對自己良知的一個態度表示。特別是一些直選的議員，我看到多位新入局的直選的議員，包括葉劉淑儀議員、梁美芬議員、陳克勤議員、李慧琼議員和工聯會的黃國健議員，他們是否患上“六四恐懼症”而不敢表態呢？

就詹培忠議員剛才的發言，我當然尊重他的發言，但我要很明確地向他說，我不會同意他的發言內容。大家在發生六四事件時，也看到同一個畫面、聽到同樣的報道，但我跟他的結論大為不同，我認為人是可以分辨是非的。在上兩次會議，我帶了一本名為《人民不會忘記》的書，這本書在我家中其實已經20年，大家可看到這本書已經變黃。我建議詹培忠議員看看書中數篇文章，一篇名為“大軍壓境，民不畏死”，另一篇名為“坦克輾在同學身上”。我相信這兩篇文章會令詹培忠議員看多一點及深入一點，但他可以作出甚麼結論呢？這便由詹培忠議員向香港市民作出一個交代。

今天，大家都看到民主黨議員穿上這件T恤，可能很多人不太明白這件T恤代表的意義。大家都知道我們要求平反，而把這件T恤反過來看，便可知道是“平反八九六四”這個意思。在中國國內早前有一些T恤——有些以羅馬數目字代表八九六四的T恤，也不能夠在中國國內售賣。我不知道中國政府，即我們的祖國還害怕甚麼。大家也看到最近共產黨的主席與國民黨的主席可以在人民大會堂握手，商談大家將來的發展。雖然我們的國家不斷富強，但是否仍不敢面對六四事件呢？

但是，最令人覺得惋惜的是，特首較早前在答問會中的說話。其實，在過去20年，大家也看到不斷有人為六四屠城的事件塗脂抹粉，打算用經濟發展淡化六四事件的傷口。最近王丹亦提到，曾蔭權貴為特首，他的言論其實看低了香港人的智慧。剛才同事也曾說，香港大學的民意調查也顯示有六成受訪者支持平反六四事件，亦有七成八的人認為香港人有責任推動中國民主的發展，這項調查結果正正是打了特首兩記耳光。官員千方百計試圖淡化六四事件，我相信是會適得其反的。

最近亦有些言論——剛才我們的同事也有提及——前學生會長陳一謳先生提出“‘走佬’學生領袖論”，而最近在“城市論壇”有一位名叫呂智偉的朋友，他說香港人到國內“派錢”，令六四事件變質等。究竟這些年青人是不認識六四事件，抑或是故意歪曲事實呢？這是難以下定

論的。不過，民主黨最近進行了一項調查，在調查中，我們訪問了600人，有六成多的人認為學生不認識六四事件，特別是18至30歲的受訪者最為明顯，當中有七成半也認為學生不認識六四事件。我們也強調希望政府將六四事件納入教科書課程指引中，至於理據，我在此不重複了。

但是，大家也看到政府剛在昨天公布紓困的措施，打算大灑金錢。政府早前說要遲一點才討論政制發展，但今次卻特別在接近6月4日前公布利民紓困的措施。在此，我呼籲香港市民要用行動告訴香港政府，第一，當然要證明曾蔭權不代表我們，有錢派，並不等於人民會忘記六四事件。我在此呼籲大家出席六四燭光晚會。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20年前的9月，當時我與一羣民運學生，包括吾爾開希、李錄等在巴黎開會，是開民陣會議。會後一羣年青朋友，在巴黎河上的一艘船上，在即將臨別前開了一個聚會，這羣年青朋友在聚會的最後一霎那，齊唱“九月九的酒”這首歌，唱罷後一班大男孩攬在一起痛哭。大家當時都說，應該不會很久，大家便有機會相聚，可以回到祖國了。

但是，瞬間已20年，這羣年青朋友絕大部分仍然流亡海外，身不由己，甚至連回國旅遊也不可以；不單不可以回到自己的祖國，連香港也不可進入，這反映了甚麼呢？一方面是反映政權的虛怯，也反映香港特區政府的不堪。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可以在2008年歡迎全世界市民到北京出席奧運，明年也在上海舉行世博，但為何數百名流亡海外的學生卻被禁止踏足自己的神州大地呢？這不是反映政權的虛怯，又是甚麼？

主席，有關六四事件的議題，自從我在1991年加入議事堂，已不斷每年重提。但是，每年重提這項議題，每次均反映議事堂內有很多良知被泯滅的人，不管他們是因為對權貴害怕、崇拜，還是要拍馬屁，而不敢說出自己心底裏真正的話。上兩星期，我給劉江華議員看一本20年前的書，書中有他的名字，有劉皇發等一羣當時的區域市政局議員，表示支持北京學生。當時北京學生提出了3項基本原則的要求：反官倒、反貪污、反腐化。

如果20年前北京學生的要求可以達到，四川的學童便不會因豆腐渣工程而被壓死。我先後到過四川數次，今早才從該處乘航班回來。我昨天到過一個鄉村地方，看見正在重建學校，重建學校所用的鐵枝直徑約

有時多。去年年中，約5月下旬，我到四川視察學校倒塌的情況。有一所學校倒塌，三百多名學生中只有30名活存，有九成學生日死亡，而建校用的鐵枝幼如筷子般，這便是豆腐渣工程，這是貪污、官倒所導致的問題。

從汶川縣映秀鎮到很多地方，我看見倒塌的大廈，大多數都是政府興建的大廈，是學校、政府建築物、醫院。我到過一條街道，我記不起是綿陽還是哪裏，整條街道有很多私人大廈，也有很多政府建築物，其中最新一座是公安大樓，而整條街道塌得最厲害的，便是這座只建了3年的公安大樓。這些不是貪污，不是官倒，又是甚麼？

二十年了，但這個議事堂，親政府、親北京的議員，是否看不見這些事實，是否看不見貪污、官倒所導致的禍害在哪裏？他們可否為20年前的學生說句公道話，可否為仍然流亡海外的學生，不可返回神州大地的學生說句公道話？

主席，現時共產黨很多行為和當年的國民黨很相似，都是用高壓手段來打壓。國民黨殺了很多共產黨黨員，共產黨也殺了很多國民黨黨員；然而，國民黨可以為當年台灣二二八慘案翻案，可以正視歷史事實。為何國民黨可以為二二八重新定性，而共產黨則沒有這種胸襟、視野和良知，重定六四事件中反貪污、反官倒、反腐化的政治行為？

其實，說到底，是既得利益集團的問題，因為不少共產黨內的人，如果是反官倒、反腐化，他們便會被抄家，即使現時執政的人員，也可能涉及在內。依附這些貪官的權貴，包括部分在這議事堂的議員，也可能因為沒有這羣高官、中央官員的照顧，而沒有機會在這議事堂內當議員，而所享有的很多經濟利益也可能因而消失。

所以，主席，今天這項討論是一塊照妖鏡，反映這羣人是人不像人，鬼不像鬼。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普通話)：主席，社會民主連線(“社民連”)對六四慘案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我們認為中國必須邁向一個民主、自由和法治的社

會。中央政府必須還政於民，容許人民自由結社及組織政黨，容許不同政黨與中國共產黨，在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下爭取人民的支持。同時，中央政府應該盡快落實憲法所賦予人民的各項自由，包括言論自由、新聞自由、集會、結社和遊行等自由，令中國不僅在主辦國際盛事上，更可在世界文明社會的標準上，與西方先進國家看齊。

1989年春夏之交，神州巨變，波瀾壯闊的愛國民主運動，以血腥鎮壓告終。二十年來，我們身在相對自由的國度，基於良知，不敢忘記。我們深信，中央政府終將要公布六四慘案的真相，追究責任，並且對六四慘案受難者家屬給予賠償。這是歷史的鐵律，時代的巨輪，無人可以逆轉。

我們十分關注中央政府對新一代維權人士的持續打壓，並且強烈促請中央政府釋放所有和平表達政見和行使公民權利的在囚人士，更須從速履行聯合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一百年來，中國從封建專制帝皇統治走到中共一黨專政。九十年前，五四運動提倡的民主與科學，90年來毫無寸進。剛才有議員說，找到賽先生，是找不到的，我們要找到賽先生的精神，科學的精神，一點都沒有！二十年前，北京學生起來吶喊，要求反官倒、爭民主，遭到血腥鎮壓，六四慘案，是非判然，不容歪曲。

最近，有一些人閹割自己的良知，為劊子手塗脂抹粉，但墨寫的謊言掩蓋不了血寫的事實，曾蔭權、陳一謳，或是出於無耻、或是出於無知，企圖為屠城罪魁開脫，只會心勞日拙，徒勞無功。殺人有罪，孩童皆知。一切都不論，殺人總是最大的罪惡。開動軍隊，屠殺手無寸鐵的學生，更是滔天大惡，不辯自明。放眼世界，未有鎮壓民主運動而不獲平反者，台灣的“二二八事件”及南韓的“光州事件”，1989年，在台灣嘉義市已經有第一座二二八紀念館，南韓政府亦在1994年創立賠償基金，發予受害者家屬。

經濟再發達，也不能濫殺無辜。如果有人以經濟發展為理由，拒絕平反六四，便是否定人類最基本的道德，請問這個國家民族，還有甚麼前途可言？

1989年5月19日，李鵬發表“五一九講話”，污衊愛國民主運動為動亂，北京於5月20日開始戒嚴，北京市民拒絕戒嚴令，紛紛上街，攔截

軍隊入城，並向軍人解說學運不是動亂。其後更有100萬名學生、幹部及市民突破戒嚴令參加遊行。北京學生及市民這種公民抗命，對抗鎮壓機器，為後世公民抗命行動樹立典範。

社民連進行議會抗爭，以遭受的威脅及壓力而論，難與當時的北京學生相比。但是，對抗不公義的立場，則是地異心同，精神一貫，因為北京學生及市民所展示的道德勇氣，可以讓我們承先啟後，繼志述事，為公義抗爭到底。

都說立法會是莊嚴的，議會的尊嚴要維護的，但自回歸以來，平反六四議案從未獲得通過，公義從未得到彰顯。今天的平反六四議案將再被否決，又一次驗證立法會仍然為大多數昧於良知、不知愧恥的保皇勢力所把持，請問這個議事堂還有甚麼尊嚴可言？台灣的民進黨將在立法院提出平反六四的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將再凸顯我們的立法會是何等不堪。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茂波議員：**主席，近200年來，我國的歷史可以說是用血與淚所寫成的。國家被侵略、百姓被欺凌、殺害，一段接一段的歷史，讀起來，令人不得不血氣沸騰。但是，主席，最令海內外中國人痛心的，算是六四事件。因為這是人民的政府在和平的日子，用槍彈對付手無寸鐵的學生、用坦克對付自己的人民，而且事後對事件還閃爍其詞。

六四的前一晚，我與懷有身孕的太太在家看着電視直播北京學運的最新發展，看得熱血沸騰，我對太太說：“我很想明天飛往北京支持學生”。當凌晨從電視直播中，聽到北京響起槍聲，新聞報道坦克車直駛天安門廣場，我實在再按捺不住，情緒亦非常激動。我冒着雨跑到新華社門前示威，和陸續到來的市民一起吶喊，那一夜的情景，至今仍然歷歷在目。

當年多次的百萬人大遊行，我也有參加。

主席，“大學生是社會的良心”這句教訓，對於我這些在1970年代畢業的人來說，實在是有一種難以言喻的感受。1970年代是火紅的年

代，同學們是以“關心社會、認識祖國”為己任。對社會上不公平的事情，會發聲抗議，甚至上街遊行。為了爭取中文成為官方語言、為了保衛釣魚台，我有不少學長均被打至頭破血流，甚至被拘留，賠上了自己的事業前途，我自己也參加了不少校內外的示威。事後回頭看，雖然不是每件我們所爭取的事都是正確，不是每種爭取的手段都是最合適，但正正就是因為青年人這一腔熱血，以及不管它是否可為，也仍然全力以赴的浪漫情操，掀動社會各階層，亦推動社會的進步。

五四運動是愛國的學生運動，八九學運的出發點何嘗不是？反貪腐、反官倒、爭自由、爭民主，是應該予以肯定的。在這場運動中，學生付出血的代價，我們不能忘記，也不可以忘記。“毋忘六四”，我是支持的。

八九民運至今20年，這些年來不斷有相關的資料披露，讓大家可以大致理出一些脈絡。在這方面，我比較同意專欄作家崔少明先生在《信報》發表的文章觀點，便是學生運動演變成當時中共黨內權力鬥爭的棋子，黨內兩派都高估了學運的殺傷力，而學運的旗手也高估了自己，以致雙方不但僵持不下，而且層層加碼，升高對峙，結果引發悲劇。我身在香港，對內地政治鬥爭所知甚少，而媒體的報道亦不能盡信，整件事件究竟有何內情呢？誰是誰非呢？目前在未能掌握全部事實之前，實在難下判斷，因而在現階段難言平反。因此，對原議案的第二部分，我目前只能夠投棄權票。但是，我深信歷史一定會還這件事一個公道，學生的血是不會白流的。

主席，十多年前，我出差到德國，接待我的是一位德國人，我跟他並不熟稔。他趁我們工作有空檔的時間，帶同我參觀二次大戰時德國的集中營。這一段深受世人譴責的德國歷史，德國人卻能坦然面對，承認責任，這種道德勇氣，令人肅然起敬。

改革開放30年，國家的發展成績的確驕人。大家都喜見內地繁榮進步，國家領導人亦予人開放、勤政愛民的印象。我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內地能為六四事件重新給予全面和公正的評價，讓這個人民心底裏的傷口能得到醫治，人民和政府能恢復和好，屆時或可為這事件立碑，鼓勵青年學生繼續以社會良心為己任，同時亦警醒為政者必須廉潔自持，勇於負責和承擔，這樣才能對得起國家、對得起人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李華明議員：**主席，對於六四，我不是每年也發言的，但今年適值20周年，我有一點感受，是要說出來的。主席，我剛才聽了陳茂波議員的發言，我想我們的年齡應該相差不遠。在6月4日那天，我收到加拿大朋友的來電，叫我一起看電視。他看的是加拿大的直播，大家基本上也是看着同樣的畫面。他看到那個情境，看到開槍、出動坦克車，便勸諭我快些辦理移民。

在家中，我和太太也很擔心。在1989年，我還未成為立法局議員，只是一名小小的區議員，但卻是“匯點”執委會中一名比較核心的人物。坦白說，現在，對於近期的東西，我可能記不起來，但越久遠的東西我卻記得越清楚，這可能是因為年紀大所致了。二十年前的東西我記得很清楚，但兩天前的東西，我卻即時可能記不起來，這便是我們年紀大的人的問題。

二十年前，電視台每15分鐘便播出特別報告，報道北京正在發生的事，亦報道由5月底開始發生，直至要實施戒嚴和形勢開始緊張的情況。我相信每名香港市民在那刻也很關心，而且我亦記得儘管是在刮風、下雨，甚至是懸掛8號風球，市民也走到街上。張文光在電台說，雨大得令人全身濕透，我的電話簿也全濕了，字體化開以致看不到。然而，那時候並沒有人介意，沒有人想早走，也沒有人想離開。今天回看市民當時的激情，才發現他們真的有顆“心”。當然，市民現在已沒有那麼強烈的激情，但記憶猶在。

對於特首曾蔭權先生那天作出的回應，我們為何那麼氣憤、那麼不開心呢？當然，他並不代表我們，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是，一個國家興盛了、經濟好了、GDP每年也高企、能夠“保八”——當全世界也在倒退時，我們卻能“保八”——實在值得高興，但這代表了甚麼？我們的硬件……我們到珠江三角洲考察了4天，那裏有很多很美麗的建築物，我們入住的東部華僑城Interlaken很美麗，每晚1,500元的酒店房間很豪華、很美麗，但那是否便代表我們的國家甚麼也是好的呢？我們的文化、我們的民情和我們的人民素質，是否便等於已有所提升？對此，大家應心中有數。

回到內地，在排隊、吃飯時，便會知道內地仍然有很多“走後門”的情況。營商的朋友會更清楚：地方官要收取甚麼稅、甚麼稅，新年、過節時要送禮，這些情況仍然存在，貪污問題仍然嚴重。最可憐的，是人們並不覺得這是甚麼，他們覺得這是很平常的事。人的性命並不值錢，因此，我們經常聽到煤礦、煤洞發生意外，導致有人死亡，亦有很多非法採煤及其他的情況。人們為了少許薪金、少許金錢可以犧牲性命，這是因為香港和內地對於人的價值有很不同的看法。

我們也是中國人，但我們與在內地成長的中國人是兩類不同的人。我們有這麼多年的成長文化，所以，對於因為要穩定局面而要出動坦克車和軍隊，以換來20年的經濟成長的這些話，我們應該不要再說。有人甚至把信息扭曲，說有些人在“攬攬震”，說李卓人把錢送上去，令那羣學生更有錢，導致他們不唸書而去攬事、“砌”政府，我覺得這些話扭曲了我們作為人類最基本珍重的東西。除了要顧及經濟、個人及照顧自己的家庭外，我們是否只是為吃飯而生活，只為錢而生活呢？如果是，那當然是很可悲。

然而，現在的問題是，中國的發展好像便是為了這些東西。不要說要分享權力、要監察政府，只要政府最終讓大家有機會賺錢、有飯吃，大家便開心了。大家不用理會政府是如何選出來，那些官員是從何而來，官員是如何貪污，最終失去影蹤。我們和內地成了兩個很不同的世界。

說回六四的慘劇，在天安門廣場可能真的沒有死掉太多學生，但在長安大街，很多走出來的市民真的被AK-47射倒，那裏可能死掉了更多人，但我們不一定完全知道。然而，對於使用真槍實彈控制局面，屠殺自己的人民，我想無論用甚麼堂皇的藉口，例如說要穩定國家，否則便會倒下，我也是不能夠接受的。

我們這一小撮民主黨的成員，可能被稱為溫和的議員，但對於這件事，我也有我的底線，不接受便是不接受。有機會跟內地官員接觸時，我也同樣表達過對於六四，國家是不能再用諸如要穩定國家，否則便會倒下等藉口作為解釋。我覺得做錯了便是做錯了，我覺得是要認錯和檢討。可是，很可惜，直到現在也沒有這樣做。所以，為何要平反呢？陳茂波議員，為何要平反呢？其實便是最低限度給它一個機會作出檢討，看看這件事，但現在並沒有這個機會。在中共領導下，對於這件事仍是不承認也沒有表態。最初的描述是“動亂”，現在變了“騷亂”，再遲些或許會稱之為“事件”，但這並沒有解決問題。他們要認真面對，才可有信心領導中國的人民。現在應該是“胡溫”那些高官要面對這件事的時候了。謹此陳辭。

**劉慧卿議員：**主席，20年前的大屠殺令很多百萬香港人不停地流淚，事件並且震驚全球。主席，貴黨的人也像陳茂波議員一樣，與很多香港人一起遊行、示威、抗議。

今天，陳茂波議員指誰是誰非還不知道，我對此真的感到奇怪。看到這麼多遊行，從電視上看到這麼多人殺人，還上北京去，又指學生是付出了血的代價，為何今天會反過來說誰是誰非也未知，如何平反又算是不妥當的，這樣的表現實在是很離奇。不過，主席，你可以說，陳茂波議員已經較某些人好了。有些人完全否定當天的立場；有些人是噤若寒蟬，沉默不敢言；有些人還要否決這項議案，為殺人的政府塗脂抹粉。

我相信我們民主派和很多百萬的香港市民是不會忍受這些情況的，主席。每一年，如果我們民主派仍有議員在這議會上，也應該會繼續提出這項辯論。我真的希望香港市民能看清楚，一個社會的發展，並非如“煲呔”所說般，單是有驕人的經濟成就便可感到滿足，而竟可以忘記不知有多少萬人、多少千人遭到屠殺的。

其實，主席，為何中央不可以調查一下？大家不妨查一查，是有很多證據的。正如有同事剛才說到，人民不會忘記，梁美芬也有份這樣寫的。現時趙紫陽的這本書裏有數十小時的錄音，加上今年也就此出版了無數的書本，我邀請陳茂波議員和其他議員看一看，也不妨上網閱覽，當年的很多當事人現時仍然活着的，主席。我們香港其實是可以辦公聽會，邀請他們所有的人站出來發言。我同意，這樣做是存在爭議的，有些人甚至同意“煲呔”所說的話，但“煲呔”一定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

不過，主席，很多人也會同意當時的確有人死亡，從很多相片是可見的。如果大家認為事件存在着這麼多爭議的話，那麼便進行一項大型調查，邀請各方面的人站出來發言，看一看應該怎麼辦，讓這事件可獲得處理，讓大家翻開新的一頁，重新出發。這事件是中國近代史上的一個最大的耻辱、最大的傷口，如果中央不處理，主席，我相信其他事務也很難執行。

經濟獲得發展又如何？即使內地很多知識份子都表示，一定要有政治的改革，這就是趙紫陽所倡議的，但他換取回來的是甚麼，主席？他身為一個出掌國家最高權力的人，可以遭政府軟禁這麼多年。你們說這做法是否無法無天！在這本書中，趙紫陽談到他們所召開的所謂擴大會議，完全不是按照章則的。趙紫陽說出了這些，如果當時有“長毛”在該處，勢必會申請司法覆核，這可能是英國人留給我們的少少法治精神了。我們的中國共產黨怎可能不按自己的章則來辦事的呢？我們坐在這裏，怎可能還有人說“沒有甚麼不妥呀！否決它吧！”

今年是事件的20周年，主席，你我皆知道很多香港市民感到非常憤怒，亦對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口出狂言感到憤怒，所以，我十分希望有血

性的人會在6月4日，前來維園，追爆維園。我在此再一次發出強而有力的信息給國際社會、給中央政府，告訴他們香港人是不會忘記的，主席。我們是有良知的，我們是有血性的。儘管道出多麼驕人的經濟成就，也是不能換來一羣不敢言的啞鶴鶲的。我們對於經濟發展其實也並非反對，但不能以此告訴別人，我們有了發展、有了飯吃，還爭論甚麼呢？剛才工聯會在外與我們爭拗，它不准我們、不准支聯會、不准民主黨、不准民主派在抗議、表態。我們要求站在旁邊的你們不知可否暫停一會，給我們一些時間發言，有些記者或其他街坊也會聆聽的，但你們就是不肯！一分鐘也不肯讓出來！

主席，這些情況便跟你們的劉江華議員去年在通過有關竊聽的條例時的表現一模一樣——你們提出這麼多項修訂，我就是一寸也不退讓，一點滴也不給你們！這些做法，算是甚麼大和解？主席，你不是曾經帶領我們組成一個訪問團？你是否想釋出善意，想進行消毒？但是，我告訴你，主席，事情不是這般簡單的。我們是有良知的人，是不會這般容易被收買的，主席。

在2005年，我們到過廣東，回來後我們便否決了政改方案。說到參與，我們是會的，我們是真的想溝通，但卻不是要交換。如果中央想釋出善意，便要真正處理六四大屠殺的事件，我們在香港，只要一天享有一滴自由，我們這些有良知的人仍是會站出來的。我在此呼籲所有具有良知的人，無論中國人或其他人，一起參加大遊行。6月4日，大家在維園見，我們要追爆維園！

**陳茂波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剛才錯誤引述我的說話。由於我不想阻礙她，所以我沒有.....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如果你認為你的發言被其他議員誤解了，你可以澄清你剛才的發言內容。

**陳茂波議員：**我剛才所說的誰是誰非，是指中共黨內的政治鬥爭。

**劉健儀議員：**主席，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經20年了。多年來，關於六四事件的議案在本會上曾有不同議員提出，而屬自由黨的議員每次均會發

言及投票。這項議題今天再次在本會上進行辯論，議員又提出了多項修正案，加入了很多其他的元素。不過，對於六四事件這項議題，自由黨雖然是不會忘記的，而我們的立場依然不變。

自由黨相信很多中國人均會認同，六四事件是一場悲劇，而每一位深愛國家的中國人皆不想類似的事件重演。可是，對於整個事件本身的前因後果，以至最後演變成流血事件，自由黨一直深信時間會辨明一切，而歷史亦會自有公論。

自由黨一直認為，現在最重要的，是國家未來的發展路向。我們也留意到，自六四事件發生後，國家在多方面均的確持續進行改革，並在多方面取得舉世矚目的成就。

最近的例子是，國家在2008年雖然受到連場天災及環球金融海嘯的嚴峻挑戰，但國民經濟依然能夠繼續保持平穩增長。國內生產總值超過30萬億元人民幣，較上年增長9%。糧食連續5年增產，總產量達10 570億斤，創歷史新高。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15,781元人民幣，而農村居民人均收入則有4,761元人民幣，實際增長分別是8.4%及8%。以上數字均顯示，人民的整體生活水平得到進一步提升。國家在全力進行四川地震救災及重建的同時，亦在北京成功舉辦了第29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並圓滿地完成了神舟七號載人航天飛行，體現了整體國力的提升。

事實上，自從胡錦濤主席提倡“以人為本”、“執政為民”的執政理念以來，加上溫家寶總理的親民和愛民作風，他們確實得到不少國民擁戴。例如，溫總理在今年年初提交的政府工作報告中，便公布了一系列措施，力求把城鎮登記失業率維持在4.6%以內，並把物價水平控制在漲幅的4%左右。中央政府又投放大量資源來進行四川地震的災後重建；增加對醫療衛生及教育文化等社會事業的資助；促進高校畢業生及農民工的就業機會，以及爭取用3年時間，為750萬戶城市低收入家庭和240萬戶棚戶區居民提供居所等。對於“三農”(即農業、農村和農民)，今年則投入7,161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增加1,206億元人民幣，足見中央政府以民為念的施政作風。

總的來說，中國於這些年來在各方面的進步，無論是在經濟增長、國民生活水平、社會狀況，以至在整體國力方面，均已充分展現了新的面貌。不過，自由黨亦明白，六四事件發生至今已20年，很多港人對事

件仍然記掛在心，但我們同時認為，國家無論推行甚麼改革，首要條件是要有穩定的政治、經濟和社會基礎，並要以人為本，這樣才可以創造出民主和繁榮的社會。

主席，在修正案方面，自由黨認為立法會作為特區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應當維護和尊重“一國兩制”的精神，故此我們難以支持梁國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要干預內地政治制度的修正案。此外，特首早前已明確就他的失言作出道歉，並已表明其言論不可代表所有香港人，自由黨因此認為這事應該告一段落。

至於制訂指引來要求本港的教科書收納六四事件的內容方面，自由黨認為，現時不少教科書在沒有指引的情況下其實也有提及六四事件，所以，我們雖然同意要把六四事件納入教科書中，但不認為一定要制訂指引。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方剛議員：**主席，六四這個話題，在立法會真的是一個“燙手山芋”，議員如果不發言，便會被人批評為不關心、害怕表態；如果發言時不太合某些同事的口味，便會被人乘勢指責。為了不想被人罵得“面懵懵”，還是少說話為妙。不過，我今天仍想對這項議題說數句自己的感受。

我在上星期前往北京公幹，一段時間沒有前往當地，看到北京的發展及聽到部分市民的想法，令我有所體會，加上星期六在有線電視台的一個六四專題節目中，引述中山大學副教授魏朝勇的一番說話，我聽後有更深的體會。所以，即使今天我所說的，對某些同事來說，或許不是很中聽，但我也希望你們本着追求民主、尊重人權及自由的精神，容許別人發表不同的意見，因為在你們發言時，我亦是以一種很尊重的態度來聆聽你們的講辭的。

正如魏朝勇教授所說般，民主及自由是沒有人會不支持的。我們父親那一代，即是在半個多世紀前，因為中國內地政局轉變而遷移到香港的。大家當時雖然不懂得說追求甚麼，但原因大家都很明白。

今天有很多人說，我們返回內地發展是為了賺錢。對的，我們雖然是為了賺錢，但最重要的是因為內地的改革、開放與不斷的發展。多位

數年來均沒有返回內地的同事，最近到過珠三角，也認同內地發展比香港快。我們的同事亦可以很自由地向內地官員提及在20年前發生的六四事件。我認為這已是一個很大的進步。

對於20年前天安門廣場發生的事件，沒有人否認過它的存在，國家也認為有發生過一場愛國民主運動。這一場愛國運動，正如我們前主席范徐麗泰所形容般，是一場悲劇！

在悲劇發生後，我們應該怎麼辦呢？如同去年在赤柱被大樹壓死的莊頌賢的姐姐在她的著作裏所說般，“人要在傷痛當中盡快恢復過來。否則，傷痛的時間越長，便越難恢復正常的生活”。她與她的父母很快便從悲傷中站起來，但他們會否忘記她的妹妹、他們的女兒呢？當然不會。

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也希望任何悲劇均不會再發生。不過，議會每年也會就六四進行辯論的目的何在呢？大家如果只想每年在議事堂內重複表達你們的感受一次的話，我對此也很明白的，但我很希望這是一種理性的表達，亦希望你們能夠跳出魏教授所說的，不要僅僅停留在對六四事實的批判，更不希望這種批判文化窒礙香港的政治制度、經濟及社會的發展。

魏教授的見解，也令我思考中國在過去20年來所出現的翻天覆地的改變及突飛猛進的發展，而各種自由度逐漸增加與這場運動是否有密切的關係呢？

回顧我們的香港，在回歸後的這段時間裏，特區政府凡事均要顧及民意，擔心如果做得不對，便會引發很多人“上街”；做了，會被人問是否為了要替六四降溫？那便不如不做好了，以免多做多錯，結果會令香港的發展停滯不前。立法會作為香港的立法中心，我們做事，究竟是為了六四效應，還是為香港本身的需要而做呢？當你們擔心北京及上海快要超越香港時，不如自問一下，究竟為提高香港競爭力做了些甚麼，而不是不停地要求政府向北京“開口”索求！

香港現在真的是處於一個十字路口，我們如果還不懂得珍惜既有的優勢，以及積極向前邁進的話，不用多久，我們便會落後於整個大局。我今天所說的每一句話均是肺腑之言，希望各位同事在享受香港的自由空氣、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同時，能夠齊心協力，推動香港繼續向前，令我們能夠度過這次世紀危機，令經濟、社會和政制亦能夠同步發展。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就4項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5分鐘。

**李卓人議員**：首先，多謝數位議員提出修正案。首先是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他其實是將支聯會的五大綱領加進修正案裏，但卻修改了一些字眼。所以，我要在此清楚說出支聯會那五大綱領，便是釋放民運人士、平反八九民運、追究屠城責任、結束一黨專政、建設民主中國。對於今天的議案，梁國雄將屠城改為鎮壓，我相信他是為了繞過主席你的裁決。我不知道是否這個原因 —— 不是這個原因？不要緊，對不起，梁國雄議員。

不過，對於一種說法，我覺得今天一定要提出來。對於梁國雄議員指的無論是屠城或鎮壓，有一次，我去香港大學，有一位內地學生這樣問：“多少人死亡才算是屠殺？”我覺得怎可能有人會這樣說話的呢？在1960年3月21日，南非有69人身亡，那是稱為Sharpville Massacre，然後那天成為了南非的人權日。中國動用了二十多萬名軍隊，即使是中共本身的平亂報告，也說有二百多人死亡，但真真正正有多少人死亡？直至今時今日，中國共產黨仍未有膽量進行全面調查。我經常說如果這件事是如此光榮、如此正確，為甚麼不夠膽拿出來？進行全面調查好了。所以，第一，我覺得不可以不說是屠城，不可以不說是鎮壓。

第二，關於教科書，我今天感到很失望，亦很憤怒，因為孫明揚局長沒有出席會議。這是甚麼態度？主席，所有牽涉香港政府政策的議案，政府從來也會派代表出席，但今次偏偏不派代表。我唯一的解釋是中聯辦的第二管治力量在發揮威力，不容許特區政府委派官員出席這項辯論。以前他們不出席，還可以說是因為與香港政策無關，但今天很清楚，教科書與曾蔭權的言論是與香港特區政策有關，但他們卻不出席。這給了香港的年輕一代甚麼信息呢？便是這些事情不要碰。

我們剛討論教科書，便是因為我們希望教育我們的新一代認識六四，但新高中指引卻一句也不敢提六四；五四運動有提及，六四則不敢說。所以，這是很清楚的了。主席，你說我們的下一代、年輕的一代怎

麼辦呢？在此教育制度下，他們怎可以認識歷史呢？如果政府本身要與中共一起在香港“搞洗腦”，我們的下一代又怎可能認識六四呢？不過，我很相信我們作為父母，加上香港還有具良知的老師，一定會把這個信息傳給下一代的。

主席，曾蔭權有一個代表論，我覺得這是很可耻的言論，他有甚麼資格代表香港人？首先，他根本不是民選的，他是由800人的小圈子選出來，他有甚麼資格代表香港人？那一天，他不知道為甚麼“上腦”，說自己代表整體香港人，後來改為代表一般香港人，但他並沒有資格代表香港人。今天，我看到一則廣告說曾蔭權不代表我們，感到很開心，但我更希望大家覺得他不可以代表你們，尤其是他說出國家發展蓋過六四屠城罪行這些言論。如果他不代表你們，我希望大家出席六四燭光晚會，與曾蔭權劃清界線。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請梁國雄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希望表達我的意見，就是砸碎這輛坦克車，砸碎這輛坦克車.....

(梁國雄議員砸碎一輛紙製坦克車模型)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該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不是，因為我聽到很多言論，我根本不能忍受，我在此.....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應該遵守《議事規則》，你現在應該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議事規則》是死的，人是生的，對於有些議員表示歷史未定論，我是非常憤慨.....

**主席**：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即等於南京大屠殺未定論……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能再發言了。

**梁國雄議員**：我現在正式動議我的修正案，便是追究鎮壓責任，平反八九民運，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實行普選。多謝主席。

**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六四事件，”之後加上“追究鎮壓責任，”；及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釋放政治囚犯，結束一黨專政，全國民主普選”。”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劉健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六四事件”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先向各位提出以下的待議議題：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六四事件”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1分鐘後進行。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要求把六四事件寫入中學的歷史教科書。

**張文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教育局將1989年的六四事件寫入初中及新高中的中國歷史課程指引’。”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張文光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seven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要求平反六四的議案，並加入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精神。

**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並促請中央政府認同《零八憲章》的原則及理念，停止拘禁和監視發起及聯署憲章的人士，以此為平反八九民運作好準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何俊仁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皇發議員、李鳳英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卓人議員的議案，並在他的議案措辭之後加上；“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陳淑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緊接句號之前加上“；同時，本會認為行政長官於2009年5月14日在本會會議上就六四事件發表的言論並不能代表整體香港人的意見，亦對此言論表示極度遺憾及憤怒”。”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陳淑莊議員就李卓人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3人贊成，11人反對，7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1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1 against it and seven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

**主席：**李卓人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6分36秒。在李卓人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李卓人議員：**首先，我很多謝各位議員發言。

剛才放棄表決或表決反對的議員說要我們尊重他們的言論自由，我最低限度要說出一點，我尊重他們，多於尊重那些不敢說話的人，因為他們最低限度說出了自己的看法。我相信中聯辦的第二管治力量又在發揮威力，因為民建聯一句話也沒有說，工聯會亦是一句話也沒有說。他們是甚麼呢？他們為何不敢說出自己的看法呢？是否因為他們當年曾跟我們一起遊行，現在“轉軛”實在太難看了，覺得不好意思為自己辯護呢？他們是甚麼呢？

我剛才到外面思考如何回應他們的沉默。主席，我看到甚麼呢？我看到他們正在看電視播映的“93殭屍先生”，我現在看到的，是“09殭屍先生”——他們便是，行屍走肉，不敢說出自己的想法。如果他們覺

得是反對有理，為何不敢說呢？劉江華已繼承了曾鈺成很好的傳統，他很有辯才，他為何不敢發言呢？他們怕甚麼呢？

六四這項議案，其實是有關中國人良心的問題。如果他們是不肯掩着良心說話，我會很欣賞他們，但我恐怕不是這樣。作為一個中國人，他們為何不可以說出良心說話呢？

我剛才更憤怒，我對工聯會感到非常失望，不單由於他們沒有發言——這已是在我預料之中的——更是因為剛才在外面，我看到工聯會拿出“我們要吃飯、養妻活兒”的示威牌，叫喊着“我們要吃飯”，這令我記得當我們爭取八八直選時，工聯會說“我們的工人要飯票，不要選票”。他們今天同樣喊着要吃飯，這是侮辱了我們的工人，香港的工人階級被工聯會今天的行為侮辱了。我們工人不止要吃飯……

**黃國健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我們是有良心的。

**主席**：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黃國健議員**：剛才在那個人並非工聯會的人，他是建造業工人，剛才的情況是建造業工人在表達意見。

**主席**：黃議員，由於這項並非規程問題，所以你不能插言，你先坐下。李卓人議員，請你繼續發言。

**李卓人議員**：主席，他竟與工聯會屬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劃清界線，趕他出會吧。如果有“guts”，立即“踢”他出會。看看你們會否“踢”他出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是工聯會的龍頭大會，誰敢不認？工聯會的黃國健今天是否不認這是他們的屬會？

主席，我其實感到非常失望。我最感不滿的是他把工人視為只會吃飯。中國人、香港工人不是豬，不止會吃飯，我們還有靈魂和良知。所

以，主席，今天的議案其實是要告訴全中國，中國在這20年來雖然有經濟發展，但其實是剝削了很多中國工人，他們沒有得到繁榮的成果，經濟成果大部分其實被貪官剝削了。

最近，溫總理說派了很多錢 —— 我要說清楚一點，不是我到北京派錢，談到派錢，我又“斃”了。我李卓人沒有在北京……除了在6月5日外，我沒有派過一次錢。6月5日發生了甚麼事呢？當時，北京學生來酒店找我們，我給了他們20萬元作逃亡之用。是的，我在6月5日有派錢，但在6月5日前，我們是如何處理捐款的呢？支聯會的捐款當時是交了給留在廣場的香港學生，讓他們作長期支援。所以，當時是一毫子也沒有派過。我覺得那位溫甚麼……溫智偉，侮辱了當時……

**黃毓民議員**：是呂智偉。

**李卓人議員**：是呂智偉？他侮辱了當時的學生。當時的香港人，他們是自發、單純的，是為中國的民主打拼。請不要侮辱他們，他們不是為了錢的。所以，我們當時並沒有派錢，只是留下了一筆錢，讓香港學生可以購買物資，隨時作出支援。可是，最後，我的錢、支聯會的錢、香港人的錢卻被沒收了。老實說，被沒收的錢較我帶去的為多。如果大家想知道原因，我稍後向大家解釋，但那些被沒收的錢是有收據的。

主席，最後，我覺得很高興的是，涂謹申議員剛才說香港人對六四的支持度增加了12%。所以，我希望以我們的自由……最後，我希望中國同胞也可以參加六四燭光晚會。

(以下是以普通話發言)

最後，我呼籲所有愛民主、愛自由、愛國的同胞，在6月4日到維園參加六四燭光晚會，讓香港做中國的良心。

(以下是以粵語發言)

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李卓人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葉國謙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IP Kwok-him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葉國謙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1分鐘。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呼籲在場的各位議員，利用這1分鐘為六四的死難同胞默哀。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有若干位議員站立默哀)

(詹培忠議員指向站立默哀的議員)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坐下。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家騮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黃定光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劉健儀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林大輝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譚偉豪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黃國健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4人贊成，7人反對，11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9人出席，19人贊成，9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11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9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nin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主席：**第二項議案：落實一國兩制。

有意就議案辯論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現在請劉慧卿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 **落實一國兩制**

### **IMPLEMENTATION OF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主席，我今天提出這項議案，是希望向中央 —— 我也很高興看見林瑞麟局長出席，我以為全體“鵠鵠”今天不敢出席立法會了 —— 發出信息，也是向特區政府發出信息，說明很多香港市民很珍惜“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

然而，自去年至今年，或在更早的時間，我們看到很多舉動，是足以令大家感到非常擔心，擔心中央已放棄了這個政策，也擔心特區政府沒勇氣，也欠缺能力，來捍衛香港的“高度自治”。

雖然行政長官在5月14日的答問會，提及中聯辦沒有提供名單，要求他委任甚麼人選，他也表示香港沒有兩支管治隊伍，只有一支，便是特區政府，但如果我們看事實，主席，我相信卻很難認真地應對行政長官的說話。

主席，首先，我要談談曹二寶於去年1月29日，在中國共產黨黨校的刊物《學習時報》裏發表的文章，當然，我們是今年才知道有此事，不過，文章在去年1月已發表了。他指出，香港應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特區政府，另一支是包括中央和內地從事有關香港工作的幹部，這些如果要算一算，可真的多得不得了，主席，而其中一個辦事的，當然是中聯辦。

中聯辦最近換了主任，主席當然比我們熟悉，因為我們從來沒溝通過的。中聯辦除了彭清華主任，還設有6名副主任，然後有主任助理、秘書長和副秘書長，而架構的下一層，主席，分別有18個部。大家看見這樣的結構，總共會有多少人呢？我不知道，但我聽別人說有二三千人之多。

下設的18個部，是甚麼部門呢？有研究部、人事部、宣傳文體部、協調部、社團聯絡部、青年工作部、經濟部、社會工作部、教育科技部、台灣事務部、法律部、行政財務部、保安部、警務聯絡部、港島工作部、九龍工作部、新界工作部、廣東聯絡部，還有其他辦公室。這是很厲害的，主席，是可媲美特區政府。這裏便有了一批。

可是，曹二寶先生所指的，卻不單這些，還包括與香港有關的內地省市，全都屬於這個團隊。嘩，這是多麼轟動啊！主席，在這篇文章刊登數天後，澳門的《新華澳報》，於2月5日又發表了一篇文章，說中聯辦正積極發揮澳門第二支管治力量作用。文章又提到曹二寶的說法，指他的建議頗為新穎但正確。該名作者叫永逸，即一勞永逸，他早已經指出，江澤民當年所說，中聯辦在香港做守門員的職責，即守着進入口的關卡，不准某些人進入香港，已取消。換取回來的，是中央要有所為，各方面要活躍起來。所以，自從去年2月已要求在澳門的中聯辦做甚麼呢？便是成為澳門的第二支管治力量，為澳門政府幫台、補台、選舉時站上台了。這是澳門的情況，是由幕後走到台前。

在香港，它也希望這樣做 —— 其實，也不要說希望了，主席，不好意思，實際上亦已做了很多，因為即使在1997年之前，在香港的選舉中，新華社已有非常多的介入，做了很多協調，替親共的團體游說，誰出選，誰扮獨立人士，誰扮專業人士參加競選，又或說香港人喜歡女士當選，於是找更多女士參選。此外，他們這裏不要自己人打自己人，還運用一些方法協助他們，令他們爭取得更多支持。這些事情在1997年以前已經是這樣做的了。

同時，剛才所提及中聯辦的18個部很活躍，唯一沒有做的，便是不前來立法會而已，主席。數年前，我批評李剛副主任干預財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是怎樣對傳媒說的，主席？他說他沒來到立法會大樓干預 —— 那即是說打電話吧。後來，我很幸運，很多謝同事支持，我勝出了。有同事告訴我，有議員逐一被召到中聯辦問話，這不是干預，又是甚麼？董建華也被召，有些人說他被問話3小時，董建華也不應干預立法會事務，但中聯辦為何要干預呢，主席？

所以，曹二寶所說的情況，其實是一直在執行，它們向商界查詢，向學界查詢，向其他所有界別查詢，眾多的部長也是四出活躍的，總之，它們不是做中聯辦應做的事。主席，其職能是甚麼？是與香港各界接觸，增進內地和香港之間的交流，反映香港居民對內地的意見，但它們進行的討論有很多是不屬於內地，而是討論香港的事務。所以，第五項職能是中央交給它們進行的其他事項，“其他事項”是指甚麼？是干預香港事務。所以，這些事情一直都有發生，特區政府還邀請他們干預——例如說，不得了，票數不足，主席，有時候有議員鬧彆扭，不願支持，又或有些假獨立議員不肯支持，政府惟有打電話，懇求中聯辦協助拉票。這是一點。

我相信中聯辦認為，現在也是站出來的時候了，它怎麼做呢？便是命黎桂康在今年3月出席政協會議時提出10點的協議，但曾蔭權在立法會答問會上卻回答沒有其事，主席。

協議內容是甚麼呢？已達成了具有10點的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特區事務，為何要說到容許呢？是因為有第二十二條，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二條，他們不得干預香港特區自行管理事務。如果特區不容許，他們不可干預。除了容許參與特區事務，協議中又指出，如果政協有合適人才，政府可委任他們出任公職或向他們頒授榮譽勳章，在禮儀上照顧他們，為他們提供活動場地。特區官員到內地考察時可邀請他們陪同。

曾蔭權指沒有這回事，然而，主席，如果你和我一同看看這份政協名單(但也是看不完的，主席，因為姓名實在太多了)，我看見有些叫香港區政協的，主席，人數有126，有些叫其他界別的。此外，只計算全國政協的有48人——即是說，香港已有174人是全國政協，不提省市的，例如石禮謙議員是深圳市政協，我已不把他計算在內了。

在這174名政協中，有多少人出任公職的呢？主席，已經有74人，其中最重要的，有行政會議4人：梁振英、劉皇發、楊敏德、劉遵義。立法會有多少人呢？主席，有9人，包括主席你老人家、譚耀宗、霍震霆、陳鑑林、張學明、劉皇發、林大輝、林健鋒、梁君彥。這些政協還有一些是出任很重要位置的人，他們是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主席馮國經，中文大學校董會主席鄭維健和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梁振英。

主席，特區政府另有一個很重要的組織——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主席，策發會的職權範圍是甚麼？是就香港長遠發展的需

要和目標，特別是社會、經濟和政治的發展方向和策略，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這是策發會，是行政長官心愛的智囊。主席，策發會有66名非政府成員，其中有多少位是政協，主席？有33人，主席，真的很湊巧。這些政協委員是來自甚麼組織的呢？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成員，也是授勳委員會成員。

此外，黎桂康要求當局頒授勳銜給他們，獲授勳的不論大紫荊、金紫荊、銀紫荊、銅紫荊，算起來總共.....(我認為我所數的一定是少了。其實，我們的職員也工作得很辛苦，資料搜集是有困難的，局長應提供更多人力給我們)，共有61人。主席，說到太平紳士的名銜，有些人認為這是很重要的，有39人，主席，這些是政協。不過，先讓我說說政協的職務是甚麼？主席，政協是中國人民協商會議的中國人民愛國統一陣線的組織，他們在共產黨領導下多黨合作政治協商重要機構，政協是實行中國共產黨領導多黨合作政治協商的基本政治體制的重要一環，是中國政治體制重要的組成部分，在國家政治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香港現時有這麼多位政協，而這麼多位政協又有這麼多公職，很多也獲授勳，主席，所以，可見很多事已經融成一體的了。

除了政協，主席，比政協更崇高的，叫人大，香港有36人，他們便是所謂港區人大代表，但他們不是由我們選出來的，其中在這裏有多少人是有公職的呢？主席，有34人，有多少人獲授勳？主席，有25人。有多少人是太平紳士？主席，有21人，這些人大當中有2人是行政會議成員：鄭耀棠和史美倫。有5人是立法會議員：葉國謙、黃國健、梁劉柔芬、劉健儀、何鍾泰。策發會內有多少位人大代表？主席，有8人。主席，哈哈哈，很多這些人大代表都在這裏，何必說沒名單呢？何必說沒協議呢？

香港人所要求的，是“高度自治”，誰喜歡當政協、當人大，是國家機構一部分，應做國內的事務，但他們卻移形換影，變了加入政府，現在甚至立法會議員也做不到最高的權力機構，向行政長官表達意見，這便是我的憂心所在，主席。

所以，我要提出議案，希望大家辯論一下，看看“一國兩制”是否受到很大的衝擊。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 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文匯報於2009年3月11日報導，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於2009年3月10日在北京舉行的港區政協小組討論會席上表示，中聯辦與特區

政府已達成10點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特區政事，包括若港區政協有合適人才，特區政府可以委任他們出任公職或向他們頒授榮譽獎章、特區政府在禮儀上給予他們照顧及為他們提供活動場地、若特區政府官員到內地視察時，可找他們陪同等等；另外，去年1月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於學習時報發表了《“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的文章，提出香港有兩支管治隊伍，一支是“香港特區建制隊伍”，包括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和各級公務員、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等，另一支是“中央、內地從事香港工作的幹部隊伍”，包括負責香港事務或專做香港工作的中央主管部門和派出機構，負責其他全國性事務及相關政策的中央主管部門和與香港特區聯繫密切的內地有關省區市黨委、政府處理涉港事務的幹部，以此將中聯辦和各省市地方政府干預香港特區事務的言論和行動合理化；就此，本會促請：

- (一) 中央和特區政府當局嚴正澄清是否有10點協議和香港是否存在著兩支管治隊伍；
- (二) 中央政府嚴格遵守《基本法》，規定各中央部門和地方政府，不得干預香港特區政府自行管理的事務；及
- (三) 中央政府約束中聯辦和其他內地官員不要胡亂發表意見，以免引起管治混亂和令市民產生憂慮和恐慌，

藉此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劉慧卿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是質疑中央及特區政府對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的決心。劉議員這項議案的立論是建基於兩件事情的。第一，是在本年3月，有傳媒報道指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全國政協”）委員在香港特區的功能達成10點協議。第二，是一名中聯辦官員在中央黨校學習期間所撰寫的一篇文章。

在過去兩個多月以來，特區政府在不同場合中已多次清楚表明，特區政府並無與中聯辦就全國政協委員在香港特區的功能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

我們亦多次重申，國家關於在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已包括在《基本法》之內。自回歸以來，中央政府貫徹執行有關政策。

劉議員如果繼續以一些並無事實根據的事情來質疑中央干預香港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這樣做不單是捕風捉影，更是子虛烏有的。

特區政府一直按照《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來處理香港的事務。對於全國政協委員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代表在香港特區的角色，特區政府的立場亦建基於這個基礎上。

行政長官在公開場合及立法會的答問會上已多番強調，特區政府和中聯辦並無就全國政協委員的角色達成任何共識或協議。

我本人亦曾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各位議員重申這項事實，並闡述了特區政府的立場。中聯辦副主任黎桂康先生亦已透過傳媒表明，全國政協委員要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來發揮作用，而中聯辦與特區政府就此事不存在任何協議。

對於有傳媒報道，指特區政府與中聯辦就一些具體安排達成協議，我們亦已作出了澄清。

在第一方面，特區政府在委任諮詢架構的成員時，主要是考慮人選的專長和相關經驗，而人選是否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則並非我們考慮的因素。這是多年來我們在處理於香港的架構內委員會的委任時所奉行的原則，這包括行政會議、大學的校董會及其他委員會在內。這些香港地區（港區）人大代表和全國政協委員其實均是香港的成員之一，亦是香港社會的一部分。作為特區政府，在考慮是否邀請他們加入任何委員會時，第一，要考慮他們的經驗；第二，要考慮他們的能力，而並非他們港區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的身份。我們亦不能因為他們身為港區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而把他們拒諸門外，不容許他們參與其他委員會或議會的工作。

在第二方面，特區政府在授勳予社會人士時，主要是考慮有關人士對香港的貢獻，而並非考慮他們是否港區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

在第三方面，人大代表選舉及全國政協委員的委任均是內地有關當局的事務。我們目前並沒有既定機制由特區政府提名人選出任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

在第四方面，雖然有意見表示希望特區政府為人大代表或全國政協委員提供辦公或活動場地，但特區政府目前並沒有就此作出任何安排。

至於有議員關注中聯辦一名官員在北京學習期間所發表的一篇文章，從而聯想到中央正在干預香港的“高度自治”，這確實是杞人憂天，亦有杯弓蛇影之嫌。

中央政府在關於香港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方面，是受到《基本法》保障的。

《基本法》第二條已訂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基本法》第十六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行政管理權，依照本法的有關規定自行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事務”。

此外，根據《基本法》，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及防務。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是一直按照《基本法》及中央的授權而辦事的。

第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是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而設立的，以處理外交事務。

第二，在港駐軍是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派駐的，負責香港的防務。

第三，中聯辦的職責已在2000年清楚列明，即在香港履行中央授權的職責，不涉及香港“高度自治”範圍內的事務。

《基本法》是根據國家憲法，由人大制定的，規定香港特區實行的制度，並保障國家對香港的基本方針政策的實施。在香港所實行“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是國策，是不會改變的。

事實亦證明，自1997年回歸至今接近12年以來，外國政府、外國的議會、國際期刊，以及香港市民都普遍認同“一國兩制”在香港成功落實，並為香港開拓更多新的發展空間。

過去12年間，在不同階段，中央政府一直恪守《基本法》的規定，並積極採取措施來支持香港發展經濟、改善民生及推進民主，為香港帶來了很多新的發展空間。

例如，在經濟發展方面，隨着“一國兩制”於《基本法》下得以落實，香港在回歸後得以保留世界貿易組織(“世貿”)成員的身份，並隨着國家在2003年加入世貿，香港可以與北京簽訂“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

在中央的支持下，我們在過去多年來一直與廣東省致力推動粵港合作，從而促進粵港雙方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以及推動兩地的發展，當中包括共同推動港珠澳大橋的興建及落實廣深港高速鐵路等大型跨境基建設施，這些安排全都是在“一國兩制”的框架內作出的。

很自然地，在中央不同的部門，例如負責CEPA的商務部、負責個人遊的國家旅遊局，以及負責這些大型基建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均自有專人專責處理牽涉香港的事務。不過，這並不等於各個部委均成立了一支駐北京的管治香港隊伍。它們均是按照它們在北京中央的體制來處理這些對港事務的，在省政府及市政府亦如是。

經過今天的議案辯論，我很希望大家更明白有關的事實，亦希望這項爭拗能告一段落。市民和香港社會的期盼，是香港今後各方面的發展能與內地更緊密地合作，而香港本身亦有此需要。可是，這項合作是建基於中央遠在1980年代已訂出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這些是國策，是不會改變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原議案。

**陳淑莊議員：**主席，今天這個會議的編排，我覺得是天衣無縫。先談六四事件，再談“一國兩制”，完全是一脈相承。相信大家都還記得，1980年代及1990年代的移民潮，或多或少都是因為六四事件。令部分香港人質疑回歸後“一國兩制”究竟可否順利落實。

我在網上看到1989年7月香港電台“鏗鏘集”一個名為“悲哀的香港人”的單元。當中接受訪問的，除了民主之父李柱銘先生(我剛才在這裏也見到他)以及現任行政會議召集人梁振英先生，還有一位市民。他們3人均異口同聲的說當年的中央政府會令人質疑它會否信守《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當時的香港人怎麼想，大家應該很理解。

當年，香港人的心聲清楚告訴我們，香港人對中央政府的信心對回歸祖國的接受，完全是取決於“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12個字是否真正能夠落實。回歸差不多12年，我們看到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花了很多、很多心思向香港人證明這一點。可惜近日內地官員的兩番言論，實在令香港人再次質疑，當年中央政府許下的承諾是否仍然有效。

當年的移民潮令香港流失了不少人才，流失了一羣推動社會發展的動力。今天正值全球金融海嘯的陰影籠罩下，香港已經不可以再承受多一次的信心危機。所以，無論是中央還是特區政府，都要盡一切力量，堅守承諾，這樣才可以維持香港的繁榮穩定，建設和諧社會。

其實，我真的很不明白為何黎桂康先生在政協會議上提出的所謂10點協議。港區的政協代表絕大部分本身已經是親建制人士，今天的曾蔭權政府又毫不避嫌地表現親疏有別的姿態。那麼，這10點協議的意義又是甚麼呢？

舉例說，10點協議中提到特區政府要多委任港區政協出任公職。劉慧卿議員剛才已經舉出千千萬萬、連綿不絕的例子，我聽了之後，真的也記不清楚究竟數目有多少。那麼，我們會質疑為何那麼強調須委任多些政協代表出任公職呢？難道今天特區政府委任公職的機制忽略了他們嗎？

按照內地的制度，政協是中央政府吸納社會各個界別的精英，為國家事務提供意見，是一個全國最重要的諮詢架構，亦是團結社會各界的重要基礎。委任進入政協的，或多或少都有相當分量。既然如此，這羣人士又怎會怕政府的公職沒有他們的份兒呢？

稍為翻查一下資料，不難發現很多政協委員已經擔任很重要的公職，好像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田北俊先生、泛珠三角商務委員會主席兼經濟機遇委員會成員馮國經先生，還有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蘇澤光先生，而在我們的同事中，數目亦有不少，劉慧卿議員剛才已經提過。大家也說，若在政協擔任公職還嫌不夠的話，那是否要中央出來挺呢？

須知道，所有政協委員也是由中央委任的，連選舉的工作也省卻，而能夠被委任為政協的人士，圈子實在也很狹窄。與親政府陣營關係稍為遙遠的人士，相信也不用考慮。如果公職的委任真的是向政協傾斜的話，豈不是扼殺了其他有經驗和有資格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豈不是等於中央政府間接介入香港的公職委任制度？這個表面上好像是小問題，但所謂見微知著，這樣下去會否令中央對香港的管治干預越來越多、越來越直接呢？

主席，所謂的10點協議已經令我們十分擔心，接着，原來還有曹二寶先生的一篇文章，更令我們感到不寒而慄。該篇文章毫不忌諱談到香港有兩個管治隊伍，一個是在香港、一個是在中央。即使我們看不到兩個管治隊伍有否從屬關係，但也已經會想：是否任何香港的政策，即使立法會通過，如果中央不喜歡的話，也可以推倒重來呢？又或如果未經中央審視的話，也無用寄望在香港落實呢？

《基本法》寫明，除了國防和外交事務，特區政府可以自行制訂其他社會政策。即使是香港的政制問題，《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亦已經清楚寫明中央政府的角色。既然如此，即除了這些事務外，香港特區政府便擁有絕對的管治權。所以，我完全不明白曹先生所說的兩個管治隊伍，其實究竟是甚麼意思呢？

正如我先前說過，“一國兩制”的落實對香港人的信心非常重要，局長剛才曾說香港人可能杯弓蛇影，可能是部分的香港人杯弓蛇影，亦有人說這些可能只是內部文件，供內部參閱而已。但是，如果連自己可能有一名同父異母，甚至同父同母的孖生兄弟，香港政府也不知道，又或大家都看到今次的討論其實相當廣泛，那是否真的說其實香港特區政府一直做得不夠好，致令很多香港人也未有信心是否能夠真正落實“一國兩制”這件事呢？

主席，20年前的一場悲劇，打碎了很多香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20年以來，很多人做了很多、很多事，希望可以修補這份信心。在20年後的今天，我們又憑甚麼可令香港人的信心不致開倒車，可令香港人無後顧之憂地應付金融海嘯，建設和諧社會呢？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李永達議員：**局長發言時，指劉慧卿的言論杞人憂天，杯弓蛇影。我希望局長知道，雖然“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這個制度在《基本法》已訂明，但一直以來也有各種不同的事件令我們擔心，而且所發生的事情，也並非杯弓蛇影。今次所指的兩件事的起源，也不是民主派自己找出來的。

第一件事，關於政協的10點共識，是《文匯報》所報道的。除非局長說《文匯報》是杯弓蛇影、興風作浪、煽風點火——讓我多想幾句可以描述的說話，總之都是《文匯報》做的。如果它不報道，我們其實並不知道，局長知道嗎？報道出來之後，除非局長現在說《文匯報》這份國家資助的報刊本身在“搞鬼”，報道錯誤的消息，令香港市民和立法會議員受到誤導，所以我們可以不用理會。請局長待會回答我，是否覺得《文匯報》的報道是錯誤的？

第二，田北俊其實也提過這件事，在你們還未叫他歸隊之前——我不知道最後有沒有叫他歸隊——他在事情發生後的首個星期還是十分勇猛的，他說：“有的，是有10點協議的”，透過其他報章的訪問，確實是有些資料的。當然，兩星期後，不知道是政府對他多加關懷，還是中聯辦關心他跟他喝過茶，他才沒有再提這件事。

所以，請局長記着，這問題其實並非杯弓蛇影和杞人憂天。我從事政治工作這麼多年，這些情況其實不時也會發生，只是在程度上過分了，便會令人擔心像溫水煮蛙般，即那些干預是逐少地進行時，大家便不理會、不察覺、不發聲，以致將來即使有大干預，也會覺得沒有甚麼問題了。

談到選舉，中聯辦參與所謂建制派或保皇黨的協調，這其實是大家也知道的。不過，坦白說，雖然民建聯是萬人政黨，有十多位立法會議員、百多位區議員，但有些獨立區議員是不理會他們的，也有些如梁美芬般的假裝獨立的立法會議員，有時候也不理會他們。那麼，怎樣辦呢？

所以，便要中聯辦幫忙，否則立法會選舉的協調，又怎會做得這樣好呢？雖然上次是做得稍差，但基本上也是協調的。至於區議會補選，我不知道灣仔區怎樣搞的，上次灣仔區補選，本來有一位名叫鄒家賢的候選人，但在選舉中途卻退出了，結果只有民建聯的代表與社民連一位姓季的候選人參選。坦白說，是否沒出現過無形之手呢？說出來也沒人相信吧。

在層層級級之內，很多地區組織與中聯辦也是有聯繫的。劉慧卿剛才說中聯辦有一個部門，名為社會協調部，大家知道這既是一個組織，亦是選舉工作的部門，很多時候會聯繫地區組織。其實，現在民建聯與工聯會在地區發揮的組織力量，亦由於有中聯辦的協助，力量才如此強大。這是由於中聯辦會向這些組織表示，如果組織膽敢與民主派有太親密的關係，例如一起舉辦活動，便是不知死活。我們在地區工作這麼多年，其實是知道這些事情的，因為那些人會告訴我們。當然，據他們的說法，即使做了這些事，中聯辦也是不會承認的，只是說這樣做的話，這個地區組織不會有甚麼前途了。

第三，說真的，每年從國內來港的人數非常多 —— 我剛才與何俊仁亦討論過 —— 國內人士以所謂商務目的來港的數量，照我所知是很難計算的，而他們來港究竟是做甚麼，也沒有人知道。這可能是國家政策，某些事情不可由特區政府單方面決定是否批准。民主黨以前一直希望，可否由香港政府單方面決定哪些人可持單程證由國內來港與家人團聚或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結果是不可以的。大家也知道那些由省、市、中央政府的不同國家機構和不同國企來港，從事所謂商務活動的人，是否真的從事商務活動呢？其實天曉得。當然有部分是真的，也不足為奇，但有否做其他工作呢？不知道，我相信是有的。這些人是否正如曹二寶所說，遲早會累積一大批，成為管治香港的所謂第二個管治隊伍呢？這些人士來港，除了從事社會和政治活動外，也涉及並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政策下所容許的其他工作。

因此，局長，這問題其實已日趨嚴重，我覺得提出這議案是非常好的，可令大家知道我們不應踰越《基本法》的規定，即中央政府負責一些工作，但不應干預香港的日常運作及香港特區政府的工作。

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林瑞麟先生提出，有關黎桂康先生的10點協議，當事人已經否認，因此，這是子烏虛有的。曹二寶先生的文章只是理論探討，劉慧卿是杞人憂天，杯弓蛇影。但是，提出干預香港的中方人士，其實又豈止黎桂康、曹二寶這一對中聯辦孖寶呢？

眾所周知，中央對香港政策重大的轉變，從來也是與香港羣眾運動相關的。在1989年民運，100萬香港人上街，當時《基本法》便重新加入了“顛覆罪”。在2003年，50萬人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中央管治香港的國策也立即由“不干預”轉變為“有作為”。

其實，這麼重大的轉變，不單是黎桂康的說話和曹二寶的文章，也印證了於2004年港澳研究所朱育誠先生的表述。朱育誠在就第二十三條立法的事件中，50萬人上街後的1年，是這樣說的：“香港過去一年發生了那些事情，中央對香港問題重新調整，主導方向是不干預，但適當時機便有作為”。甚麼才是適當的時候？那便是處理一些“沒有中央出頭，香港便難以解決的事情”，那這些是甚麼事情？我倒想中聯辦能作出正面的回應，譬如中聯辦有否介入立法會選舉？有否協調親中人士的參選？有否打擊民主派的選舉力量，甚至包括自由黨的力量？有否建立議會的西環力量呢？有否阻止劉皇發參選區議會功能界別，讓路給葉國謙？有否建議特區政府的行政會議議席給劉皇發作為政治酬庸呢？對這些問題，也不妨澄清一下。

其實，除了朱育誠，港澳研究所的一位名叫董立坤也於2004年指出中央有需要干預香港，是因為特區政府沒有執政經驗，是因為它的管治水平有缺陷而須提高。因此，這個所謂中央干預的提出，是經過思考的。中央應該管的，便要去管的了，“高度自治”並不是完全自治。當時鄖維庸先生還未離世，他當時作出了補充——他的補充可真說得輕鬆——說：“中央雖然不會在香港實行直接管治，但有中聯辦、外交部特派專員公署等機構，它們可以扮演一定角色”。這些全都是有根據的。

因此，當香港人沉醉在50萬人上街的人民力量時，當董建華還懵然不知自己即將被撤換時，中央其實已藉其駐港的直屬機關——尤其中聯辦——開始建立香港的第二個權力中心，而香港的“高度自治”和“港人治港”終於成為《基本法》的歷史裝飾。眾所周知，今天香港的政治現實是：“西環壓倒中環，而風景西環獨好”。

當曾蔭權以黑馬姿態取代董建華後，也預示香港管治模式出現了根本的轉變。大家剛才也看到，當曹二寶的“理論研究”發表後，劉慧卿已

經引述了，澳門《新華澳報》的永逸先生 —— 甚麼是永逸呢？即中央干預，乾手淨腳，一勞永逸的意思。他寫的那篇文章的名字極度嚇人：《中聯辦正積極發揮澳門第二支管治力量作用》，宣告江澤民時代的港澳辦和中聯辦，所謂“守門員”的角色已經徹底被放棄。於是澳門中聯辦人士便傾巢而出，發揮“澳門第二支管治力量”的作用，作為“第一支澳門管治力量”—— 澳門特區政府 —— 的“幫台”。“幫台”俗語的意思即“幫拖”。

主席，好一個傾巢而出，如果證諸香港近年的政治現實，無論是自由黨選舉的崩潰和分裂，無論被質疑的 —— 劉皇發讓路給葉國謙 —— 是否因此而獲委任進入行政會議，又或是很多人竊竊私語的，說梁美芬力壓田北辰進入立法會，真的看到這第二支管治力量是具“幫台”的，這便說明了中央治港的第二支管治力量已經發揮了作用。昨天，中聯辦的高祀仁先生要退休，這退休是功成身退。“一國兩制”現在變成一個香港、兩個政府 —— 哥哥是西環的中聯辦，弟弟是中環的特首辦。回歸10年，香港的“高度自治”已經逐步葬送，香港人又怎能沉默呢？劉慧卿所說的怎能是杯弓蛇影，怎能是子烏虛有，又怎能是杞人憂天的呢？除非是否定了所有的文章、否定了所有的事實，否則這便是鐵證如山，不容“抵賴”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俊仁議員：**曹二寶先生發表有關香港力量的管治文章，以及黎桂康先生表示有10點協議的說法，這些事件是否完全無中生有，或是一些偶然發生的傳聞呢？這真的引起大家很多猜測、很多疑慮。但是，主席，如果你問我的話，我始終覺得，空穴來風必有因。

縱使不是他們所說的百分之一百，不是好像很多人所擔憂的事情 —— 即有另一支管治隊伍，跟特首的隊伍平起平坐，或是有一份大家也不太清楚的10點協議，有關人士已簽署並蓋印，然後全面執行 —— 縱使不是這樣，但這篇文章和這篇報道，即曹二寶的文章和有關黎桂康的報道，究竟反映了甚麼事情、甚麼現象呢？這些事情和現象，究竟發生了多少而不被承認，又或是有人試圖想把它低調處理呢？這些都是社會有權知道的，亦是我們有需要繼續瞭解、繼續查證的。

主席，在2003年，就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舉行了七一大遊行，這個運動後，眾所周知，中央的確感到非常震驚，以致當時的國家副主席曾慶紅——我相信當然是得到國家主席的同意——要訂出一套要重新整治香港的政策。他們成立了一個港澳工作小組，制訂新的策略、新的部署。隨即有大量工作人員拿着公務護照來到香港，有多少人我不知道，局長可以告訴我們，但有多少人拿着公務護照來香港、來為中央政府落實它的指示，投入各個單位工作，香港是不能控制的。眾所周知，中聯辦的編制亦是大大加強、加大，究竟這18個部在一幢二三十層樓的大廈中不斷工作，究竟在做甚麼呢？是不可而知的。

主席，現在問題是，究竟曹二寶這篇文章，是否想把一個在沉默中產生巨大影響力的工作隊伍，為它加以證明，為它的工作給予一個公開和合法的地位呢？這點我們是非常擔心的。

第二方面，是這10點協議。大家記得當天的報道，第一，是來自《文匯報》，這是一份官方報章；第二，引述者是有名有姓，不單是黎桂康，還有政協委員田北俊、陳永棋，還有陳鑑林在外面加以回應。我還以為陳鑑林當時在場，後來他澄清，其實他不在場，但他有作回應。

所以，這10點協議，是否真的完全無中生有呢？當天在這裏的答問會上，我詢問特首有沒有共識、有沒有協議、有沒有默契，他說沒有。我現在發覺其實問漏了一項，因為可能不是這3項，而是指示，即特首必須接受的指示，等於說：“對不起，你不能有意見，說了你便要遵行。”是不是這樣呢？主席，我不希望是這樣，我亦不想有這樣的答案，不想好像我今天所說的這樣；我只是告訴你，我有這個猜想，我有這個擔心。

主席，所以，現在問題便是，大家看到這10點協議的出現，是跟曹二寶所說的第二支管治香港的隊伍有一種很密切的關係。首先是有一個大策略、一個部署的方向，接着10點協議便是要落實的細則。當然，這些並非一朝一夕可發生的事情，就這10點協議，我們所擔心出現的現象其實已出現了一段時間。還有一點，是我們特別憂慮的，便是除了《基本法》中規定中央所要管轄的事情，譬如國防外交、釋法權、修法權或委任官員的權力外，還有很多政策實施，當中有多少是受到中央政府的指示和影響呢？

第一，在入境政策方面，為何長年有這麼多被中央認定為異見人士、不准回國的人，同樣不可以進入香港境內呢？第二，現在中日關係好像相對緩和，是否基於這個原因，我們的海事處便突然關心到保釣人

士的安全？其實10年前，當局也應該關心我，我也曾到過該處4次，但今年突然表示很擔心這些人士的安全，接着便發出種種指令，表示為了他們的安全而不准他們前去抗議。究竟是甚麼事情呢？所以，這些制度內外的事，所造成的干預，使我們覺得這另一支隊伍，它的運作、它的存在的確是一個問題，這是否事實呢？我希望局長稍後加以正面回應。

**梁耀忠議員：**主席，曹二寶有關建立第二支治港班子的文章，其實簡單一句，那便是公然否定“一國兩制”。我真的很不明白，也感到十分奇怪，一個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研究部部長，為何會如此膽敢說出這番話？如果他的說法是代表中央政府的立場，我想來想去也不明白，為何曹二寶竟然有勇氣“踢爆”共產黨政府“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虛假承諾。如果曹二寶的說法並不代表中央政府，那他更是“大膽”或是大逆不道，竟然想推翻當年由鄧小平所倡議的“一國兩制”，更是公然違反當前《中國憲法》以至由全國人大所制定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這部全國性的法律。

主席，今年年初，原港澳辦主任及當年的基本法起草委員會副秘書長魯平出了一本名叫《魯平口述香港回歸》的書，魯平在書裏多次反覆強調在香港實施的“一國兩制”，是由鄧小平作為總設計師所確立的重要制度，並且是國家的長期國策。魯平更在他的口述歷史的書中不斷重申，對於落實“港人治港”和“一國兩制”，中國政府是認真的，亦是會長期堅持的政策。

魯平都曾經是中央政府處理香港事務的重要官員，而他在口述歷史的書裏更強調，包括鄧小平都是十分認真要在香港落實“一國兩制”；那麼，主席，我要問：曹二寶的文章是否要否定鄧小平的立場和政策呢？是否要否定《中英聯合聲明》以至《基本法》的立場呢？

如果說曹二寶的文章只是理論探討，那麼，是否現時共產黨內部已經開明到這地步，可以公開討論以至否定鄧小平的觀念呢？如果真的到了如此開放和開明的地步，那麼我相信中央絕對有勇氣公開討論“六四”的問題，但事實似乎不是這樣。

可惜，曹二寶的說法究竟是否代表中央的立場，至今仍然無任何清晰的官方說法。對於這種藏頭露尾的行徑，我們身為香港市民，向來堅持“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立場說話，所以我們是絕對要予以譴責的！可惜，曹二寶的說法究竟是否代表中央的立場，至今我們還弄不清楚，也不明白那是否屬實。如果局長可以的話，請向我們作出澄清。

主席，雖然我並不知道共產黨的內情，但以我對過去新華社以至現在的中聯辦的理解，我傾向認為曹二寶文章的目的是想擴大中聯辦在干預香港事務上的角色。

中聯辦雖然作為中央駐港聯絡機構，但根據《基本法》，中聯辦其實並無插手任何香港內部事務的法律權力，否則便是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不過，眾所周知，公開的秘密是，過去年來，中聯辦一直就香港內部事務“指手劃腳”，干預香港的選舉，甚至影響特區政府的決策，已經達離譜到極點的程度。無論如何，中聯辦似乎還未滿足，甚至有更大的擴權野心，而我相信這就是曹二寶文章的背景。

主席，曹二寶的文章反覆強調內地黨政兩套班子的制度，其實是想在香港同樣確立黨的統治班子，而香港的共產黨組織的領導班子又是誰？大家都知道，黨委書記就是中聯辦主任，所以，曹二寶的“第二支治港隊伍”，相信便是由中聯辦所主導的共產黨班子。

主席，回歸了12年，中聯辦已經不再想只擔當“垂簾聽政”這角色，而是想明目張膽與香港特區政府共管香港。我相信這就是曹二寶文章背後的直接目的。這不禁令我擔心，究竟未來是否由中國共產黨來管治香港，而不是真正的由所謂“港人治港”？

主席，對於中聯辦的企圖，我相信任何一個愛香港、維護“港人治港”和“一國兩制”的香港人，均會強烈反對。我亦要提出警告，假如中聯辦圖謀得逞，香港的前途必然會受到重大影響。這不單對香港有影響，對中國的發展也不會帶來任何好處，還會影響中國本身的發展。因此，我希望中聯辦一定要潔身自愛，不要再做這些不應該做的事情，不要破壞“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

主席，我謹此陳辭。

**余若薇議員：**主席，劉慧卿議員的議案的第一部分，要求中央和特區政府當局嚴正澄清有否黎桂康的10點協議。主席，我其實曾於3月21日及4月2日分別去信曾特首，要求他翻看《文匯報》中有關黎桂康的報道，這不是無中生有的，因為當中可以看到最少很清楚地列出了以下7點：

1. 港區政協委員可就香港內部發生的問題發表意見；

2. 委任港區政協委員出任特區政府的公職；
3. 港區政協委員可推薦人才給特區委任公職和獎章，並在官式禮儀上給予承認；
4. 制訂發揮港區政協委員的工作機制；
5. 為港區政協委員設立活動場地；
6. 為港區政協委員提供辦事處；及
7. 特區政府可向中央政府推薦港區政協委員的名單。

此外，主席，我亦在2005年10月特首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找到這一段，我引述：“香港的全國人大代表是依法在本地選舉產生，參加最高國家權力和機關的工作。香港的全國政協委員會參議國家大政事務。他們擔當重要角色，對中央和內地有較多瞭解。特區政府會加強與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聯繫，更好地發揮他們的作用。”

此外，主席，也有報章報道，特首於2006年2月在禮賓府會見了28名港區人大，並在當時的座談會中提出，要令港區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作用發揮得更好。特首亦承諾會透過委任，讓更多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加入政府的諮詢機構，並表示會嚴格執行“六六”原則，即每人最多只可獲委任出任6個委員會的成員及最多在任6年的原則，以騰出更多諮詢架構位置，讓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可以加入。

基於這些過往所看到的資料，我在該兩封致特首的信件中，提出了以下的具體問題：

1. 特區政府是否如報章的報道，就政協的功能與中聯辦達成共識？詳情為何？
2. 逐一說明是否實施上述7點共識及詳情為何。
3. 特首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兌現其在2005年施政報告中所作出有關協助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發揮功能的承諾？

4. 他有否在2006年2月的會面中，如我剛才讀出的那篇報道所載般，向人大政協作出報道所載述的承諾？
5. 逐一臚列參與政府法定諮詢架構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數目。
6. 臚列過去5年，特首就政府政策諮詢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日期、詳情及與會人士的名單。

其後，我再增加了一點，便是要求特首按政府法定諮詢架構，逐一提供過去5年，每年參與諮詢架構的人大代表及政協委員的數目、姓名及職銜。

主席，你也知道，儘管問題多多，但政府的回信卻仍十分簡單。它當然不會逐一回答我提出的具體問題，只是很籠統地否認有關協議，並表示非常重視很多人的意見。當局是以個人身份委任的，與其是否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無關，而且絕對沒有提供任何資料。劉慧卿議員及其他同事剛才發言時也提供了很多姓名，主席，很明顯地，如果特首或政府不是理虧的話，當被要求提供一些姓名時——這些都是事實，哪些政協委員或人大代表獲委任進入政府諮詢架構和有否參與會議，很明顯都是可以提供的事實——卻不願意提供。

主席，這也引致一些很熟悉中共或中央政府運作的人展開追查，因為黎桂康的10點協議絕非空穴來風，一定是有先兆的。所以，當程翔先生展開追查時，便找到曹二寶的一篇文章。大家都明白，中共一向重視輿論和思想統一的工作。每次有重大的政策轉變或政治運動前，必定有些文宣工作是大家必須熟讀的。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以往無論是國共相爭、發動文化大革命或是中央就政改的爭議另起爐灶等，事前皆有這類指導性文章。基於這樣的歷史背景，程翔先生及其他人便展開追查，並找到曹二寶這篇文章。翻看曹二寶這篇談兩支管治隊伍的文章，當中清楚指出這是已發生的事實，並多次提到這是2003年50萬人“上街”後所發生的事情。

各同事剛才舉出了無數例子，證明西環或兩支部隊如何干預香港的事務。一直以來也有很多這類報道，香港人皆十分熟悉。我們擔心的是，很多時候大家都認為這是存在的事實，好像溫水煮蛙般，是必須接受的。因此，在這情況下，公民黨非常感謝劉慧卿提出這議案，清楚說明

“一國兩制”對香港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回想回歸初期，大家也覺得中央是不想干預的，可惜在這11年來，情況越來越差。所以，我們呼籲大家支持這項議案，確保“一國兩制”得以落實。謝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余若薇議員提到的製造輿論，便想起在文化大革命前，毛主席在他的語錄中指出，要製造輿論才可以反革命，革命也是一樣。

其實，我們現在要說的，是落實“一國兩制”。我本人也一向認為應該實行一國一制，不論是在台灣、香港、澳門還是大陸的祖國。由於歷史的原因，各地有着不同的制度，故此不能夠由一個人下令它們改成一國一制的，亦由於這緣故，香港的民主派在這個轉化成一國一制的過程中，是有着歷史的責任和任務，便是要促進一個兩岸四地所有人也樂於共同創立和建造的新制度——一個民主的制度。這當然是一個新平台，中國的發展不會因為有了民主制度而停頓下來，民主只不過是一個價值的觀念，其中包含了無數的制度才能實現某些價值：人權、法治、自由、多元等，數之不盡。

今天我們所討論的是甚麼？我們的祖國是一個專制的國家，由一個專制的政黨來統治。在一黨專政之下，如何管治香港呢？鄧小平便想出了一道絕招，便是實施“一國兩制”，即是我不理會你，你也不要理會我，這自然是鄧小平一貫的行事作風，便是“摸着石頭過河”、“不管白貓黑貓，捉到老鼠的便是好貓”。他當時為了應急，所以便要這樣說了。

其實，鄧小平所說的“百年方針大政”，全部都出於他老人家憑他本身的經驗和主意，他在那時候作出了一個決定，其後便找人來實行。趙紫陽最近推出的一本書《國家囚犯》中便說出，當年經濟體制的改革，也是鄧小平提出的。他說：“你做吧，摸着石頭過河，有甚麼事的話，你便先淹死吧。”趙紫陽最終真的被淹死了，對嗎？“雙軌制”是鄧小平最初藉故找他推行的，然而，當問題出現時，鄧小平當然便把責任推到趙紫陽身上，對嗎？民主改革是這樣，政治改革也是一樣，負責的人便是胡耀邦，一左一右，全也是由鄧小平扶立，同時又是由鄧小平推下來的。

說到我們現在談論的“一國兩制”，其實，鄧小平這位老人家又怎會想得那樣遙遠，只是有人按照其精神構造出來的，他只是隨意說說，由別人來替他琢磨罷了，即等於孫中山先生其實也沒有寫作《三文主義》這本書的，只是因為國民黨執政時有需要有一位國父發言，人們便替他著書，這根本不是一個嚴肅的理論。

好了，這個“一國兩制”發生了甚麼變化呢？第一，鄧小平是絕對猜想不到他所統治的政黨是如此的腐敗，即是說，由最初以河水不犯井水的方法來操控香港的政治，防止香港變成為顛覆基地，直至今天，國有財產被共產黨不同的派系(尤其是太子黨)瓜分了，大量資本來香港從事跨國活動，香港受到如何的管治呢？其實，按曹二寶一連串所說的，從中央嚴格的控制至省市或相關的也可以來香港作決策，這個不正是共產黨縱容他們自行分權及凌駕於香港，又是甚麼呢？這也即是說，共產黨本身也管不了。

很簡單，我已說過很多次，太子黨分了錢後來到香港，他們在中央內有同黨，在政治局常委內也有同黨，他們說來到香港後，有空時便會去敲敲主席的門，主席不感害怕的嗎？曾蔭權也會害怕的，“老兄”。這個情況便是政出多門，一個政黨由專制轉變至腐敗，其病毒再擴散開去，正是一個好像豬流感擴散般的過程。

林局長或曾特首還有甚麼可說呢？說甚麼呢？政權是別人的，當他們來到香港後提議“分肥”，獲委任政協的當然是有頭有面有錢的人。人大也是這樣的，它生了一個私生子，由這個私生子找尋他的父親，再把父親推上台來統治我們這羣人，這才是問題的核心。

“一國兩制”是有需要的，為甚麼呢？只要是對於中國的民主運動有幫助的，對於中國的勞苦階級有幫助的，對於香港的民主制度有幫助的，對於香港的勞苦階級有幫助的，我們便一定要求它遵守。只要對於事業產生相反效果的，我們一定不會遵守。我們沒必要把“一國兩制”這樣的“緊箍咒”加諸自己身上，我們沒必要做不爭氣的孫悟空，我們不應該為了一碗紅豆湯而出賣我們的長子權。讓我重申一次，一國必然實行一制，一制便是中國人民爭取民主的一制。我們社會民主連線就這個問題認為，只要是對該事業有幫助的，便一定要中央遵守，對該事業沒有幫助的，便一定要違反。

多謝主席。

**林健鋒議員：**主席，“一國兩制”和“高度自治”都是香港發展的基石，相信沒有人會有異議。事實上，回歸以來“一國兩制”在香港落實的情況有目共睹，好像最近兩項民意調查的結果，均反映香港市民對“一國兩制”落實的看法大多數十分正面。

最近，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於今年4月21至23日進行的調查指出，表示對“一國兩制”有信心的市民有近73%，而市民近年對“一國兩制”的信心度亦一直在上升，由1993年回歸前只有44%表示有信心，1997年回歸後已升至64%，近年更一直維持在70%的水平以上。中大亞太研究所在4月的調查亦顯示，認為“一國兩制”落實情況由“普通”至“有落實”的市民，合共有超過八成。

今天的議案針對近期有關中聯辦的一些爭議，其實，不但特區政府及中聯辦已經多次明確回應，沒有10點協議的存在，中央的港澳政策和《基本法》亦清楚列明，會遵守“一國兩制”的原則。日前剛接任中聯辦主任的彭清華先生亦表示會貫徹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按照《基本法》辦事。

主席，我本身亦是港區政協委員，除了向中央提出建議外，港區的人大與政協同時皆是香港公民，回歸以來，我們以個人身份出任不同的公職，為香港的事務發表意見和作出努力，充分體現了《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精神。

隨着內地與香港的關係越來越密切，尤其在經濟、貿易方面，好像近年開展的個人遊、CEPA，或即將發展的港珠澳大橋、河套區等，都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極大支持，中港兩地繼續加強合作和溝通，已是大勢所趨，人大和政協在內地有廣大的人脈，正可發揮橋梁的作用，為香港盡一分力。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驛議員：**主席，正如剛才的辯論般，我對此辯論也感到非常失望，因為根本上算不上甚麼辯論，等來等去也等不到我們建制派的同事發言，我有時候也頗同情他們有話說不得，只可投票反對這項議案的情況。

主席，我覺得政治的魔力真是難以理解，它可以令人張開眼睛說謊話，死了人也可以說是沒有死人，說過的話又可說是不曾說過，難怪很多人覺得政客完全不可信。在這方面，我作為一位律師，雖然經常被人說是厲橫折曲，但最低限度怎也較政客為好。

主席，這兩件事 —— 我所說的是那10點協議和曹二寶那份對香港來說是轟天動地的文章 —— 其實共通點只得一個，便是中央對香港有一種看法，便是有需要成立第二個所謂的管治班子或權力中心來處理香港的事務，但奇怪的是，為何有人在會議上、眾目睽睽下所說的話言之鑿鑿，卻又會立即遭否認的呢？主席，可能性只有兩個，其一是《文匯報》及澳門的《新華澳報》皆在光天說夢話，又或是有人刻意逃避承認這個問題。但是，曹二寶的文章是不能逃避的，因為白紙黑字被人提了出來，大家是有目共睹的，惟有盡量淡化它，但問題是，為何做得出卻不承認呢？更重要的是，為何中央會有介入香港管治的想法呢？主席，有數個可能性，當然，第一是它怕香港失控；但主席，老實說，我真的不明白為何中央竟然會存在這種恐懼？老實說，回歸以來，大家有目共睹的是，很多香港人其實非常擁戴祖國，很多大型活動，或但凡特首所說的驕人成就，很多香港人也會為祖國高興。那麼，為何中央覺得香港會失控呢？如果香港會失控的話，是否有了第二個權力中心 —— 無論是中央幹部或是所謂的人大政協代表 —— 便可將失控的場面轉為受控的場面呢？我完全想不通，我覺得這個理由可能並不存在。

主席，第二個理由可能是香港所謂的親中央人士要“分餅仔”、要得到權力的一部分、要得到榮耀的一部分，我覺得這個可能性非常可笑。主席，我們根本上從來沒有與人爭過，民主派根本不存在“分餅仔”這玩意，分來分去也是建制派自己互相爭奪而已。如果說是幹部的話，便更沒可能，幹部到香港“爭餅仔”，對他們有何作用呢？所以，主席，這個可能性也是非常無稽和不可以接受的。

主席，剩餘下來還有兩個可能性，兩者皆是令人非常擔心的。第一，當然是中央出爾反爾，希望跳出“一國兩制”的框架，主席，我極之希望這並非事實，亦希望是因為這個理由，所以說了的話亦遭人否認。另一個可能性是，中央覺得特區政府管治不力，甚至無力管治，所以要找人幫它一把，不過，可能越幫越忙。如果有第二個權力中心的話，我覺得這個權力中心的辦事效率肯定會較特區政府為高。大家也可看到，其實，香港人覺得中央政府的公信力是較特區政府為高的，他們對中央政

府的看法亦遠高於特區政府。在這種情況下，為何特區政府不發奮圖強，掌握民意，做一兩場“好戲”給人看呢？這真的令我大惑不解。

主席，無論如何，如果中央政府真的認為特區政府管治不力或無力管治的話，我覺得正確的方法、尊重“一國兩制”的方法、尊重《中英聯合聲明》的方法並不是建立第二個權力中心，主席，香港只有一個權力中心，這個權力中心便是在香港羣眾當中。如果我們要改善香港的管治質素，唯一可行的方案是，盡快進行真正的全民普選。香港人是愛國的，香港人亦愛中央，如果香港有真正的全民普選，我不相信我們會是一個管治不力或無力管治的特區政府。

主席，如果中央政府或中聯辦現時正聆聽我們的辯論的話，我希望這些顯而易見的道理，它們一聽便明白。我覺得“一國兩制”的宏想及在《基本法》下的政治框架是必須受到尊重的。

我很希望香港人及中央可以盡快就真正的普選達成共識。多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是在1980年代提出和討論的。當年，還未有泛民，我作為壓力團體的成員——民協的代表，跟其他團體一樣，都是支持在這個原則下同意收回香港的。

大家從《基本法》也看到，當中有數項法例跟“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是有直接關係的，即第一章第二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換言之，這4權均屬特區本身所有。第二章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這亦對內地各省市或自治區的政府劃出一條界線，圈出一個它們不可以干預的範圍。第二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亦訂明，只有外交事務及防務由中央人民政府管理，這亦清楚劃出了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權力。當然，這是法例上或小憲法上的權力劃分，其實是很清楚的。

我記得當天醞釀這個“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政策時，我當時身為港事顧問，曾經在不同場合跟新華社的主任級人士及港澳辦主任級人士討論過“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這說法。我現在只

能引述，靠記憶的引述，當時我的理解是，為何一個被人感覺獨裁的國家，會容許“一國兩制”呢？既然收回了，在民族上及國家權力上便應該是一制的，沒有理由容許有第二制。我的理解是，中央政府當時有數個分析。第一，從國際的層次上，期望這收回是不流血和和平的，令香港在英國管治下的良好情況，在中國手上也是一樣。第二，共產黨員以唯物辯證論得出的結論是，客觀事實的發展如要繼續，便要利用其原有的基礎推展。所以，在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的制度下是做不到的，要繼續發展，便要容許有第二個制度。第三，中國內地當時已開始了經濟改革，認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對內地的經濟發展會有幫助；其次，香港的經濟發展亦對內地經濟有示範、參考的作用。所以，這數點便是我所理解的基本因素。

在這情況下，根據剛才提及的數項《基本法》條文，我看不到有任何人士或官員可以違反，而且這不單在香港的憲法是這樣，即使人大當天通過在這小憲法時，亦有發言和解釋，所以這是國家的政策，是一個國策。因此，我覺得不應有任何人……說到曹二寶，如果與國策來比較，他是誰呢？是低級很多的，根本無權挑戰國策。除非是從國家的層次來談這件事，這曹二寶的角色會否便是“吹吹風”，“透透氣”，看看大家的反應，如果沒有反應，便多做一點。我不知道會否是這樣，但我希望不是這樣的。如果有這誤會，我覺得作為特區政府，以至中央政府，也應該有官員出來澄清，究竟當年人大通過的、商討過的政策，是否仍然繼續存在？

基本上，我完全支持“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雖然我有很多意見想發表，但由於時間不多，而且剛才有很多同事的說話和立場也跟我相若，我不重複了。不過，有一件事是我很擔心的，我要提醒大家，包括香港人。在這情況下，如果剛才那3項分析是中央政府當年推行“一國兩制”的話，我是擔心的，擔心甚麼呢？當香港真的有幾個情況出現的話，“一國兩制”便不再有需要了。

第一個情況是，我們的官員自行矮化自己，凡事均要求中央，每當出現問題，也找中央解決，這便大件事了。他們每每變得十分慌張，把中央政府當成恩人時，又怎敢實行“高度自治”呢？

第二個情況是，有沒有政治利益呢？我們的政治人物、官員，對中央有沒有一些政治上的訴求呢？即他們希望在前途上有所晉陞呢？

第三個情況是，人本身對權力是會膜拜的，即所謂權力中心的吸引力會吸引政治人，而香港的官員，以至政治人物，會否有被這權力吸引的興趣？

第二個擔心是，與香港的經濟發展相比，我們看到內地的經濟發展很快，如果真的有一天，上海追近、追及，甚至追過香港而成為國際金融中心時，香港作為“一國兩制，高度自治”的經濟效用，以至經濟示範，便會比十多年前低很多。大家到時不會再理會“一國兩制”，因為一制已經可以，將來是香港跟從內地了。

此外，大家不要看輕香港的政制發展，因為我始終覺得經濟的發展會引致政制的變革，這也是馬克思的其中一種說法。香港亦可以在政策的發展上，包括發展民主，成為內地的示範，但現在內地也開始談制度民主化了。國家主席也在人大前後表示，一個不好的政黨，包括共產黨，也一樣會倒台，被撤換。內地也開始有這樣的說法，但我們的政制還是原地踏步，這又會否被人取代呢？

最後一點是，香港人經常要求中央政府幫忙，以致香港人可能覺得中央政府比香港政府還要好。當整個民心也傾向於中央政府時，便不用推行“一國兩制”了，因為香港人會覺得中央制比香港制好。所以，倒過來，在這情況之下，我們的官員是否“無間道”呢？基本上不希望落實“一國兩制”，便造成“一國一制”了。總括而言，後段的發言是有點說笑成分的，如果我們真的要確保“一國兩制”的話，除了政治發展外，我們也要在經濟上作出示範，主席。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香港特區所實行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皆是國家的既定方針政策，皆是港人十分珍惜、十分重視的。劉慧卿議員藉着今天這項議案列出兩宗事件，把上述的政策方針說成好像有所動搖般，要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嚴正澄清，不過，兩個政府其實已透過不同途徑，在事後先後作出澄清，只是有關澄清未必為所有人接受而已。

自從今年3月初傳出中聯辦與港府已就港區政協委員可發揮的功能及角色達成10點協議，加上一些人士的相關說話，在社會上引起了不少

議論。不過，報道刊出的數天後，中聯辦及港府方面均已分別迅速否認存在甚麼協議，曾特首在上周四的答問會上亦已一再重申立場，表示沒有協議存在。

至於中聯辦研究部部長曹二寶去年在黨校刊物所寫的《“一國兩制”條件下香港的管治力量》文章中，談到回歸後香港在“一國兩制”條件下“有兩支管治隊伍”。這篇文章經由傳媒曝光後，亦引起不少議論。

同樣，這篇文章很快亦得到澄清。中通社引述中聯辦“有關部門負責人”澄清，這篇文章是中聯辦人員“作為學員發表的一篇理論探討文章”。曾特首在上周的答問會上亦強調，“香港的管治班子只有一個，便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話說回頭，今次兩宗事件之所以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因為有關的言論和文章涉及“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及“高度自治”的原則，話題自然敏感。為免同類事件再發生，我們自由黨認為，如果有關官員發表言論或任何意見時能謹慎一些，相信可以避免引起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對加強市民信心以至社會穩定方面，皆必然更有裨益。

不過，如果好像原議案般，談到要求“約束”內地官員“不要胡亂發表意見”，把他們的言論說成好像已在本港引起管治混亂和令市民大眾產生憂慮和恐慌的話，恐怕未免有點誇張，也與事實不符。

事實上，在這兩宗事件發生後，港人對“一國兩制”的信心並沒因此受損。香港大學民意調查計劃在4月21日至23日所進行的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72.9%受訪者對“一國兩制”是“有信心”的。

我們相信，“一國兩制”得到《基本法》的充分保障。當中第二十二條列明(我引述)，“中央人民政府所屬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均不得干預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本法自行管理的事務。”(引述完畢)這正是原議案大致抄錄在第二項的要求，基本上這正是中央所作出的承諾。此外，《基本法》還有很多保障“一國兩制”的條文，是原議案沒有抄錄的，我在此不逐一讀出了，也沒有這需要。

我想強調的是，正如新任中聯辦主任彭清華在周一上任當天重申(我引述)，他會“切實執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按照《基本法》辦事。”(引述完畢)我們沒理由懷疑中央的莊嚴承諾和保證。

主席，我們是絕對同意支持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但基於上述原因，我們不能同意原議案。

主席，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葉國謙議員：**主席，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的25位同事，於本月15日至18日成功訪問廣東省，在社會上產生良好效應，市民普遍認同和歡迎兩地加強交流合作。當然，與此同時，亦有部分市民未必認同，包括在議事廳內的部分議員，劉慧卿議員剛才在上一個議案辯論中更直言，認為此訪問是中央政府收買議員的行為，所以任何事情皆可有兩方面截然不同的看法，這亦是很正常的。

立法會的同事訪問廣東省，回歸以來只有3次，但在社會各階層或層面而言，香港與內地的交往其實每天也在發生，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帶來福祉。我覺得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在當中起了很大作用，他們依法代表香港人參與國家管理，同時充分發揮熟悉內地與香港的優勢，在涉及兩地的跨境事務中作出了許多貢獻。

我們在此不能不提及中央政府、中央駐港機構及內地各省市相關工作人員的貢獻。立法會訪粵、港珠澳大橋等跨境工程的建設、CEPA的推進和落實、粵港融合發展等所有涉及內地與香港的大小事務，當中也包括剛才提及的內地各級政府及駐港人員的努力。

回顧香港回歸12年的歷程，我們其實可清楚看到，每當香港遇到重大的困難和挑戰時，中央和內地各省市皆伸出援手，給予援助，幫助香港度過困難。

回歸後不久，從很多事情也可看到這一點，例如香港受到亞洲金融風暴衝擊，中央堅持人民幣不貶值，並高調宣布不惜代價支持港元，協助香港擊退國際炒家，維護聯繫匯率制度，穩定了金融市場。

2003年，香港受到SARS侵襲，溫家寶總理更親身探訪疫情嚴重的淘大花園，探望居民，鼓勵香港人積極面對未來。中央更向香港提供醫療物資，簽訂CEPA，開放自由行，支持香港經濟復蘇。

去年年底，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國家也受到巨大衝擊，但中央政府沒有忘記香港，推出14項措施，協助香港保持金融穩定，對抗金融海嘯的衝擊；隨後又推出《珠三角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強香港抵禦金融海嘯的力量，協助香港經濟轉型。

數天前，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公布的2009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指出，在全球57個經濟體系中，香港僅次於美國位列第二。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香港仍然保持競爭力和經濟活力，這皆與我們國家有關，可看到國家作為我們的靠山和後盾，而港區人大、政協，以及中央及內地的相關工作人員其實發揮了粘合劑的作用。

主席，民建聯認為“一國兩制”是一個完整的概念，“一國”和“兩制”不能相互割裂，更不能相互對立。“一國”便是要維護中央依法享有的權力，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安全。“兩制”便是國家主體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施行普通法，國家保障香港特區依法“高度自治”，支持特區政府和行政長官依法施政。

“一國兩制”作為國家的基本國策，在回歸12年來，由中央到內地各地方省市，以至香港特區政府，皆堅定不移地獲貫徹執行，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我亦反覆看過曹二寶的文章，我看到他其實多次強調，駐港人員須按照《基本法》的規範來履行工作。民建聯認為，落實“一國兩制”決不是要否定和矮化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封殺他們以個人身份參與本地事務的權利，亦不是要堵塞中央和內地工作人員為加強內地和香港聯絡、促進香港各方面發展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在開始發言時引用《基本法》第二十二條，指責中央政府透過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干預香港事務，如果這不是別有用心，我覺得這便只顯示了劉議員的無知。港區人大代表是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透過選舉產生，讓港人有機會參與國家最高權力機關的工作，人大制度是不會在香港實施的。所以，對於劉議員的議案、她對“一國兩制”的誤解、缺乏事實依據、缺乏堅實理據的議案，民建聯是反對的。

多謝主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本來寫了一些東西作發言之用，但要先回應葉國謙議員。

其實，我一面聽，一面很想請葉議員澄清，他是否想說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可單憑其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身份，便可參與香港的管治？幸而他及後指出，他們是以個人身份來參與。如果是以個人身份的話，我們是不能阻擋的。但是，為何10點協議引起香港人這麼大反應？正正是由於這是報章的報道，而且出處是《文匯報》，那是報道黎桂康副主任的說話，請特區政府多委任人大、政協中有才能的人士出任公職。我們的憂慮正是在此。是否單單因為他們是人大代表或政協委員的身份，便應該委任他們出任公職？至於公職，是還未說清楚的，不單是指諮詢架構的組織，還可以是法定架構的組織；局長、副局長等都是公職，都是可以委任的。這便可解釋，為何我們對兩支管治隊伍感到如此憂慮。

葉議員剛才也提到，國家給予我們很多金融上的支援，這也是最近一種想矮化香港、使香港人對自己沒有信心的說法。其實，我不厭其煩，再次指出正正因為香港有法治，所以我們可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其實，香港也能替國家企業集資，最多的一年是在2005年集資多達16,000億元。香港和國家的經濟，是互惠互利的。我相信自由黨所代表的商界是很清楚的，自1979年開放改革以來30年，港商對國家經濟進步的貢獻是不能磨滅的。直至現在，香港在內地廣東省的投資，仍然佔着一個很重要的位置。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其實，如果我們認為香港對國家是有貢獻的話，我們最能貢獻給國家的進步發展，便是香港的法制、法治精神。所以，我們更憂慮為何《文匯報》報道了黎桂康主任所說的，可委任人大、政協人士出任公職，因為我們認為這是破壞了香港的法制。

此外，葉議員剛才提到，香港經常要國家協助，例如在SARS爆發的時候，各省市給予我們的支援等，這正正呼應了曹二寶部長文章中的最後部分。曹二寶的文章也是這樣說的，所以這種黨校學習是很有效的。他指出，當香港有些事務是自己沒有能力管理、沒有能力解決的時候，第二支管治隊伍便要出來。但是，何謂沒有能力解決問題呢？導致50萬人上街，算不算是沒有能力解決問題呢？如果是這樣的話，屆時這

第二支管治隊伍會否出來所謂協助我們解決問題？這全部是沒有定義的、不清晰的，所以我們都感到非常憂慮。

在過去12年，我們香港人對良知、民主、自由法治的執着堅持是不斷受到挑戰的。香港人有時候很爭氣，以六四事件為例，我們很爭氣；有時候卻是放棄，例如人大釋法。第一次提出人大釋法的時候，大家由於經濟的緣故、社會的緣故，而接受人大釋法，大多數人都接受，於是便有第二次、第三次了。

因此，我們感到非常憂慮。雖然今次這事件查無實證……這是很難有實證的，局長，因為即使《文匯報》和《明報》及後報道了民建聯成員對這事件有回應，包括主席和陳鑑林議員，即使他們對這件事作出了回應，也不能夠求證。為甚麼呢？因為譚耀宗議員有一次在政制事務委員會上表示，他們只是對傳媒的查詢作一般回應，其實在開會時，他們是不在場的。他指曾鈺成議員在房間內，而陳鑑林議員無論如何是不在會議上，這不過是一般回應而已。我們對此真的感到很疑惑，為何不在場，又竟然可以回應的呢？當然，這又是查無實證的。

劉慧卿議員剛才數出了多位人大代表、政協委員目前所出任的公職。其實，他們是要權有權、要位有位、要財有財、要勢有勢，還欠甚麼呢？只欠名正言順，可由幕後步出台前。這是另一項猜測，可能局長不會同意，但我歡迎局長稍後對這項分析、對這個推論作出回應。有評論員認為北京是透過將人大代表、政協委員推出台前，成立第二支管治隊伍，便可以他們的人大代表、政協委員身份來控制香港；即使將來萬一經過提名篩選、一人一票產生的行政長官不聽北京說話的時候，這一支管治隊伍都可以出來管治香港。

局長可能會說我們是杞人憂天，但我們看過太多例子、太多破壞“一國兩制”的例子：譬如保衛釣魚台運動的漁船，今年不能夠獲准出海；譬如津巴布韋的第一夫人穆加比的保標毆打記者，在香港無須受到起訴，可以得到豁免；譬如，代理主席，自由黨前主席田北俊先生在選舉當天不得意，也會致電給中聯辦，向他們求救；譬如在軍事用地方面，明明在《駐軍法》中，指如果不用作防務用途，可以無償還給政府，但政府在回覆的信件中，仍堅持指如果他們有需要的話，要與解放軍磋商，並負擔新軍事用地的平整準備費用；還有，民運人士多番要來香港，卻不獲入境簽證，這明顯便是破壞兩制。如果局長要說服我，我請他說出事實、理據，而不要“空口講白話”。

**代理主席：**何議員，發言時限到了。是否還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梁家傑議員：**代理主席，“一國兩制”的成敗，在很大程度上，是取決於香港特區可否繼續以我們行之有效的制度和固有價值，貢獻國家的軟實力，令國家盡快成為世界公民的重要一員。如果香港只是變成另一個內地城市，“一國兩制”應該算是失敗的了。

從歷史的軌跡看到，香港在中國的發展道路上，一直扮演特殊而重要的角色。早於1883年，國父孫中山先生便曾與陸皓東一同於拔萃書室就讀，後來更入讀香港西醫書院。另一位必須一提的是容閎先生，由於他在香港接觸到西學，並因當時馬禮遜學校校長的建議，於是赴美深造，成為歷史第一位華人美國留學生。學成歸國後，容閎先生積極向清政府提出選派幼童到美國留學，促成中西文化交流，培育出唐紹儀、詹天佑和周壽臣等，為後來中國現代化奠定基礎。

此外，代理主席，在十九世紀50年代，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的族弟洪仁玕曾在香港居住多年，其後他運用在香港及上海多年所學所見的西方知識，提出《資政新篇》，作為太平天國長遠發展的綱領。《資政新篇》除了有政治上團結領導的主張外，在經濟上更提出要學習西方：興商業，辦銀行，建設鐵路、開礦、辦郵政，而且還提出要有保護人身的司法制度、辦報紙傳遞信息和監督政府等。

代理主席，時至1992年，代表陸委會的台灣民間團體“海基會”在香港和代表國務院台灣事務辦公室的中國民間團體“海協會”，針對兩岸文書驗證及掛號函件事宜進行了第二次工作性商談，而這次歷史性會議便是在香港進行的，促成了“九二共識”，成為兩岸關係發展史上重要的標記。

代理主席，上述人物和事件其實只是順手拈來的一部分，不難發現香港在過去孕育了不少對中國改革作出貢獻的人才，亦一直為中國的軟實力作出貢獻。事實上，鄧小平先生亦深明香港的獨特位置，並非內地任何一個城市可以取代。因此，他讓香港人享有“高度自治”、“港人治港”，我相信這是“一國兩制”的核心理念。

代理主席，“一國兩制”是希望將香港的文化、制度、歷史等社會發展重要元素得以保留，讓東方之珠在回歸後繼續發熱發光，從而貢獻祖國，提升國力。但是，回歸十多年來，中央政府始終未能放心貫徹“高

度自治”、“港人治港”的方針，更透過不同的方法，闡釋鄧小平先生過去的說話內容，重新釐定“一國兩制”的構思，以達致有利中央政府加強對香港管治的果效。

代理主席，最近有新聞傳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簽訂10點協議，容許港區政協委員參與特區政事，而中聯辦更研究在香港成立第二支管治隊伍。如果這些做法屬實，便是反映中央政府始終不明白如何透過“一國兩制”延續香港在歷史上、中國近代史上所扮演的獨特角色，再藉此為中國改革帶來正面的影響。

過去的十多年本來是一個黃金機會，讓中央政府透過在香港實施“一國兩制”向台灣作出示範，從而完成統一大業。但是，“一國兩制”的落實過程與當初設計的原意有所偏差，結果反而令台灣人民更抗拒“一國兩制”的構思，窒礙了兩岸統一的進程。

代理主席，如果香港政府任由所謂的10點協議及“第二支管治隊伍”透過黨的機制在香港出現，這不僅違背了“一國兩制”，更漠視了中國的發展方向進程，摒棄了香港本有的優勢，枉費香港人百多年來努力的成果及不盡義務的表現，亦辜負鄧小平先生“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思。

代理主席，沒有人可以推翻香港回歸中國的事實，但我們也不能否認，香港在過去百多年確是在有別於內地的制度中成長，才獲得閃爍耀眼的國際地位。如果我們希望香港的優勢得以持續發揮，便更有需要確立鄧小平先生設計的“一國兩制”的原意，中國在香港行使主權，放心地落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的精神。只要香港在歷史上的特殊地位得以延續，我深信香港的土壤將會孕育出更多孫中山、容閔和洪仁玕，繼續為中國民主現代化的進程出力。

謹此陳辭。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代理主席，各位議員發表了多方面的意見，有支持議案的，亦有表示不支持議案的。但是，我感覺到某些議員的發言在邏輯上是不完全的，有不貫徹之處，我就此作出一些回應。

陳淑莊議員 —— 她剛剛返回會議廳 —— 剛才提到在九七回歸前，在1980年代，特別是在1990年代初的移民潮。大家當年在香港的都會對這個現象歷歷在目，特別是我個人的情況，因為在1991年至1994年，我是香港駐多倫多經濟貿易辦事處的第一任處長，親身經歷了那個年代。在高峰期時，應該是在1990年代初，1年有4萬人由香港前往加拿大。但是，陳議員可能忘記了，移民潮在1997年前已經減退，而且減退得很快，有很多回歸潮。時至今天，每年大概2 000人移民往加拿大。這說明了甚麼呢？這說明了一個簡單的道理，便是在1997年前香港人很聰明，對時局亦看得很透徹，知道在1997後，“一國兩制”可以成功落實。今天回顧移民的數字，香港人的判斷是很明確的，“一國兩制”、“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已是貫徹落實。所以，並沒有如劉慧卿議員或陳淑莊議員所估量的那樣 —— 香港的“一國兩制”受到破壞，“風聲鶴唳”，要趕走香港人。

李永達議員和其他議員很關心，究竟中央派來香港的人員和官員是做甚麼工作的呢？或是中央各個部委在涉及香港事務時，是如何處理的呢？我想在此說清楚，中央有很多部門確實要處理與香港有關的事宜：人民銀行要處理香港如何可以落實人民幣的服務，在香港做結算和發行債券；旅遊局要安排不同的省市落實個人遊的簽證，逐步把這計劃推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要支持不同部門訂定大型基建計劃，例如港珠澳大橋和香港與廣州之間的高速鐵路等工作。這些部門和單位需要有一批人員專責處理與香港，有時是與澳門有關的事宜。但是，這些在北京的官員不會那麼空閒，亦沒有需要不時或逢星期二召開會議，像特區每星期二召開行政會議般。在北京並沒有組成這套特別管治隊伍，在省市亦沒有。但是，他們確實按照體制要處理中央支持香港在各方面的工作和事務。

湯家驛議員特別提到曹二寶先生的文章，認為文章是“轟天動地”。坦白說，我看不出這篇文章有何“轟天動地”之處，讀完後，你便會發覺他只是多次重申，中央有關部門和中央駐港機構的個別官員要按照《基本法》和“高度自治”、“港人治港”這些長遠方針政策在香港辦事。他只不過是做了一紙功課，是不能夠改變中央自1980年代已經訂定的國策 —— “一國兩制”的基本方針政策。

劉慧卿議員和余若薇議員提到很多姓名，指出哪些是全國政協委員、港區人大代表等，繼而指個別的委員和港區人大代表在行政會議、立法會或在諮詢架構中擔任哪些職務。但是，不可以有這種邏輯認為這些人士擔任諮詢架構內的職位，便等於破壞了“一國兩制”，即我看不到

其所以然。港區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都是香港人，都是香港社會的一份子，都有他們的權利、義務和責任。我希望劉議員和其他支持其議案的議員不要說要剝奪這批香港人除了為國家服務，也希望透過作為這些委員會的委員為香港服務的機會。

張文光議員很關心選舉事宜，提到究竟中央有沒有尊重香港的“高度自治”？其實，中央政府一貫支持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在選舉事宜方面，亦遵循這原則辦事。我們在安排香港的選舉時，選舉管理委員會是本着“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來辦事的，廉政公署和選舉事務處都非常着緊要安排好廉潔選舉。一個最根本的事實已可以說明這個道理，香港已登記的選民已超過330萬人，每次選舉，如果是區議會選舉，有一百一十多萬人出來投票；如果是立法會選舉，則有150萬人出來投票。百多萬人的票，是不會受特區政府或任何一個中央部門所唆擺、所影響的。投票是保密的，香港人有自己的選擇，他們亦很聰明，知道哪些人可以代表他們。大家作為政黨、作為候選人都很明白，拉票是要逐票拉的，是要向香港人逐個爭取支持的。所以，我們都對香港的選舉制度有信心，而我相信中央政府亦非常珍惜、尊重。

我想談談對今天這項辯論的一些總結。今天的辯論是提及“一國兩制”的根本。在過去12年，包括在回歸前的十多年，我們看到香港確實是福地，香港甚麼都有。如果談經濟，在回歸後，我們有CEPA、有個人遊、有人民幣服務、可以發債券。如果說發展，我們有港珠澳大橋、將會興建(廣深港)的高速鐵路，深圳及香港之間的機場亦將會利用鐵路作連接。如果談繳稅，我們不用向北京上繳任何稅項。如果談軍費，現時比回歸前的情況還要好，在1997年以前，香港是要向倫敦繳交軍費的。如果談民主的發展，我們可以繼續推動達至普選的最終目標。在過去12年，在大部分日子大家有點爭拗——究竟香港會否、或是何時可以落實普選。在2007年12月，經過在香港內部有關政制發展綠皮書的公眾諮詢、經過行政長官向中央提出報告後，人大常委會作出了非常明確的決定，便是在2017年可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在2020年可以經普選產生所有立法會議員。所以，方向是明確的，而“一國兩制”不斷發展下去，方向是很積極的。我認為大家不應該對“一國兩制”妄自菲薄，我們應該對香港本身公平一點，要珍惜我們來之不易的條件。今天的議案是建基於揣測、建基於憂慮。但是，沒有建基於過去四分之一世紀以來，中央政府對香港的關懷和創造各方面及各層次的條件，便是希望香港可以搞得好。

所以，代理主席，我認為這項議案不積極，亦不建基於事實。我謹此陳辭，希望各位議員反對劉慧卿議員的議案。

**代理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還有1分35秒。在劉慧卿議員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要修改《議事規則》了，在我提出的辯論中，他發言的時間比我的還長，真的是豈有此理。

不過，代理主席，我提出辯論的辯題是建基於是否有這些人正在參與。所以，為何黎桂康要求“容許”參與，便正如何秀蘭所說般，是讓他們從幕後走到台前。但是，名單已全部在此，一百七十多位政協之中，七十多位是有公職的。葉國謙議員說我要封殺他們，如何封殺得到呢？他們全部都已經被委任了。但是，為何有問題呢？葉議員已說了。他說他們其實是在“一國兩制”之下維護資本主義。然而，政協是做甚麼的呢？代理主席。政協制度是作為中國共產黨領導的多黨合作政治協商重要機構，是發展中國社會民主主義多黨合作的事業。如果產生衝突時，怎麼辦？香港是實行“一國兩制”的。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此外，香港有那麼多人才，為何全部只委任政協和人大？香港是否真的沒有人才呢？抑或是一看到人選是政協、人大，便立即委任他們？我們便是最害怕看到這類事情。局長，鐵證如山，名單全部在此，你繼續委任吧！香港市民是看得到的。如果你真的想劃出一條線，為“一國兩制”服務的，便做國家的事務，請把香港事務交回給那些沒有戴那麼多頂帽子的香港人來管理吧！

我希望各位議員自己也不要……全部都默不作聲的，只得3人敢發言，對六四事件的評論亦然，只要談論到中央的事情便表現如此，市民要看看他們是甚麼人好了！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劉慧卿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慧卿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s Emily LAU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劉慧卿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3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張文光議員贊成。

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湯家驛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淑莊議員、黃成智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9人出席，1人贊成，16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8人出席，19人贊成，8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9 were present, one was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6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8 were present, 1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eight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下次會議

NEXT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20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續會。

立法會遂於下午7時42分休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eighte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附錄I

書面答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石禮謙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於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辦事處的數目，貿發局在內地共11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分別為北京、大連、青島、上海、杭州、武漢、廣州、深圳、福州、成都及西安。當中，廣州及深圳兩地的辦事處是位於珠三角內。

**Appendix I****WRITTEN ANSWER****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to Mr Abraham SHEK'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1**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offices set up in the Pearl River Delta (PRD) Region by the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TDC), the TDC has offices in 11 cities on the Mainland, namely, Beijing, Dalian, Qingdao, Shanghai, Hangzhou, Wuhan, Guangzhou, Shenzhen, Fuzhou, Chengdu and Xian. The offices in Guangzhou and Shenzhen are located within the PRD Region.

附錄II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就李國麟議員對第四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每個聯網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截至2009年3月31日，醫院管理局轄下各聯網的精神科社康護士的數目如下：

聯網	精神科社康護士數目
港島東聯網	14.5
港島西聯網	7
九龍中聯網	10.5
九龍東聯網	15
九龍西聯網	36
新界東聯網	18.5
新界西聯網	32
總計	133.5

註：以上數字按相當於全職人員的員工計算。

**Appendix II**

**WRITTEN ANSWER**

**Written answer by the Secretary for Food and Health to Dr Joseph LEE's supplementary question to Question 4**

As regards the number of 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 in each cluster, as at 31 2009, the number of 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 in various clusters of the Hospital Authority is as follows:

<i>Cluster</i>	<i>Number of Community Psychiatric Nurse</i>
Hong Kong East	14.5
Hong Kong West	7
Kowloon Central	10.5
Kowloon East	15
Kowloon West	36
New Territories East	18.5
New Territories West	32
Total	133.5

Note: The above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a full-time equivalent basis.